

2008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區域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B2874

第 2 部

目標及案件管理權力

第 2、3、4、81 及 82 項提議

2. 定義 ..... B2874  
3. 加入命令

第 1A 號命令

目標

1. 基本目標 ..... B2874  
2. 區域法院對基本目標的實行 ..... B2876  
3. 各方及其法律代表的責任 ..... B2876  
4. 區域法院管理案件的責任 ..... B2876

第 1B 號命令

案件管理權力

1. 區域法院在管理方面的一般權力 ..... B2878  
2. 區域法院主動作出命令的權力 ..... B2880

條次	頁次
3.	B2882

3. 區域法院以暫准命令形式作出程序指示的權力 .....	B2882
-------------------------------	-------

### 第 3 部

#### 不遵從規則及法院命令

#### 第 84 項提議

4.	
3.	B2882
4.	B2884
5.	B2884

#### 加入規則

3. 不遵從規則及法院命令 .....	B2882
4. 除非失責方取得寬免，否則懲罰條款具有效力 .....	B2884
5. 懲罰條款的寬免 .....	B2884

### 第 4 部

####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 第 9 項提議

5.	B2884
6.	B2886
7.	B2886
8.	B2886
9.	
11A.	B2886
10.	B2888
11.	B2888

5. 原訴傳票的送達 .....	B2884
------------------	-------

6. 准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的主要情況 .....	B2886
--------------------------------	-------

7. 送達認收書 .....	B2886
----------------	-------

8. 適用範圍 .....	B2886
---------------	-------

#### 加入規則

11A.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展開 .....	B2886
-------------------------	-------

10. 訟費評定官評定訟費的權力 .....	B2888
------------------------	-------

11. 表格 .....	B2888
--------------	-------

條次

頁次

## 第 5 部

## 法律程序的展開

## 第 11 至 16 項提議

12.	定義 .....	B2892
13.	不遵從規則 .....	B2892
14.	廢除規則 .....	B2892
15.	可藉令狀或原訴傳票開展的法律程序 .....	B2892
16.	加入規則	
	5. 藉動議或呈請書開展的法律程序 .....	B2894
17.	傳票的格式等 .....	B2894
18.	單方面原訴傳票 .....	B2894
19.	加入命令	

## 第 8 號命令

## 原訴及其他動議：一般條文

1.	適用範圍 .....	B2894
2.	動議通知書 .....	B2894
3.	動議通知書的格式及發出 .....	B2896
4.	動議通知書可連同令狀等送達 .....	B2896
5.	押後聆訊 .....	B2896

## 第 9 號命令

## 呈請書：一般條文

1.	適用範圍 .....	B2898
2.	呈請書的內容 .....	B2898

條次	頁次
3. 呈請書的提交 .....	B2898
4. 編定時間以聆訊呈請 .....	B2898
5. 某些申請不得藉呈請書提出 .....	B2898
20. 原訴傳票等的送達 .....	B2898
21. 申請方式 .....	B2900
22. 對原訴傳票的修訂 .....	B2900
23. 加入規則	
3A. 原訴傳票須在公開法庭聆訊 .....	B2900
24. 要求委任接管人並授予強制令的申請 .....	B2900
25. 藉誓章提供證據 .....	B2900
26. 禁止保證物的轉讓等的命令 .....	B2902
27. 不需作訟費評定命令的情況 .....	B2902
28. 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的委任 .....	B2902
29. 對和解的批准 .....	B2902
30. 向無行為能力的人送達某些文件 .....	B2902
31. 展開放債人訴訟 .....	B2904
32. 關於財產的問題的裁定 .....	B2904
33.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或《父母與子女條例》提出的申請 .....	B2904
34. 表格 .....	B2904

## 第 6 部

### 對司法管轄權的爭議

#### 第 17 項提議

35. 關於司法管轄權的爭議 .....	B2908
36. 加入規則	
11.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35 條的過渡性條文 .....	B2912

條次		頁次
37.	抗辯書的送達 .....	B2912
38.	表格 .....	B2912

## 第 7 部

###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及承認

#### 第 18 項提議

39.	申索的註明 .....	B2912
40.	加入命令	

#### 第 13A 號命令

### 就要求支付款項而提出的申索中的承認

1.	釋義 .....	B2914
2.	作出承認 .....	B2914
3.	作出承認的限期 .....	B2916
4.	承認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整項申索 .....	B2916
5.	承認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的部分 .....	B2918
6.	承認支付就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整項申索的法律責任 ...	B2920
7.	在被告人提議支付款項以了結申索的情況下，承認支付就 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的法律責任 .....	B2922
8.	區域法院作出指示的權力 .....	B2924
9.	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	B2924
10.	由區域法院裁定付款的數額 .....	B2926
11.	重新裁定的權利 .....	B2926
12.	利息 .....	B2928

條次		頁次
	13. 承認的表格須與令狀或原訴傳票一併送達 .....	B2928
	14. 適用範圍 .....	B2930
41.	表格 .....	B2930

## 第 8 部

### 狀書

#### 第 1 分部——第 22 至 24 項提議

42.	承認及否認 .....	B2970
43.	藉有爭論點提出而作出的否認 .....	B2972
44.	加入規則	
	23.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42 條的過渡性條文 .....	B2972

#### 第 2 分部——第 26 至 32 及 35 項提議

45.	抗辯書的送達 .....	B2972
46.	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的送達 .....	B2974
47.	加入規則	
	12A. 具有不一致的交替形式的狀書 .....	B2974
48.	剔除狀書及註明 .....	B2974
49.	狀書提交期的結束 .....	B2974
50.	加入規則	
	20A. 狀書等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	B2974
51.	加入規則	
	24.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45 及 46 條的過渡性條文 .....	B2976
52.	加入規則	
	13. 對狀書或狀書詳情的修訂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	B2976

條次		頁次
53.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	B2978
54.	加入規則	
	37A. 專家報告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	B2978
55.	加入命令	

### 第 41A 號命令

#### 屬實申述

	1. 釋義 .....	B2978
	2. 文件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	B2980
	3. 屬實申述的簽署 .....	B2980
	4. 屬實申述的效力 .....	B2984
	5. 屬實申述的格式 .....	B2984
	6. 沒有核實狀書 .....	B2986
	7. 沒有核實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 .....	B2986
	8. 區域法院要求文件須予核實的權力 .....	B2986
	9. 虛假陳述 .....	B2988
	10. 過渡性條文 .....	B2988
56.	表格 .....	B2988

### 第 3 分部——第 33 及 34 項提議

57.	狀書的詳情 .....	B2988
58.	對某些其他文件的修訂 .....	B2990
59.	沒有在命令之後作出修訂 .....	B2990

條次

頁次

## 第 9 部

##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 第 1 分部——第 38、39、41、42 及 43 項提議

60.	定義 .....	B2992
61.	取代命令	

## 第 22 號命令

## 和解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

## I. 導言

1.	釋義 .....	B2992
2.	具有指明後果的和解提議 .....	B2994

II. 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  
付款的方式

3.	被告人的和解提議 .....	B2994
4.	原告人的和解提議 .....	B2996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格式及內容 .....	B2996
6.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送達 .....	B2996
7.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撤回或削減 .....	B2998
8.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	B2998
9.	附帶條款付款的送達 .....	B3000
10.	附帶條款付款的撤回或削減 .....	B3000
11.	就暫定損害賠償申索作出的和解提議 .....	B3000
12.	作出和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	B3002
13.	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通知書的送達 .....	B3002
14.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的澄清 .....	B3004



條次

頁次

### III.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 付款的接受

- |   |       |
|---|-------|
| 15. 接受被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                    | B3004 |
| 16. 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時限 .....                         | B3006 |
| 17. 在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的情況下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                    | B3006 |
| 18. 接受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但非所有)被告人作出的附帶條款<br>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 | B3008 |
| 19. 其他需要法院命令才能夠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br>款付款的情況 .....       | B3008 |

### IV.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 付款的後果

- |   |       |
|---|-------|
| 20. 接受被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訟費後<br>果 .....          | B3010 |
| 21. 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訟費後果 .....                     | B3010 |
| 22. 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其他後果 .....                  | B3012 |
| 23. 原告人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更佳<br>的結果時的訟費後果 .....  | B3014 |
| 24. 原告人取得比他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中所建議者更佳的結<br>果時的訟費及其他後果 ..... | B3016 |

### V. 雜項事宜

- |                                     |       |
|-------------------------------------|-------|
| 25. 對披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限制 .....     | B3018 |
| 26. 利息 .....                        | B3018 |
| 27. 根據命令繳存法院的款項 .....               | B3020 |
| 28.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9 部的過渡性條文 ..... | B3020 |

條次		頁次
62.	將款項繳存法院以了結訴訟因由 .....	B3022
63.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情況 .....	B3022
64.	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	B3022
65.	一方可無須命令而簽署關於訟費的判決的情況 .....	B3022
66.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由區域法院作出分配 .....	B3022
67.	關於款項繳存法院的條文 .....	B3024
68.	關於存於法院的儲存金的申請 .....	B3024
69.	表格 .....	B3024
70.	加入命令	

### 第 22A 號命令

#### 關於款項繳存法院的雜項條文

1.	留存在法院的款項 .....	B3038
2.	支付款項的對象 .....	B3038
3.	支出款項：無遺囑的小額遺產 .....	B3038
4.	存於法院的款項的投資 .....	B3040

### 第 2 分部——第 132 項提議

#### 71. 加入命令

### 第 62A 號命令

#### 訟費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

#### I. 導言

1.	釋義及適用範圍 .....	B3040
2.	具有指明後果的和解提議 .....	B3042

條次

頁次

## II. 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 付款的方式

3. 支付方的訟費提議需要附帶條款付款 .....	B3042
4. 收取方的訟費提議需要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	B3042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格式及內容 .....	B3044
6.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送達 .....	B3044
7.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撤回或削減 .....	B3044
8.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	B3044
9. 附帶條款付款的送達 .....	B3046
10. 附帶條款付款的撤回或削減 .....	B3046
11. 作出和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	B3048
12.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的澄清 .....	B3048

## III.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 付款的接受

13. 接受支付方的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	B3048
14. 接受收取方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時限 .....	B3050
15. 在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的情況下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	B3050
16. 接受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但非所有)支付方作出的附帶條款 付款 .....	B3052
17. 需要法院命令才能夠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 款的情況 .....	B3052

條次	頁次
<b>IV.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後果</b>	
18. 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後果 .....	B3054
19. 收取方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结果時的訟費後果	B3054
20. 收取方取得比他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中所建議者更佳的结果時的訟費及其他後果 .....	B3056
<b>V. 雜項事宜</b>	
21. 對披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限制 .....	B3058
22. 利息 .....	B3060
72. 表格 .....	B3060

## 第 10 部

### 案件管理時間表的編定及進度指標

#### 第 52 至 60 及 62 項提議

73. 指示 .....	B3072
74. 文件透露 .....	B3072
75. 在無狀書的情況下進行的審訊 .....	B3072
76. 經許可而中止訴訟等 .....	B3072
77. 擱置後繼的訴訟直至訟費獲得支付為止 .....	B3074
78. 就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作指示 .....	B3074
79. 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 .....	B3074
80. 在文件透露前就爭論點等作出裁定的命令 .....	B3074
81. 加入命令	

條次

頁次

## 第 25 號命令

## 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

1. 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 .....	B3074
2. 案件管理時間表 .....	B3078
3. 案件管理時間表的更改 .....	B3080
4. 沒有出席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 .....	B3082
5. 須考慮所有事宜的責任 .....	B3082
6. 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	B3084
7. 須作出的承認及協議 .....	B3086
8. 對上訴權利的限制 .....	B3086
9. 在裁定案件管理傳票時提供所有資料的責任 .....	B3086
10. 就案件管理傳票而提出所有非正審申請的責任 .....	B3088
11. 在人身傷害訴訟中的自動指示 .....	B3090
12. 對特定案件類別的訴訟的適用 .....	B3092
13. 過渡性條文 .....	B3092
82. 以質詢書要求作出文件透露 .....	B3094
83. 承認通知書 .....	B3094
84. 接納和交出文件清單所指明的文件 .....	B3094
85. 要求承認或交出文件的通知書 .....	B3094
86. 區域法院的指示等 .....	B3094
87. 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猶如訟案或事宜是藉令狀開展一樣 .....	B3096
88. 關於聆訊或審訊的命令 .....	B3096
89. 訟案或事宜的標的物的扣留、保存等 .....	B3096

條次	頁次
90. 指示 .....	B3096
91. 取代規則	
14. 應根據第 10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指示 .....	B3098
92. 決定審訊的地點及方式 .....	B3098
93. 加入規則	
4. 命令在審訊中作出評估的權力 .....	B3098
94. 要求作出進一步損害賠償裁決的申請 .....	B3098
95.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	B3100
96. 關於就外國法律作出的裁斷的證據 .....	B3100
97. 在特定法律程序中的指示 .....	B3100
98. 文件透露及質詢書 .....	B3102
99. 移交後在區域法院的程序 .....	B3102
100. 指示 .....	B3102

## 第 11 部

### 文件透露

#### 第 1 分部——第 76 及 79 項提議

101. 根據本條例第 47A 或 47B(1) 條提出的申請 .....	B3102
102. 只在有必要時才命令作出文件透露 .....	B3104

#### 第 2 分部——第 80 項提議

103. 加入規則	
15A. 限制文件透露的命令 .....	B3104

條次

頁次

## 第 12 部

## 非正審申請

## 第 1 分部——第 83、85 及 86 項提議

104.	加入規則	
	16A. 非正審申請 .....	B3106
	16B. 區域法院指明沒有遵從應非正審申請而作出的法院命令的 後果的權力 .....	B3108

## 第 2 分部——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

105.	加入規則	
	8A. 根據《時效條例》提出的要求作指示的申請 .....	B3108
106.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 .....	B3110

## 第 13 部

## 非正審申請及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 第 88、89 及 92 項提議

107.	以零碎款項或整筆款項代替經評定的訟費 .....	B3110
108.	取代規則	
	9A. 以簡易程序評估非正審申請的訟費 .....	B3110
	9B. 遵從簡易程序評估的指示或命令的時限 .....	B3114
	9C. 不容許作簡易程序評估的情況 .....	B3114
	9D. 於何時評定訟費 .....	B3116
109.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 .....	B3116

條次 頁次

第 14 部

虛耗訟費

第 94 至 97 項提議

110.	釋義 .....	B3116
111.	取代規則	
	8. 法律代表對訟費的個人法律責任——虛耗訟費命令 .....	B3118
	8A. 區域法院可主動或應申請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	B3120
	8B. 考慮是否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階段 .....	B3122
	8C. 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不得用作恐嚇手段 .....	B3122
	8D. 法律代表對訟費的個人法律責任——補充條文 .....	B3124
	8E. 考慮是否根據第 8D(1) 條規則作出指示的階段 .....	B3126
112.	加入規則	

過渡性條文

36.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14 部的過渡性條文 .....	B3128
-----	----------------------------------	-------

第 15 部

證人陳述書及證據

第 100 項提議

113.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	B3128
------	----------------	-------



條次 頁次

第 16 部

專家證據

第 102、103 及 107 項提議

114.	加入規則	
	4A. 由單一共聘專家提供證據 .....	B3130
115.	釋義 .....	B3132
116.	加入規則	
	35A. 專家證人對區域法院負有凌駕性的責任 .....	B3132
117.	加入規則	
	37B. 向專家證人提供行為守則的文本的責任 .....	B3132
	37C. 專家證人對區域法院的責任的聲明 .....	B3134
118.	提出專家報告作為證據的時間 .....	B3134
119.	加入附錄 E	
	附錄 E 專家證人的行為守則 .....	B3136

第 17 部

案件管理審訊

第 108 項提議

120.	加入規則	
	3A. 審訊時的時間等限制 .....	B3140

第 18 部

上訴許可

第 109 項提議

121.	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的來自聆案官的上訴 .....	B3142
------	--------------------------	-------

條次		頁次
<b>第 19 部</b>		
上訴		
122.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	B3142
123.	加入規則	
	4. 不屬非正審判決及命令 .....	B3146
<b>第 20 部</b>		
各方之間訟費的一般處理方式		
<b>第 122 項提議</b>		
124.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情況 .....	B3148
125.	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	B3148
126.	因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引致的訟費 .....	B3150
<b>第 21 部</b>		
評定對方的訟費		
<b>第 1 分部——第 131 項提議</b>		
127.	修訂附表 1 .....	B3150
<b>第 2 分部——第 134 項提議</b>		
128.	釋義 .....	B3152
129.	總司法書記評定訟費的權力 .....	B3152
130.	取代規則	
	21. 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方式 .....	B3154
	21A. 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 .....	B3154
	21B. 暫定訟費評定 .....	B3156

條次		頁次
	21C. 經聆訊作出訟費評定 .....	B3158
	21D. 訟費單的撤回 .....	B3158
131.	取代規則	
	24. 訟費評定 .....	B3158

### 第 3 分部——第 135 及 136 項提議

132.	加入規則	
	13A. 訟費評定官可作出指示 .....	B3160
133.	文件及憑單的存放 .....	B3160
134.	關於訟費單的規定 .....	B3160
135.	押後的權力 .....	B3162
136.	證人費用 .....	B3162
137.	加入規則	
	32A. 訟費評定的訟費的法律責任 .....	B3162
138.	加入規則	
	32C. 區域法院對於不當行為的權力 .....	B3164

### 第 4 分部——雜項事宜

139.	因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引致的訟費 .....	B3164
140.	加入規則	
	17A. 最終證明書 .....	B3166
	17B. 訟費評定官可將其決定作廢 .....	B3166
141.	取代規則	
	22. 延遲送達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或進行訟費評定 .....	B3166
142.	取代小標題 .....	B3170
143.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 .....	B3170
144.	加入規則	
	32B. 評定費的償付 .....	B3170

條次		頁次
145.	向訟費評定官申請覆核 .....	B3172
146.	修訂附表 1 .....	B3172
147.	定額訟費 .....	B3172

### 第 5 分部——過渡性安排

148.	加入規則	
	37.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21 部的過渡性條文 .....	B3178

### 第 22 部

#### 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訟費

149.	准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的主要情況 .....	B3180
150.	加入規則	
	6A. 有利於或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訟費命令 .....	B3182

### 第 23 部

#### 取代第 34 號命令

151.	取代命令	
------	------	--

### 第 34 號命令

#### 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排期聆訊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	B3182
2.	將訴訟排期的時限 .....	B3182
3.	在排期時遞交文件 .....	B3184
4.	關於各類審訊表的指示 .....	B3186
5.	關於排期的通知 .....	B3186
6.	訴訟的中止等 .....	B3186

條次		頁次
152.	關於聆訊或審訊的命令 .....	B3188
153.	訴訟的中止等 .....	B3188

## 第 24 部

### 雜項事宜

154.	適用範圍 .....	B3188
155.	定義 .....	B3190
156.	加入規則	
	6A. 提述司法常務官之處的解釋 .....	B3190
157.	移交原訟法庭 .....	B3190
158.	原訴傳票的送達 .....	B3192
159.	認收送達的方式 .....	B3192
160.	混合申索 .....	B3192
161.	加入規則	
	1. 相互文件透露 .....	B3192
	2. 各方無須命令而作出的文件透露 .....	B3192
162.	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 .....	B3196
163.	在文件透露前就爭論點等作出裁定的命令 .....	B3196
164.	清單及誓章的格式 .....	B3196
165.	查閱清單所提述的文件 .....	B3196
166.	沒有遵從關於透露等的規定 .....	B3198
167.	加入規則	
	17. 關乎第 1 及 2 條規則的過渡條文 .....	B3198
168.	以質詢書要求作出文件透露 .....	B3198
169.	關於聆訊或審訊的命令 .....	B3198
170.	就損害賠償作出中期付款的命令 .....	B3200
171.	司法書記的證明書 .....	B3200

條次		頁次
172.	就轉交的事宜作出的報告 .....	B3200
173.	損害賠償的評估 .....	B3200
174.	損害賠償款額證明書 .....	B3202
175.	願服從裁決的提議 .....	B3202
176.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	B3202
177.	加入規則	
	6.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2 至 5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 .....	B3206
178.	對援引專家證據的限制 .....	B3206
179.	須予擬就的命令 .....	B3206
180.	在同意下作出的判決及命令 .....	B3206
181.	針對聆案官的命令提出的上訴 .....	B3206
182.	取代規則	
	3.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	B3208
183.	加入規則	
	1AA.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	B3208
184.	在獲批予申請許可後申請作出命令 .....	B3208
185.	關於聆訊的條文 .....	B3210
186.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情況 .....	B3210
187.	處理訟費的法律程序階段 .....	B3210
188.	修訂附表 1 .....	B3210
189.	特定法律程序的狀書 .....	B3210
190.	在無行為能力的人沒有作認收送達的情況下委任監護人 .....	B3210
191.	表格 .....	B3212
192.	以“成文法律”取代“成文法” .....	B3212
193.	以“送達認收”取代“認收送達” .....	B3214

## 《2008 年區域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72、72A、72B、72C、72CA、  
72D 及 72E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 (雜項修訂) 條例》(2008 年第 3 號)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 目標及案件管理權力

#### 第 2、3、4、81 及 82 項提議

#### 2. 定義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實務指示”(practice direction) 指——

- (a)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關於區域法院的實務及程序的指示；或
- (b) 由特定案件類別法官就其特定案件類別發出的指示；”。

#### 3. 加入命令

在緊接第 1 號命令之後加入——

“第 1A 號命令

#### 目標

#### 1. 基本目標 (第 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本規則的基本目標為——

- (a) 提高須就在區域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依循的常規及程序的成本效益；
- (b) 確保案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有效處理；
- (c) 提倡在進行法律程序中舉措與案情相稱及程序精簡的意識；
- (d) 確保在訴訟各方達致公平；
- (e) 利便解決爭議；及
- (f) 確保區域法院資源分配公平。

## 2. 區域法院對基本目標的實行

(第 1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在進行下述事情時，須謀求達致本規則的基本目標——

- (a) 行使其任何權力 (不論該權力是根據其固有的司法管轄權或是否由本規則給予)；或
- (b) 解釋本規則中的任何規則或任何實務指示。

(2) 區域法院在達致本規則的基本目標時，須時刻體認行使區域法院權力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爭議是按照各方的實質權利而公正地解決的。

## 3. 各方及其法律代表的責任

(第 1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其法律代表，須協助區域法院達成本規則的基本目標。

## 4. 區域法院管理案件的責任

(第 1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須藉積極管理案件以達成本規則的基本目標。

(2) 積極管理案件包括——

- (a) 鼓勵各方在進行法律程序中互相合作；
- (b) 及早識別爭論點；
- (c) 從速決定哪些爭論點需要全面調查和審訊，並據此而循簡易程序處置其他爭論點；
- (d) 決定爭論點的解決次序；



- (e) 在區域法院認為採用另類排解程序屬適當的情況下，鼓勵各方採用該等程序，並利便採用該等程序；
- (f) 幫助各方全面或局部和解案件；
- (g) 編定時間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案件的進度；
- (h) 衡量採取某特定步驟所相當可能得到的利益，是否令採取該步驟的成本物有所值；
- (i)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同場處理同一案件的最多環節；
- (j) 處理案件而無需各方出庭；
- (k) 利用科技；及
- (l) 作出指示，以確保案件的審訊得以快速及有效率地進行。

## 第 1B 號命令

### 案件管理權力

#### 1. 區域法院在管理方面的一般權力

(第 1B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本條規則列出的權力，是增補而非取代以下權力：由任何其他規則或實務指示或由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給予區域法院的任何權力，或區域法院以其他方式具有的任何權力。

(2) 除本規則另有訂定外，區域法院可藉命令——

- (a) 延展或縮短遵從任何規則、法院命令或實務指示的時限 (即使延展時限的申請是在遵從時限屆滿後才提出亦然)；
- (b) 押後或提前任何聆訊；
- (c) 規定某一方或某一方的法律代表在區域法院出庭；
- (d) 指示將法律程序的某部分 (例如反申索) 作為分開的法律程序處理；
- (e) 將法律程序或判決的全部或部分作一般性擱置，或擱置至某指明日期或事件；
- (f) 將法律程序合併；
- (g) 同場審訊兩宗或多於兩宗申索；

- (h) 指示對任何爭論點進行分開審訊；
  - (i) 決定爭論點的審訊次序；
  - (j) 將某項爭論點摒除於考慮範圍以外；
  - (k) 在就初步爭論點有決定後，撤銷申索或就申索作出判決；
  - (l) 為管理案件和達成第 1A 號命令所列的基本目標，採取其他步驟或作出其他命令。
- (3) 區域法院作出命令時，可——
- (a) 在有附帶條件下作出，包括須向法院繳存一筆款項的條件；及
  - (b) 指明沒有遵從該命令或某條件的後果。
- (4) 凡某一方依循第 (3) 款所指的命令，向法院繳存款項，該筆款項為該方須向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支付的款項的保證。

## 2. 區域法院主動作出命令的權力

(第 1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1) 除規則或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可應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
- (2) 凡區域法院擬主動作出命令——
- (a) 區域法院可向任何相當可能受該命令影響的人，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及
  - (b) 區域法院如作出此舉，須指明必須作出該申述的時限及方式。
- (3) 凡區域法院擬——
- (a) 主動作出命令；及
  - (b) 舉行聆訊，以決定是否作出該命令，
- 區域法院須向相當可能受該命令影響的每一方，給予最少 3 天的聆訊通知。
- (4) 區域法院可在沒有聽取各方陳詞或沒有給予各方申述機會的情況下，主動作出命令。
- (5) 凡區域法院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
- (a) 受該命令影響的一方可申請將該命令作廢、更改或擱置；及
  - (b) 該命令必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提出上述申請的權利。

- (6) 第 (5)(a) 款所指的申請必須——
- (a) 在區域法院指明的限期內提出；或
  - (b) (如區域法院沒有指明限期) 在有關命令的通知送交提出申請的一方的日期後 14 天內提出。

**3. 區域法院以暫准命令形式作出  
程序指示的權力  
(第 1B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凡區域法院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就區域法院的程序作出某指示，而各方亦相當可能不會反對該指示，則區域法院可主動地並在沒有聽取各方陳詞的情況下，以暫准命令的形式作出該指示。

(2) 除非某一方向區域法院申請，要求更改暫准命令，否則該暫准命令在作出後 14 天，即成為絕對命令。”。

**第 3 部**

**不遵從規則及法院命令**

**第 84 項提議**

**4. 加入規則**

第 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3. 不遵從規則及法院命令  
(第 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如某一方在沒有良好的理由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某規則或法院命令，區域法院可命令該方向法院繳存一筆款項。

(2) 區域法院根據第 (1) 款行使其權力時，須顧及——

- (a) 爭議所涉及的款額；及
- (b) 各方已經或可能會招致的訟費。

(3) 凡某一方依循第 (1) 款所指的命令，向法院繳存款項，該筆款項為該方須向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支付的款項的保證。

**4. 除非失責方取得寬免，否則懲罰條款具有效力**  
(第 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凡某一方沒有遵從某規則或法院命令，除非該失責方在上述沒有遵從事項發生 14 天內，向區域法院申請並就懲罰條款取得寬免，否則該規則或法院命令就上述沒有遵從事項而施加的任何懲罰條款具有效力。

**5. 懲罰條款的寬免 (第 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寬免因沒有遵從任何規則或法院命令而施加的任何懲罰條款，區域法院須應有關申請考慮整體情況，包括——

- (a) 是否符合秉行公正的原則；
- (b) 要求寬免的申請是否已迅速提出；
- (c) 沒有遵從一事是否蓄意的；
- (d) 對於沒有遵從一事是否有良好的解釋；
- (e) 失責方對其他規則及法院命令的遵從程度；
- (f) 沒有遵從一事是否由失責方或其法律代表所導致；
- (g) (如失責方沒有法律代表) 當時他是否不知悉該規則或法院命令，或 (如他知悉) 他能否在沒有法律協助的情況下遵從該規則或法院命令；
- (h) (如批予寬免) 審訊能否如期在審訊日期或相當可能的審訊日期進行；
- (i) 沒有遵從一事對每一方造成的影響；及
- (j) 批予寬免會對每一方造成的影響。

(2) 申請寬免必須有證據支持。”。

## 第 4 部

###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 第 9 項提議

## 5. 原訴傳票的送達

第 1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的格式”而代以“或 15A 的格式 (以適用者為準)”。

## 6. 准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 送達令狀的主要情況

第 11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o) 申索是為了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53A(2) 條就某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作出命令；”。

## 7. 送達認收書

第 12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或 15”而代以“、 15 或 15A”。

## 8. 適用範圍

第 62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及根據”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4) 區域法院根據本條例第 53 及 53A 條”。

## 9.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1 條規則之後加入——

“11A.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展開  
(第 62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

(1) 根據本條例第 53A(2)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可藉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展開。

(2) 有關原訴傳票必須附同——

(a) 附有本條例第 53A(1) 條提述的協議的誓章；及

(b) 原告人的訟費單或訟費陳述書。

(3)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5A 的格式。

(4) 聆案官可對屬按照第 (1) 款展開的法律程序的標的之訟費作簡易評估，或就該等訟費作出訟費評定命令。

(5)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第 13A、22 及 27 號命令以及第 28 號命令第 1A、4(3) 至 (5) 及 7 至 9 條規則並不就按照第 (1) 款展開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 10. 訟費評定官評定訟費的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訟案或事宜的訟費或該訟案或事宜所引致的訟費；及”而代以“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附帶訟費”；

(b) 加入——

“(b) 屬按照第 11A(1) 條規則展開的法律程序的標的之訟費；及”。

## 11. 表格

(1)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0 中，在緊接標題下的括號中的“3 條規則”之後加入“；第 62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

(2)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5 中，廢除標題而代以——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所有案件(根據  
《區域法院條例》第 53A 條展開的只  
涉訟費的法律程序除外)”。

(3) 附錄 A 現予修訂，加入——

## “表格 15A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根據《區域法院條例》  
第 53A 條展開的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第 1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第 12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  
第 62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

##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

隨附的送達認收書表格應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撕下及填寫，如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應由被告人撕下及填寫。表格填妥後必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登記處的地址是——

[在此填上區域法院登記處地址]

填寫指引請見後頁

[第 (1) 頁背面]

## 填寫指引

[與表格 14 相同，但“傳訊令狀”須代以“原訴傳票”。]

(標題與表格 8 或 10 相同，由原告人填寫)

##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

如你擬委聘律師代為行事，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

**重要事項：** 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如遺漏或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

見指引 1、3、  
4 及 5。

1. 述明對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或由他人代為對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的被告人的全名。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訟費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否

3.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該等訟費的款額提出爭議(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否方括號內字句如不適用，  
請予刪去。

本人據此對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

(簽署) [律師] ( )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送達地址

### 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

律師： 凡被告人由律師代表，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凡被告人親自行事，被告人必須述明其居所，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應送交至的香港地址。就有限公司而言，“居所”(residence)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

(第 (1) 頁背面)

由原告人的代表律師(或親自起訴的原告人)填上的關於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檔號(如有話)的註明。”。

## 第 5 部

### 法律程序的展開

#### 第 11 至 16 項提議

#### 12. 定義

第 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2008 年修訂規則》”(Amendment Rules 2008) 指《2008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08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 13. 不遵從規則

第 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3) 凡法律程序採用令狀或某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開展，而該法律程序本來應採用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開展的，區域法院不得以該事為理由，將該法律程序或實際採用的該令狀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全部作廢，而是須為以適當的方式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作出指示。”。

#### 14. 廢除規則

第 5 號命令第 2 及 3 條規則現予廢除。

#### 15. 可藉令狀或原訴傳票開展的法律程序

第 5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1) 法律程序可藉令狀或原訴傳票開展(視乎原告人認為適宜者而定)，但根據任何成文法律規定須藉或批准可藉某特定形式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開展的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 16. 加入規則

第 5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5. 藉動議或呈請書開展的法律程序 (第 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在根據任何成文法律規定法律程序須藉原訴動議或呈請書開展或任何成文法律批准法律程序如此開展的情況下，並僅在該情況下，該法律程序可如此開展。”。

## 17. 傳票的格式等

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1A) 附錄 A 表格 8 須在所有案件中使用，但如根據某成文法律訂明另一表格，或如並無任何一方須獲送達傳票，則屬例外。

(1B) 如根據某成文法律訂明附錄 A 表格 10，則須使用該表格。

(1C) 如並無任何一方須獲送達傳票，則須使用附錄 A 表格 11。”。

## 18. 單方面原訴傳票

第 7 號命令第 7(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2(1)”之後加入“及 (1C)”。

## 19. 加入命令

在緊接第 7 號命令之後加入——

### “第 8 號命令

#### 原訴及其他動議：一般條文

### 1. 適用範圍 (第 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本命令的條文適用於根據某成文法律規定或批准的所有動議，但須受該成文法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律所訂立的、關乎某類別的動議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 2. 動議通知書 (第 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非藉動議提出的申請是可正當地單方面提出，否則不得在未有向受申請影響的各方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提出任何動議，但區域法院如信納以一般

方式進行的法律程序所導致的延遲，將會或可能帶來難以補救或嚴重的損害，則可——

(a) 施加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並

(b) 在獲得區域法院認為公正的承諾 (如有的話) 後，

作出單方面命令。

(2) 受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影響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區域法院申請將該命令作廢。

(3) 除非區域法院給予相反許可，否則送達動議通知書與動議通知書所指定的動議聆訊日之間，必須最少相隔 2 整天。

### 3. 動議通知書的格式及發出

(第 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原訴動議通知書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3 的格式，而任何其他動議通知書則必須採用該附錄表格 38 的格式。

(2) 凡已根據第 2(3) 條規則給予許可縮短送達動議通知書的時間，該事實必須在通知書內述明。

(3) 動議通知書必須包括一項對所提出的申索的性質或所要求的濟助或補救的扼要陳述。

(4) 第 6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原訴動議通知書，一如其適用於令狀。

(5) 開展法律程序的原訴動議通知書，必須由登記處發出。

(6) 原訴動議通知書一經登記處的人員蓋章，即屬發出。

### 4. 動議通知書可連同令狀等送達

(第 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須在一宗訴訟中發出的動議通知書，可連同傳訊令狀或原訴傳票，或在該令狀或傳票送達後的任何時間，由原告人送達被告人，不論被告人是否已在該宗訴訟中作送達認收。

### 5. 押後聆訊 (第 8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任何動議的聆訊，均可按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條款 (如有的話)，不時予以押後。

## 第 9 號命令

## 呈請書：一般條文

**1. 適用範圍 (第 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本命令的條文適用於根據某成文法律規定或批准的所有呈請書，但須受該成文法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律所訂立的、關乎某類別的呈請書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2. 呈請書的內容 (第 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呈請書必須包括一項對在藉呈請書而開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申索的性質或要求的濟助或補救的扼要陳述。

(2) 呈請書的末端，必須包括——

(a) 一項關於該呈請書須予送達的人 (如有的話) 的姓名或名稱的陳述；  
或

(b) (如並無須予送達的人) 一項表明此事的陳述。

(3) 第 6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呈請書，一如其適用於令狀。

**3. 呈請書的提交 (第 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呈請書可藉留於登記處而提交。

**4. 編定時間以聆訊呈請 (第 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須予聆訊的呈請，其聆訊日期及時間須由司法常務官編定。

(2)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須予送達某人的呈請書，必須在呈請書的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7 天之前送達該人。

**5. 某些申請不得藉呈請書提出  
(第 9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的申請，不得藉呈請書提出。”。

**20. 原訴傳票等的送達**

第 11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原訴傳票”之後加入“、動議通知書或呈請書”；
- (b) 在第 (4) 款中，廢除“或原訴傳票”而代以“、原訴傳票、動議或呈請書”。

## 21. 申請方式

第 17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必須”而代以“可以”。

## 22. 對原訴傳票的修訂

第 2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在“傳票”之後加入“等”；
- (b) 在“傳票”之後加入“、呈請書及原訴通知書或動議”。

## 23. 加入規則

第 2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3A. 原訴傳票須在公開法庭聆訊 (第 28 號命令第 3A 條規則)

除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外，原訴傳票必須在公開法庭聆訊。”。

## 24. 要求委任接管人並授予強制令的申請

第 30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須”而代以“可”。

## 25. 藉誓章提供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原訴傳票”之後加入“、原訴動議或呈請書”；
- (b) 廢除“非正審申請提出時”而代以“藉傳票或動議提出的申請提出時”。

## 26. 禁止保證物的轉讓等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傳票提出。”；

(b) 加入——

“(2A) 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原訴傳票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

## 27. 不需作訟費評定命令的情況

第 62 號命令第 11(1)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訴訟”之後加入“、呈請”；

(b) 在“須付訟費，”之後加入“或任何動議遭拒准兼須付訟費，”。

## 28. 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的委任

第 80 號命令第 3(6)(c)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傳票”而代以“呈請、傳票或動議”。

## 29. 對和解的批准

第 80 號命令第 1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儘管第 5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已有規定，該申索仍”而代以“該申索”。

## 30. 向無行為能力的人送達某些文件

第 80 號命令第 16(4)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原訴傳票”而代以“動議通知書或傳票”。

**31. 展開放債人訴訟**

第 83A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須”而代以“可”。

**32. 關於財產的問題的裁定**

第 89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必須”而代以“可”。

**33.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或《父母與子女條例》提出的申請**

第 90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必須”而代以“可”。

**34. 表格**

(1)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0 中，在“第 3 條規則”之後加入“；第 50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2)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2 之後加入——

“表格 13

原訴動議通知書

(第 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20.....年第.....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有關.....事宜

及

有關.....事宜

現通知你，代表 *A.B.* 的大律師將於本通知書送達你後.....天屆滿之時（或於 20.....年.....月.....日星期.....區域法院開庭之時）或其後大律師最早可獲聆聽之時，動議香港區域法院（在.....法官席前）作出下述命令，即.....（或給予下述濟助，即.....）

本（申請）（上訴）的訟費及附帶費用，可由.....支付。（現又通知你本（申請）（上訴）的理由是：.....）

日期：20.....年.....月.....日

（簽署）.....

本通知書由地址為.....的律師 *C.D.* 代上述（申請人）（上訴人）*A.B.* 發出，後者的地址為.....或由（申請人）（上訴人）*A.B.* 親自發出，其送達地址為.....。

致.....，其地址為.....”。

(3)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32 之後加入——

“表格 38

**動議通知書**

(第 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現通知你 (依據..... 於 20.....年.....月  
 .....日所給予的許可), 代表上述原告人 (或被告人) 的大律師 (.....  
 先生, 其地址為.....  
 .....), 將於 20..... 年 ..... 月 ..... 日  
 上/下午 ..... 時 ..... 分或其後大律師最早可獲聆聽之時, 動議區域法院  
 (或 ..... 法官)....., 而有關申請的訟費.....  
 .....

日期: 20..... 年 ..... 月 ..... 日

(簽署) .....

地址 .....

.....的代表律師

致

.....的代表律師”。

**第 6 部**

**對司法管轄權的爭議**

**第 17 項提議**

**35. 關於司法管轄權的爭議**

第 1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加入——

“(ga) 一項擱置該法律程序的命令; 或”;

(b) 加入——

“(2) 如被告人意欲辯稱基於第 (2A) 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  
 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 區域法院不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  
 管轄權, 被告人亦須就該法律程序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並須在送達  
 抗辯書的時限內, 向區域法院申請——



- (a) 一項宣布，宣布在該宗案件的情況下，區域法院不應行使所具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或
  - (b) 一項擱置該法律程序的命令；或
  - (c) 其他適當的濟助，包括第 (1)(e) 或 (f) 款指明的濟助。
- (2A) 為第 (2)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理由為——
- (a) 考慮到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證人的最佳利益及方便，該法律程序應在另一法院進行；
  - (b) 被告人有權倚據原告人屬協議方的排除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協議；及
  - (c) 在關乎該法律程序的另一訴訟因由方面，在另一法院有被告人和原告人之間的待決的其他法律程序。”；
- (c) 在第 (3) 款中，在“第 (1)”之後加入“或 (2)”；
  - (d) 在第 (4) 款中，在“第 (1)”之後加入“或 (2)”；
  - (e) 在第 (5) 款中，在“第 (1)”之後加入“或 (2)”；
  - (f) 在第 (6) 款中——
    - (i) 在“第 (1)”之後加入“或 (2)”；
    - (ii) 廢除在“管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但如區域法院沒有應有關申請作出命令，或區域法院將該申請駁回，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通知書須維持有效，而被告人須被視作已就有關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 (g) 加入——
    - “(6A) 如區域法院沒有應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或區域法院將該申請駁回，區域法院可就送達抗辯書及進一步進行有關法律程序，作出適當指示。”；
  - (h) 在第 (7) 款中，在“第 (1)”之後加入“或 (2)”。

### 36. 加入規則

第 1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11.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35 條的過渡性  
條文 (第 1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凡根據第 8(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在緊接《2008 年修訂規則》生效前仍然待決，則該申請須在猶如《2008 年修訂規則》第 35 條並未訂立的情況下裁定。”。

**37. 抗辯書的送達**

第 18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第 8(1)”之後加入“或 (2)”。

**38. 表格**

(1)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4 中，在“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的副標題下，加入——

“4. 被告人如意欲對區域法院在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或意欲辯稱區域法院不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管轄權，並意欲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擱置法律程序的命令，必須就法律程序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並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時限內提出申請。”。

(2)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5 中，在“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的副標題下，加入——

“3. 被告人如意欲對區域法院在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或意欲辯稱區域法院不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管轄權，並意欲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擱置法律程序的命令，必須就法律程序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並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時限內提出申請。”。

**第 7 部**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及承認

**第 18 項提議**

**39. 申索的註明**

第 6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b) 加入——

“(c) (凡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款項) 令狀必須註有一項陳述，述明被告人可在定出的送達其抗辯書限期內，按照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

#### 40. 加入命令

現加入——

##### “第 13A 號命令

就要求支付款項而提出的申索中的承認

#### 1. 釋義 (第 13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

“申索”(claim)——

(a) 在原告人在訴訟中只提出一項申索的情況下，指該申索；及

(b) 在原告人在訴訟中提出多於一項申索的情況下，指該訴訟中的所有申索。

(2) 就第 6(1)(b) 及 7(1)(b) 條規則而言，如申索包括就經算定款項提出的申索及就未經算定款項提出的申索，則申索款項視作未經算定。

#### 2. 作出承認 (第 13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凡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款項，被告人可按照下述規則作出承認——

(a) 第 4 條規則 (承認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整項申索)；

(b) 第 5 條規則 (承認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的部分)；

(c) 第 6 條規則 (承認支付就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整項申索的法律責任)；或

(d) 第 7 條規則 (在被告人提議支付款項以了結申索的情況下，承認支付就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的法律責任)。

(2) 凡被告人如第 (1) 款所述般作出承認，原告人可登錄判決，但在下述情況則屬例外——

- (a) 被告人是無行為能力的人；或
- (b) 原告人是無行為能力的人，而該項承認是根據第 5 或 7 條規則作出的。

(3) 區域法院如認為在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下，容許某一方修訂或撤回某項承認是公正的，可容許該項修訂或撤回。

(4) 在本條規則中，“無行為能力的人”(person under disability) 具有第 8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 3. 作出承認的限期

(第 13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將根據第 4、5、6 或 7 條規則作出的承認送交存檔和送達的限期為——

- (a) (如被告人獲送達令狀) 由本規則定出或根據本規則定出的被告人送達其抗辯書的限期；
- (b) (如被告人獲送達原訴傳票) 由本規則定出或根據本規則定出的被告人將其誓章證據送交存檔的限期；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送達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後的 14 天。

(2) 被告人可在下述限期屆滿後，將根據第 4、5、6 或 7 條規則作出的承認，送交存檔——

- (a) (如原告人尚未根據第 13 或 19 號命令取得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a) 款指明的送交存檔限期；及
- (b) (如該項承認在根據第 2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為聆訊有關原訴傳票而編定的日期或限期前送交存檔和送達) 第 (1)(b) 款指明的送交存檔限期。

(3) 如被告人根據第 (2) 款將承認送交存檔，則本命令適用，猶如他已作出第 (1)(a) 或 (b)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指明的承認一樣。

### 4. 承認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整項申索

(第 13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本條規則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及
- (b) 被告人承認整項申索。

- (2) 被告人可藉下述方式，承認申索——
  - (a) 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 格式的承認，送交登記處存檔；並
  - (b) 向原告人送達該項承認的文本。
- (3) 原告人可藉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A 格式的請求送交登記處存檔而取得判決，而如他作出此舉——
  - (a) (如被告人尚未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第 (5)、(6) 及 (7) 款適用；
  - (b) (如被告人已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第 9 條規則適用。
- (4) 如原告人沒有在有關承認的文本送達他後 14 天內，將要求判決的請求送交存檔，有關申索須予擱置，直至他將該請求送交存檔為止。
- (5) 原告人可在其要求判決的請求中指明——
  - (a) 支付整筆判定債項的最後日期；或
  - (b) 分期支付上述判定債項的時間及數額。
- (6) 區域法院凡接獲要求判決的請求，便須登錄該判決。
- (7) 判決須就須按以下規定支付的有關申索款額 (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 及訟費而作出——
  - (a) 在要求判決的請求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或按該請求所指明的時間及數額支付；或
  - (b) (如沒有作出指明) 即時支付。

**5. 承認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的部分**  
(第 13A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及
  - (b) 被告人承認有關申索的部分，以了結整項申索。
- (2) 被告人可藉下述方式，承認有關申索的部分——
  - (a) 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 格式的承認，送交登記處存檔；並
  - (b) 向原告人送達該項承認的文本。
- (3) 原告人須在有關承認的文本送達他後 14 天內——
  - (a) 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B 格式的通知書，送交登記處存檔，述明——

- (i) 他接受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整項申索；
  - (ii) 他不接受被告人承認的款額，並意欲繼續進行有關法律程序；  
或
  - (iii) (如被告人已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他接受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整項申索，但不接受被告人關於付款的建議；及
- (b) 向被告人送達該通知書的文本。
- (4) 如原告人沒有按照第 (3) 款將有關通知書送交存檔，整項有關申索須予擱置，直至他將該通知書送交存檔為止。
- (5) 如原告人接受已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整項有關申索，他可藉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B 格式的請求送交登記處存檔而取得判決，而如他作出此舉——
- (a) (如被告人尚未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第 (6)、(7) 及 (8) 款適用；
  - (b) (如被告人已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第 9 條規則適用。
- (6) 原告人可在其要求判決的請求中指明——
- (a) 支付整筆判定債項的最後日期；或
  - (b) 分期支付上述判定債項的時間及數額。
- (7) 區域法院凡接獲要求判決的請求，便須登錄該判決。
- (8) 判決須就須按以下規定支付的已承認的款額 (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 及訟費而作出——
- (a) 在要求判決的請求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或按該請求所指明的時間及數額支付；或
  - (b) (如沒有作出指明) 即時支付。

## 6. 承認支付就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 整項申索的法律責任

(第 13A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款項；
  - (b) 有關申索的款額是未經算定的；及
  - (c) 被告人承認法律責任，但沒有提議支付經算定款項，以了結該申索。
- (2) 被告人可藉下述方式，承認有關申索——
- (a) 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C 格式的承認，送交登記處存檔；並
  - (b) 向原告人送達該項承認的文本。

(3) 原告人可藉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D 格式的請求送交登記處存檔而取得判決。

(4) 如原告人沒有在有關承認的文本送達他後 14 天內，將要求判決的請求送交存檔，有關申索須予擱置，直至他將該請求送交存檔為止。

(5) 區域法院凡接獲要求判決的請求，便須登錄該判決。

(6) 判決須就有待區域法院決定的款額及就訟費而作出。

7. 在被告人提議支付款項以了結申索的情況下，  
承認支付就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  
申索的法律責任  
(第 13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本條規則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a) 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款項；

(b) 有關申索的款額是未經算定的；及

(c) 被告人——

(i) 承認法律責任；及

(ii) 提議支付經算定款項，以了結該申索。

(2) 被告人可藉下述方式，承認有關申索——

(a) 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C 格式的承認，送交登記處存檔；並

(b) 向原告人送達該項承認的文本。

(3) 原告人須在有關承認的文本送達他後 14 天內——

(a) 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E 格式的通知書，送交登記處存檔，述明他是否接受有關款額，以了結該申索；並

(b) 向被告人送達該通知書的文本。

(4) 如原告人沒有按照第 (3) 款將有關通知書送交存檔，有關申索須予擱置，直至他將該通知書送交存檔為止。

(5) 如原告人接受有關提議，他可藉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E 格式的請求送交登記處存檔而取得判決，而如他作出此舉——

(a) (如被告人尚未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第 (6)、(7) 及 (8) 款適用；

(b) (如被告人已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第 9 條規則適用。

- (6) 原告人可在其要求判決的請求中指明——
  - (a) 支付整筆判定債項的最後日期；或
  - (b) 分期支付上述判定債項的時間及數額。
- (7) 區域法院凡接獲要求判決的請求，便須登錄該判決。
- (8) 判決須就被告人提議的並須按以下規定支付的款額 (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 及訟費而作出——
  - (a) 在要求判決的請求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或按該請求所指明的時間及數額支付；或
  - (b) (如沒有作出指明) 即時支付。
- (9) 如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提議的款額，他可藉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E 格式的請求送交登記處存檔而取得判決。
- (10) 第 (9) 款所指的判決，須就有待區域法院決定的款額及就訟費而作出。

## 8. 區域法院作出指示的權力

(第 13A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凡區域法院根據第 6 或 7 條規則，登錄有待區域法院決定的款額的判決，區域法院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

## 9. 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第 13A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 (1) 根據第 4、5 或 7 條規則作出承認的被告人，可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 (2) 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的請求，屬關於付款日期的建議，或屬按該請求所指明的時間及數額分期支付款項的建議。
- (3) 被告人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的請求，必須與其承認一併送交存檔。
- (4) 如原告人接受被告人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的請求，他可藉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A、16B 或 16E (視屬何情況而定) 格式的要求判決的請求送交登記處存檔而取得判決。
- (5) 區域法院凡接獲要求判決的請求，便須登錄該判決。
- (6) 判決須就下述事宜作出——
  - (a) (如第 4 條規則適用) 有關申索的款額 (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 及訟費；
  - (b) (如第 5 條規則適用) 已承認的款額 (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 及訟費；或



(c) (如第 7 條規則適用) 被告人提議的款額 (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 及訟費，

以及 (在所有情況下) 須就在被告人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的請求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或按該請求所指明的時間及數額支付而作出。

(7) 凡判決判令按被告人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的請求所指明的時間及數額作出分期付款，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以及在第 (8) 款的規限下，否則有關判決須擱置執行，以待付款。

(8) 如被告人沒有按照有關判決，支付分期付款中的某一期付款或某一期付款的一部分，依據第 (7) 款作出的擱置執行立即終止，而原告人可強制執行已判決須予支付的款額的全數支付，或任何未清還餘額的全數支付。

## 10. 由區域法院裁定付款的數額

(第 13A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凡被告人根據第 9 條規則，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本條規則適用。

(2) 如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就付款作出的建議，他須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A、16B 或 16E (視屬何情況而定) 格式的通知書送交登記處存檔。

(3) 當區域法院接獲原告人的通知書時，區域法院須登錄內容如下的判決：已承認的款額 (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須在區域法院裁定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或按區域法院裁定的時間及數額支付。

(4) 凡區域法院將要裁定付款的日期或時間及數額，區域法院——

(a) 可在沒有進行聆訊下，作出該裁定；但

(b) 須考慮——

(i) 已送交登記處存檔的被告人的承認所列出的資料；

(ii) 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付款建議的原因；及

(iii) 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5) 如將要舉行聆訊，以裁定付款的日期或時間及數額，區域法院須給予每一方最少 7 天的聆訊通知。

## 11. 重新裁定的權利

(第 13A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凡區域法院已根據第 10(4) 條規則，在沒有進行聆訊下，就付款的日期或時間及數額作出裁定，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請，要求區域法院重新裁定該決定。

(2) 要求重新裁定的申請，必須在有關裁定通知書送達申請人後 14 天內提出。

## 12. 利息 (第 13A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如符合下述情況，根據第 4、5 或 7 條規則作出的判決，必須包括就截至判決日期而申索的利息的款額——

- (a) 原告人正尋求利息，並已在有關令狀的註明或申索陳述書或原訴傳票中，述明他是——
  - (i) 根據合約的條款尋求利息；
  - (ii) 根據指明的成文法則尋求利息；抑或
  - (iii) 根據其他指明基礎尋求利息；
- (b) 凡利息是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申索的，利率不高於在發出該令狀或原訴傳票的日期須就判定債項而支付的利息利率；及
- (c) 原告人要求判決的請求，包括計算直至要求判決的請求的日期為止的某段期間利息，該期間由有關申索陳述書或原訴傳票中述明截止計算利息的日期開始。

(2) 凡根據第 4、5 或 7 條規則登錄判決，而第 (1) 款指明的條件並未符合，則判決須就有待區域法院決定的利息款額而作出。

## 13. 承認的表格須與令狀或原訴傳票一併送達

(第 13A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凡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款項 (不論款額是否經算定)，則本條規則適用。

(2) 向被告送達的傳訊令狀、原訴傳票或任何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必須附同——

- (a) (如原告人尋求的款項是經算定的) 為承認有關申索的附錄 A 表格 16 格式的文本；及
- (b) (如原告人尋求的款項是未經算定的) 為承認有關申索的附錄 A 表格 16C 格式的文本。

## 14. 適用範圍

(第 13A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1) 在下述情況下，本命令(第 13 條規則除外)就在本命令生效前送達的傳訊令狀、原訴傳票或任何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而適用——

- (a) (就傳訊令狀而言)原告人尚未根據第 13 或 19 號命令取得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 (b) (就原訴傳票而言)在根據第 2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編定的日期或限期前，將承認送交存檔和送達；及
- (c) (就任何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而言)第 3(1)(c) 條規則就根據第 4、5、6 或 7 條規則將承認送交存檔和送達而指明的限期，尚未屆滿。

(2) 本命令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就反申索而適用，猶如——

- (a) 提述申索或申索陳述書之處是提述反申索一樣；
- (b) 提述原告人之處是提述提出反申索的一方一樣；及
- (c) 提述被告人之處是提述反申索中的被告人一樣。

(3) 凡被告人已根據第 16 號命令第 1 或 8 條規則，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人提出申索，本命令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就該申索及任何其他根據第 16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提出的申索而適用，猶如——

- (a) 提述原告人之處是提述提出該申索的人一樣；及
- (b) 提述被告人之處是提述該申索所針對的人一樣。”。

## 41. 表格

(1)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

(a) 廢除“此等法律程序提出爭議”而代以“本法律程序提出爭議或作出承認”；

(b) 在緊接“登錄。”之下加入——

“\*[你如擬作出承認，可按照隨附的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填寫適當的附上的表格。]”；

(c) 廢除“並(如原告人取得替代送達的命令)支付 \$ ..... 的附加款項，”。

(2)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4 中，在“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的副標題下——

(a) 在緊接第 1 段之下，加入——

“[在此填上區域法院登記處的地址]”；

(b) 在第 2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14 天”而代以“28 天”；

(c) 廢除第 3 段而代以——

“3.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你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 16 或 16C (視乎情況所需)，承認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 16 或 16C 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限期內，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並送達原告人 [或原告人的律師]。”。

(3)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4 中，在“填寫指引”的標題下，廢除第 6(ii) 段而代以——

“(ii) (a) (如該公司有多於一名董事) 該公司的某董事代表該公司行事，而：

(A) 該董事已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在該法律程序中代表該公司行事；及

(B) 該董事已作出誓章，述明他已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在該法律程序中代表該公司行事，並將該誓章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該誓章內附——

(I) 授權該董事代表該公司行事的有關決議的正本；或

(II) 由另一人妥為核證的上述決議的副本，該另一人必須是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

(b) (如該公司只有一名董事) 該公司的該董事代表該公司行事。”。

(4)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4 中，在“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的副標題下，廢除——

“見指示 3。”

3. 如針對被告人的申索是就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提出，而被告人不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述明被告人是否擬針對任何由原告人登錄的判決申請擱置執行 (在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而代以——

“見指示 3。”

3.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述明被告人是否擬作出承認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如擬作出承認，被告人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 16 或 16C (視乎情況所需) 而作出承認。”。

(5)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5 中，在“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的副標題下——

(a) 廢除“隨附的送”而代以“1. 隨附的送”；

(b) 在緊接第 1 段之下，加入——

“[在此填上區域法院登記處的地址]”；

(c) 加入——

“2.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你可藉填寫隨附於原訴傳票的表格 16 或 16C (視乎情況所需)，承認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 16 或 16C 必須在送交被告人的誓章證據存檔的限期內，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並送達原告人 [或原告人的律師]。”。

(6)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5 中，在“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的副標題下，廢除——

“方括號內字句如  
不適用請予刪去。

本人據此對有關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

而代以——

“見指示 2。

3.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述明被告人是否擬作出承認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如擬作出承認，被告人可藉填寫隨附於原訴傳票的表格 16 或 16C (視乎情況所需) 而作出承認。

方括號內字  
句如不適  
用，請予刪  
去。

---

本人據此對有關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

(7) 附錄 A 現予修訂，加入——

## “表格 16

## 承認 (經算定款額)

(第 13A 號命令第 4(2)、5(2) 及 13(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 註釋

1. 原告人針對你而提出的唯一申索，是經算定款項。你可在下述限期內，藉填寫本表格而承認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 (a) (如你已獲送達令狀) 送達抗辯書的限期；或
  - (b) (如你已獲送達原訴傳票) 將你的誓章證據送交存檔的限期；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送達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後 14 天。
2. 如你已作出承認，你僅會在區域法院認為容許你修訂或撤回你的承認屬公正的情況下，獲容許修訂或撤回你的承認。
3. 如你不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原告人會決定你應支付的款額，以及你應在何時付款。
4. 如你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原告人會決定是否接受你的付款建議。
5. 如原告人接受你的付款建議，原告人可在你的承認的文本送達他後 14 天內，請求區域法院登錄判你敗訴的判決。
6. 如原告人不接受你的付款建議，區域法院在考慮下述事宜後，會決定應如何作出付款——
  - (a) 本表格列出的資料；
  - (b) 原告人不接受你的付款建議的原因；及
  - (c) 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7. 已填妥的表格應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

## 如何填寫本表格

- 在正確的方格內加上“✓”號，並盡可能提供最詳盡的資料。然後在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日期。如有需要，可另紙提供詳細資料，加上有關訴訟編號，並將其夾附於本表格。
- 如你不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則不必填寫第 2 至 9 項以及第 11 至 14 項。
- 如你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可在第 14 項中作出你的付款提議。
- 如你並非個人，則不必填寫第 1 至 9 項，但你應填寫第 10 至 12 項，並確保你遵守第 13 項指明的規定，以及就你的商號、公司或法團的資產及負債提供足夠的詳細資料，以支持在第 14 項中作出的任何付款提議。
- 如你是個人，則不必填寫第 10 至 12 項，亦不必遵守第 13 項指明的規定。
- 你可在區域法院登記處，得到關於填寫本表格的協助。

你承認多少的申索款額？

本人承認申索陳述書所顯示全部申索款額或

本人承認的款額為

1. 個人詳細資料

姓

名

先生  夫人  小姐  女士

地址

2. 受養人 (接受你財政照顧的人)

(提供詳細資料)

3. 受僱情況

本人受僱為

本人的僱主為

主要工作以外的工作  
(提供詳細資料)

本人自僱從事

每年營業額為

本人並無拖欠本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入息稅

本人有拖欠款項，所欠款額為

提供以下項目的詳細資料：

(a) 手上的合約及其他工作

(b) 已進行工作的任何未付款項

本人已失業，為期  年  個月

本人為領取退休金的人



## 4. 銀行帳戶及儲蓄 (請全數列出)

銀行帳戶	貸項款額 \$	透支款額 \$

## 5. 居所

- 本人居於  自置居住單位  
 本人的聯名擁有居住單位  
 公共屋邨  
 租住私人單位  
 其他 (請指明)

## 6. 入息

本人通常的實得收入 (包括超時收入、佣金、花紅等)

每月 \$

本人的退休金

每月 \$

居於本人家中的其他人給本人的款項

每月 \$

其他入息 (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

	每月 \$
	每月 \$
	每月 \$

總入息

每月 \$

## 7. 其他資產 (請列出和示明其所在)

--

## 8. 開支

(請勿包括住戶中其他成員自其本身入息作出的任何付款)

本人有以下定期開支：

按揭 (包括第二按揭)

每月 \$

租金

每月 \$

差餉及地租

每月 \$

管理費

每月 \$

家庭傭工薪金

每月 \$

石油氣/煤氣費

每月 \$

電費

每月 \$

水費

每月 \$

電話費

每月 \$

家務開支、食物、學校膳食

每月 \$

交通費	每月 \$
子女衣服	每月 \$
學費及補習費	每月 \$
贍養費	每月 \$
法庭命令	每月 \$
其他	
	每月 \$
	每月 \$
	每月 \$
<b>總開支</b>	<b>每月 \$</b>

**9. 負債**

(本項僅供填寫欠款。請勿包括第 8 項中列出的定期開支。)

租金欠款	\$
按揭欠款	\$
差餉及地租欠款	\$
水費欠款	\$
燃料債項：石油氣／煤氣費	\$
電費	\$
其他	\$
贍養費欠款	\$
貸款及信用卡債項 (請列出)	\$
其他 (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	
	\$
	\$
<b>總負債</b>	<b>\$</b>

**10. 商號、公司或法團**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 11. 商號、公司或法團資產 (請列出)

財產、裝置及設備		\$
庫存資產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其他		\$
	總額	\$

## 12. 商號、公司或法團負債 (請列出)

營業應繳款項		\$
應繳稅項		\$
其他應繳款項		\$
銀行貸款		\$
其他借款		\$
其他		\$
	總額	\$

## 13. 將商號、公司或法團最近期的經審計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副本夾附於本表格

## 14. 付款提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能夠在以下日期支付已承認的款額	<input type="text"/>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能夠分期每[週/月等]支付	\$ <input type="text"/>
	由 _____ (日期) 開始	
如你不能即時付款，請在下面簡述理由：		

## 15. 聲明 本人 \_\_\_\_\_ 聲明：盡本人所知，本人在以上各段及在附頁 (如有的話) 中提供的詳細資料，均屬事實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簽署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此項聲明是於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及職銜，即：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

附註——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任何成文法則授權他或規定他作出的聲明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

—— 屬個人的被告人必須由個人親身簽署。公司的董事必須事先取得常規聆案官的許可，方可代公司簽署。

—— 如原告人沒有在本表格送達他後 14 天內，將要求判決的請求送交存檔，其申索須予擱置，直至他將該請求送交存檔為止。

## 表格 16A

## 要求判決的請求 (承認經算定款額)

(第 13A 號命令第 4(3)、9(4) 及 10(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 切記在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日期。你作出簽署，即核證你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交回區域法院。
- 已填妥的表格應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

---

**A 被告人已承認本人的整項申索**

僅在以下一個方格內加上“✓”號，並依循所給予的指示。

 本人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區域法院會按照被告人的建議登錄判決。

 被告人未有作出任何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你可要求判定款項以分期付款或一次過付款方式支付。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你可說明你希望被告人如何付款。提供你反對被告人的付款提議的理由。(如有需要，可在本表格背面繼續填寫。)

附註：——區域法院會將其判決通知你和被告人。

---

**本人核證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

(原告人)(原告人的律師)(起訴監護人)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 表格 16B

## 對經算定款額的部分承認的答覆及要求判決的請求

(第 13A 號命令第 5(3) 及 (5)、9(4) 及 10(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 請在被告人的承認的文本向你送達後 14 天內填妥本表格的下半部，並將其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藉以告知區域法院你希望作出何事。  
你同時必須向被告入送達一份文本。如果你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將本表格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你的申索會被擱置。區域法院在接獲本表格前，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 你必須在方格 A 或 B 內加上“✓”號。
- 切記在通知書上簽署和註明日期。

**A**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部分承認

如你在方格 A 內加上“✓”號，有關申索會作為有抗辯申索進行。

**B**  本人接受被告人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本人的整項申索

僅在以下一個方格內加上“✓”號，並依循所給予的指示。

 本人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區域法院會按照有關提議登錄判決。

 被告人未有作出任何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你可要求判定款項以分期付款或一次過付款方式支付。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你可說明你希望被告人如何付款。提供你反對被告人的付款提議的理由。(如有需要，可在本表格背面繼續填寫。)

附註：——區域法院會將其判決通知你和被告人。

## 本人核證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

(原告人)(原告人的律師)(起訴監護人)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 表格 16C

## 承認 (未經算定款額)

(第 13A 號命令第 6(2)、7(2) 及 13(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 註釋

1. 原告人針對你而提出的唯一申索，是未經算定款項。你可在下述限期內，藉填寫本表格而承認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 (a) (如你已獲送達令狀) 送達抗辯書的限期；或
  - (b) (如你已獲送達原訴傳票) 將你的誓章證據送交存檔的期限；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送達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後 14 天。
2. 如你已作出承認，你僅會在區域法院認為容許你修訂或撤回你的承認屬公正的情況下，獲容許修訂或撤回你的承認。
3. 你可提議一個指明的款額以了結申索。如你提議的款額獲原告人接受，則原告人可請求區域法院登錄判你須支付該款額的判決。另一做法是原告人可請求區域法院登錄判你須支付有待區域法院決定的款額以及訟費的判決。
4. 你亦可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如原告人不接受你的付款建議，區域法院在考慮下述事宜後，會決定應如何作出付款——
  - (a) 本表格列出的資料；
  - (b) 原告人不接受你的付款建議的原因；及
  - (c) 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5. 已填妥的表格應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

## 如何填寫本表格

- 在正確的方格內加上“✓”號，並盡可能提供最詳盡的資料。然後在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日期。如有需要，可另紙提供詳細資料，加上有關訴訟編號，並將其夾附於本表格。
- 如你不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則不必填寫第 2 至 9 項以及第 11 及 12 項。
- 如你並非個人，則不必填寫第 1 至 9 項，但你應填寫第 10 至 12 項，並確保你遵守第 13 項指明的規定，以及就你的商號、公司或法團的資產及負債提供足夠的詳細資料，以支持所作出的任何付款提議。
- 如你是個人，則不必填寫第 10 至 12 項，亦不必遵守第 13 項指明的規定。
- 你可在區域法院登記處，得到關於填寫本表格的協助。

## A 部 對申索的回應 (僅在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承認整項申索的法律責任，但希望區域法院決定本人應支付的款額 (如你在本方格內加上“✓”號，則不必填寫 B 部及第 2 至 9 項、第 11 及 12 項，亦不必遵守第 13 項指明的規定)

或

- 本人承認申索的法律責任，並提議支付  以了結申索

**B 部 你將如何支付已承認的款額?** (僅在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提議在(日期)  付款

或

本人不能即時付款，理由是(述明理由)

及

本人提議分期付款，每(星期)(月)支付 \$  並由(日期)  開始付款

**1. 個人詳細資料**

姓

名

先生     夫人     小姐     女士

地址

**2. 受養人 (接受你財政照顧的人)**

(提供詳細資料)

**3. 受僱情況**

本人受僱為

本人的僱主為

主要工作以外的工作  
(提供詳細資料)

本人自僱從事

每年營業額為 \$

本人並無拖欠本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入息稅

本人有拖欠款項，所欠款額為 \$

提供以下項目的詳細資料：  
(a) 手上的合約及其他工作

(b) 已進行工作的任何未付款項

本人已失業，為期  年  個月

本人為領取退休金的人



## 4. 銀行帳戶及儲蓄 (請全數列出)

銀行帳戶	貸項款額 \$	透支款額 \$

## 5. 居所

- 本人居於  自置居住單位  
 本人的聯名擁有居住單位  
 公共屋邨  
 租住私人單位  
 其他 (請指明)

## 6. 入息

本人通常的實得收入 (包括超時收入、佣金、花紅等)

每月 \$

本人的退休金

每月 \$

居於本人家中的其他人給本人的款項

每月 \$

其他入息 (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

	每月 \$
	每月 \$
	每月 \$

總入息

每月 \$

## 7. 其他資產 (請列出和示明其所在)

--

## 8. 開支

(請勿包括住戶中其他成員自其本身入息作出的任何付款)

本人有以下定期開支：

按揭 (包括第二按揭)

每月 \$

租金

每月 \$

差餉及地租

每月 \$

管理費

每月 \$

家庭傭工薪金

每月 \$

石油氣/煤氣費

每月 \$

電費

每月 \$

水費

每月 \$

電話費

每月 \$

家務開支、食物、學校膳食	每月 \$
交通費	每月 \$
子女衣服	每月 \$
學費及補習費	每月 \$
贍養費	每月 \$
法庭命令	每月 \$
其他	
	每月 \$
	每月 \$
	每月 \$
<b>總開支</b>	<b>每月 \$</b>

**9. 負債**

(本項僅供填寫欠款。請勿包括第 8 項中列出的定期開支。)

租金欠款	\$
按揭欠款	\$
差餉及地租欠款	\$
水費欠款	\$
燃料債項：石油氣／煤氣費	\$
電費	\$
其他	\$
贍養費欠款	\$
貸款及信用卡債項 (請列出)	\$
其他 (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	
	\$
	\$
<b>總負債</b>	<b>\$</b>

**10. 商號、公司或法團**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 11. 商號、公司或法團資產 (請列出)

財產、裝置及設備		\$
庫存資產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其他		\$
	總額	\$

## 12. 商號、公司或法團負債 (請列出)

營業應繳款項		\$
應繳稅項		\$
其他應繳款項		\$
銀行貸款		\$
其他借款		\$
其他		\$
	總額	\$

## 13. 將商號、公司或法團最近期的經審計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副本夾附於本表格

## 14. 聲明 本人 \_\_\_\_\_ 聲明：盡本人所知，本人在以上各段及在附頁 (如有的話) 中提供的詳細資料，均屬事實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簽署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此項聲明是於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及職銜，即：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

附註——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任何成文法則授權他或規定他作出的聲明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

—— 屬個人的被告人必須由個人親身簽署。公司的董事必須事先取得常規聆案官的許可，方可代公司簽署。

—— 如原告人沒有在本表格送達他後 14 天內，將要求判決的請求送交存檔，其申索須予擱置，直至他將該請求送交存檔為止。

表格 16D

要求判決的請求 (承認未經算定款額)

(第 13A 號命令第 6(3)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被告人已承認支付本人整項申索的法律責任，但未有作出任何付款建議。

本人請求登錄判被告人須支付有待區域法院決定的款額以及訟費的判決。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

簽署

(原告人) (原告人的律師) (起訴監護人)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 已填妥的表格應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

## 表格 16E

## 對未經算定款額的承認的答覆及要求判決的請求

(第 13A 號命令第 7(3)、(5) 及 (9)、9(4) 及 10(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 原告人須留意的重要附註

- 你必須在 A 項加上“✓”號或填寫 B 項，並在被告人的承認的文本送交你後 14 天內將本表格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  
你同時必須向被告入送交一份文本。如你沒有在訂明限期內交回本表格，你的申索會被擱置。區域法院在接獲本表格前，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 切記在通知書上簽署和註明日期。

A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提議的款額以了結本人的申索。本人希望登錄須支付有待區域法院決定的款額的判決。

區域法院會就案件的管理作出指示。

B  本人接受被告人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本人的申索  
僅在以下一個方格內加上“✓”號，並依循所給予的指示。

本人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區域法院會按照有關提議登錄判決。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你可說明你希望被告人如何付款。提供你反對被告人的付款提議的理由。(如有需要，可在本表格背面繼續填寫。)

附註：——區域法院會將其判決通知你和被告人。

## 本人核證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

(原告人)(原告人的律師)(起訴監護人)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

(8)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7 中——

(a) 廢除“現通知”而代以“1. 現通知”；

(b) 加入——

“2. 如提出反申索的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你可藉填寫隨附於反申索的表格 16 或 16C (視乎情況所需)，承認提出反申索的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 16 或 16C 必須在送達反申索的抗辯書的限期內，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並送達提出反申索的原告人 [或提出反申索的原告人的律師]。”。

## 第 8 部

### 狀書

#### 第 1 分部——第 22 至 24 項提議

#### 42. 承認及否認

第 18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任何一方”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 (5) 款的條文下，”；

(ii) 廢除“具有否認”而代以“，具有不承認”；

(b) 在第 (2) 款中，在“拒認”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條文下，”；

(c) 加入——

“(4) 凡在申索陳述書或反申索陳述書中作出的指稱，被某一方藉否認而拒認，該方須在其抗辯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中——

(a) 述明他作出此舉的理由；及

(b) (如他擬提出的事件情由有別於申索人所提供者) 述明其情由。

- (5) 凡任何一方——
- (a) 沒有處理某指稱；但
  - (b) 已在其抗辯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中，就該指稱所攸關的爭論點，列明其案件的性質，
- 該方須視為要求該指稱須予以證明。”。

#### 43. 藉有爭論點提出而作出的否認

第 18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否認”而代以“不承認”；
- (b) 在第 (4)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否認”而代以“不承認”。

#### 44. 加入規則

第 1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23.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42 條的過渡性條文  
(第 18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凡任何申索陳述書已在《2008 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前送達被告人，則《2008 年修訂規則》第 42 條不適用於該申索抗辯書以及 (如反申索書已送達原告人) 反申索的抗辯書，而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3 條規則繼續適用，猶如《2008 年修訂規則》第 42 條並未訂立一樣。”。

### 第 2 分部——第 26 至 32 及 35 項提議

#### 45. 抗辯書的送達

第 18 號命令第 2(1)、(2) 及 (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所有“14 天”而代以“28 天”。



#### 46. 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的送達

第 18 號命令第 3(4)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14 天”而代以“28 天”。

#### 47. 加入規則

第 1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12A. 具有不一致的交替形式的狀書

(第 18 號命令第 12A 條規則)

在符合下述條件下，任何一方可在任何狀書中，作出與同一狀書中的另一事實指稱不一致的事實指稱——

- (a) 該方有合理理由如此行事；及
- (b) 該等指稱以交替形式作出。”。

#### 48. 剔除狀書及註明

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法院可”之後加入“主動或應申請”；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猶如該傳票”而代以“及呈請書，猶如該傳票或呈請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 49. 狀書提交期的結束

第 18 號命令第 20(1)(b)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14 天”而代以“28 天”。

#### 50. 加入規則

第 1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20A. 狀書等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第 18 號命令第 20A 條規則)

(1) 狀書及第 (2) 款指明的狀書詳情，必須按照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2) 第 (1) 款提述的狀書詳情，是某一方給予任何另一方的詳情，不論該等詳情是自願或依據下述請求或命令而給予的——

- (a) 該另一方作出的請求；或
- (b) 根據第 12(3) 或 (4) 條規則作出的區域法院命令。”。

## 51. 加入規則

第 1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24.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45 及 46 條的 過渡性條文 (第 18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凡任何申索陳述書已在《2008 年修訂規則》生效前送達被告人，則《2008 年修訂規則》第 45 及 46 條——

- (a) 並不就有關的抗辯書及抗辯書的答覆書的送達而適用；及
- (b) (如反申索書已送達原告人) 並不就有關的反申索的抗辯書的送達而適用，

而在緊接該規則生效前有效的第 2 及 3 條規則繼續適用，猶如《2008 年修訂規則》第 45 及 46 條並未訂立一樣。”。

## 52. 加入規則

第 20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13. 對狀書或狀書詳情的修訂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第 20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對狀書或第 (2) 款指明的狀書詳情的修訂，必須按照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2) 第 (1) 款提述的狀書詳情，是某一方給予任何另一方的詳情，不論該等詳情是自願或依據下述請求或命令而給予的——

- (a) 該另一方作出的請求；或
- (b) 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12(3) 或 (4) 條規則作出的區域法院命令。”。

### 53.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第 38 號命令第 2A(4)(a)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須包括一項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就他所知所信該陳述書內容屬於真實”而代以“必須按照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 54. 加入規則

第 3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37A. 專家報告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第 38 號命令第 37A 條規則)

根據本規則披露的專家報告，必須按照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 55. 加入命令

在緊接第 41 號命令之後加入——

“第 41A 號命令

屬實申述

**1. 釋義 (第 4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狀書”(pleading) 包括——

(a) 某一方給予另一方的狀書詳情，不論該等詳情是自願或依據下述請求或命令而給予的——

(i) 該另一方作出的請求；或

(ii) 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12(3) 或 (4) 條規則作出的區域法院命令；  
及

(b) 對狀書或 (a) 段提述的任何詳情的修訂；

“專家報告”(expert report) 指根據本規則披露的專家報告；

“證人陳述書”(witness statement) 指根據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送達的陳述書。

## 2. 文件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第 41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下述文件必須按照本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a) 狀書；

(b) 證人陳述書；

(c) 專家報告；及

(d) 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某實務指示規定須按照本命令核實的任何其他文件。

(2) 儘管某一方已按照第 18 號命令第 12A 條規則在狀書中作出某事實指稱，而該事實指稱與同一狀書中的另一事實指稱不一致，該狀書仍必須按照本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3) 如在某個別個案中，區域法院認為指示第 (1) 款指明的所有或任何文件無需以屬實申述核實是公正的，則可作出該指示。

(4) 如某實務指示規定第 (1) 款指明的所有或任何文件無需以屬實申述核實，則無需作出該項核實。

(5) 實務指示只可在第 (1) 款指明的文件是關乎將在特定案件類別中聆訊的事宜的情況下，規定所有或任何該等文件無需以屬實申述核實。

## 3. 屬實申述的簽署 (第 41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第 (6)、(7)、(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

(a) 就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而言，屬實申述必須由作出該陳述書或報告的人簽署；

(b)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

(i) 屬實申述必須由提交核實文件的一方簽署，或由 (如適用的話) 其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簽署；或

(ii) 屬實申述必須由該方的法律代表簽署，或由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的法律代表簽署。

(2) 除第 (6)、(7)、(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凡某一方是一團體 (不論是否法團)，屬實申述必須由在該團體擔任高級職位的人簽署。

(3)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凡有關的一方是公職人員，屬實申述必須由該公職人員簽署，或由在涉及有關法律程序的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擔任高級職位的人簽署。

(4) 每名下述的人均屬擔任高級職位的人——

- (a) 就既非公共機構亦非公共主管當局的法團而言，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
- (b) 就既非公共機構亦非公共主管當局的不屬法團的組織而言，任何對該組織而言屬適當的處於相應位置的人；及
- (c) 就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而言，獲該機構或當局為本段目的妥為授權的人。

(5) 凡屬實申述由擔任高級職位的人簽署，該人須在該屬實申述中，述明他所擔任的職務或職位。

(6) 除第 (7)、(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凡有關的一方是一個合夥，屬實申述須由以下的人簽署——

- (a) 該合夥的一名合夥人；或
- (b) 控制或管理該合夥業務的人。

(7) 如實務指示准許的話，在狀書中或就狀書作出的屬實申述，可由——

- (a) 不屬訴訟一方的人簽署；或
- (b) 訴訟中的兩方或多於兩方共同簽署。

(8) 如有法律程序全部或部分由某一方提起或針對某一方提起，而任何保險人或香港汽車保險局在該法律程序的結果方面有財務利益，該保險人或香港汽車保險局可代表該方，在狀書中或就狀書簽署屬實申述。

(9) 如多於一個保險人正代原告人或被告人進行法律程序，則負責該案件的保險人的某高級人員可作為領頭保險人，在狀書中或就狀書簽署屬實申述，但——

- (a) 簽署的人須指明他以何身分簽署；
- (b) 該屬實申述必須是述明該領頭保險人相信有關文件中所述事實屬實的申述；及

(c) 區域法院可命令該屬實申述亦須由訴訟一方或多於一方簽署。

(10) 凡法律代表簽署屬實申述，他須以本人名義簽署，而不得僅以他所屬律師行的名義簽署。

#### 4. 屬實申述的效力 (第 41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屬實申述是述明以下事宜的申述——

(a) 提出有關文件的一方相信，該文件中所述事實屬實；或

(b) (如屬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 作出該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的人相信，該文件中所述事實屬實，而 (如適用的話) 其中所表達的意見屬真誠地持有的。

(2) 如某一方是與某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一同進行法律程序的，在狀書中或就狀書作出的屬實申述，是述明該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相信正予核實的有關文件中所述事實屬實的申述。

(3) 凡任何法律代表或保險人已代表某一方簽署屬實申述，區域法院須將其簽署視為他述明以下事宜的申述——

(a) 他已獲該方授權代為簽署該申述；

(b) 在簽署前，他已向該方解釋，簽署該屬實申述即表示他確認該方相信該文件中所述事實屬實；及

(c) 在簽署前，他已通知該方，如其後顯示該方並非真誠地相信該等事實屬實，該方可能承擔的後果。

#### 5. 屬實申述的格式 (第 41A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核實某文件 (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除外) 的屬實申述須採用下述格式——

“[本人相信][ (原告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相信] 本 [述明正予核實的文件的名稱] 所述事實屬實。”

(2) 核實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的屬實申述須採用下述格式——

“本人相信本 [述明正予核實的文件的名稱] 所述事實屬實，而 (如適用的話) 其中所表達的意見屬真誠地持有的。”。

(3) 凡有關屬實申述並非載於其所核實的文件中——

- (a) 載有該屬實申述的文件的首頁，必須註明有關法律程序的標題及訴訟編號；及
- (b) 在屬實申述中，正予核實的文件必須以下述方式辨識——
  - (i) 狀書：“於 [日期] 送達 [訴訟一方的姓名或名稱] 的 [申索陳述書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 (ii) 狀書詳情：“於 [日期] 發出的狀書詳情”；
  - (iii) 對狀書或狀書詳情的修訂：“於 [日期] 對 [述明正予核實的文件的名稱] 作出的修訂”；
  - (iv) 證人陳述書：“於 [日期] 送交存檔或於 [日期] 送達 [訴訟一方] 的證人陳述書”；
  - (v) 專家報告：“於 [日期] 向 [訴訟一方] 披露的專家報告”。

## 6. 沒有核實狀書 (第 41A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1) 區域法院可藉命令剔除任何沒有以屬實申述核實的狀書。
- (2)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第 (1) 款所指的命令。

## 7. 沒有核實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 (第 41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如作出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的人沒有以屬實申述核實該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該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不得被接納為證據。

## 8. 區域法院要求文件須予核實的權力 (第 41A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 (1) 區域法院可命令沒有按照本命令核實某文件的人核實該文件。
- (2)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第 (1) 款所指的命令。

## 9. 虛假陳述 (第 41A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如任何人在或安排在以屬實申述核實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而並非真誠地相信其為屬實，則可針對他提起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

(2) 根據本條規則提起的法律程序，僅可——

(a) 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由因有關的虛假陳述而感到受屈的人提起；  
及

(b) 在區域法院許可下提起。

(3) 除非區域法院信納藐視法庭的懲罰相對於有關的虛假陳述而言屬相稱和適當者，否則不得根據第 (2) 款批予有關的許可。

(4) 根據本條規則提起的法律程序須受有關藐視法庭的法律規限，而本條規則並不損害該等法律。

## 10. 過渡性條文 (第 41A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如任何訴訟中的文件在本命令生效前已送交存檔、送達或轉遞，本命令並不就該文件而適用。”。

## 56. 表格

(1)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請簽署。”之後加入“申索陳述書必須按照《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2)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4 中，在“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的副標題下，在緊接第 3 段之上加入——

“被告人的抗辯書必須按照《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 第 3 分部——第 33 及 34 項提議

## 57. 狀書的詳情

第 18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3A) 區域法院可應某一方的申請或主動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



(3B) 除非區域法院認為，為公正地處置訟案或事宜或為節省訟費，有需要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否則區域法院不得作出該命令。”。

## 58. 對某些其他文件的修訂

第 20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在“對”之後加入“狀書及”；
- (b) 在第(1)款中，廢除“任何文件”而代以“狀書或任何其他文件”；
- (c) 加入——

“(1A) 除非區域法院認為，為公正地處置訟案或事宜或為節省訟費，有需要根據第(1)款命令修訂狀書，否則區域法院不得作出該命令。”。

## 59. 沒有在命令之後作出修訂

第 20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規則重編為第 20 號命令第 9(1) 條規則；
- (b) 加入——

“(2) 第(1)款受區域法院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

## 第 9 部

###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 第 1 分部——第 38、39、41、42 及 43 項提議

#### 60. 定義

第 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受助人”(aided person) 指《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所指的受助人；”。

#### 61. 取代命令

第 22 號命令現予廢除，代以——

“第 22 號命令

和解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

#### I. 導言

##### 1. 釋義(第 2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

“反申索”(counterclaim) 在文意許可或需要的情況下，包括申索；

“申索”(claim) 在文意許可或需要的情況下，包括反申索；

“附帶條款付款”(sanctioned payment) 指按照本命令以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的提議；

“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sanctioned payment notice) 指根據第 8(2) 條規則規定須送交存檔的關乎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sanctioned offer) 指按照本命令作出(並非以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的提議；

“受提議者”(offeree) 在有提議向某一方作出的情況下，指該方；

“原告人”(plaintiff) 在文意許可或需要的情況下，包括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

“被告人”(defendant) 在文意許可或需要的情況下，包括反申索的被告人；

“提議者”(offeror) 指作出提議的一方。

(2) 凡在某訴訟中，原告人提出多於一項申索，在本命令中——

- (a) 提述整項申索之處，須理解為提述所有該等申索的整體；
- (b) 提述申索某部分之處，須理解為提述該等申索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申索，或該等申索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申索的某部分；及
- (c) 提述在某項申索中出現的爭論點之處，須理解為提述在該等申索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申索中出現的爭論點。

## 2. 具有指明後果的和解提議

(第 2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凡某訴訟包含由一項或多於一項訴訟因由引致的金錢申索或非金錢申索，或包含如此引致的金錢申索及非金錢申索，則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命令作出提議，以就整項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由該申索引致的任何爭論點達致和解。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提議，可考慮訴訟中的任何反申索或抵銷。

(3)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提議，具有第 20、21、22、23 及 24 條規則 (視何者適用而定) 指明的後果。

(4) 本命令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任何一方以他所選擇的任何方式作出和解提議，但如該提議並非按照本命令作出，則除非區域法院命令該提議須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否則該提議不具有該等後果。

## II. 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方式

## 3. 被告人的和解提議

(第 2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被告人就整項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在該申索中出現的爭論點作出的和解提議，除非是以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方式作出，或是以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方式作出，否則該提議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2) 凡被告人的提議涉及向原告人支付款項，該提議必須以附帶條款付款方式作出。

(3) 附帶條款付款只可在有關法律程序已經展開後作出。

#### 4. 原告人的和解提議

(第 2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原告人就整項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在該申索中出現的爭論點作出的和解提議，除非是以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方式作出，否則該提議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格式及內容

(第 2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必須以書面作出。

(2)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可關乎整項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關乎在該申索中出現的任何爭論點。

(3)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必須——

(a) 述明該提議是否關乎整項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關乎在該申索中出現的爭論點，若是，則必須述明所關乎的申索部分或爭論點；

(b) 述明該提議有否考慮任何反申索或抵銷；及

(c) (如該提議明示不包括利息) 提供關乎第 26(2) 條規則列出的利息的詳細資料。

(4) 被告人可作出以接納某指明比例的法律責任為上限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可參照中期付款而作出。

(6)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可在有關法律程序展開後任何時間作出，但不得在該法律程序展開前作出。

(7) 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前的 28 日之前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必須規定在作出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當日起計 28 天屆滿後，受提議者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接受該提議——

(a) 各方就訟費的法律責任達成協議；或

(b) 區域法院批予許可接受該提議。

(8) 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不足 28 天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必須規定受提議者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接受該提議——

(a) 各方就訟費的法律責任達成協議；或

(b) 區域法院批予許可接受該提議。

#### 6.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送達

(第 2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提議者須將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送達——

(a) 受提議者；及

(b) (如受提議者是受助人) 法律援助署署長。

## 7.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撤回或削減

(第 2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前的 28 天之前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除非區域法院批予許可撤回或削減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否則不得在作出該提議當日起計 28 天屆滿前被撤回或削減。

(2) 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不足 28 天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可在區域法院批予許可撤回或削減該提議的情況下被撤回或削減。

(3) 如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申請仍然存續，除非區域法院批予許可接受該提議，否則不得接受該提議。

(4) 區域法院如駁回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申請，或批予許可削減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區域法院可藉命令，指明可接受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經削減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限期。

(5)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被撤回，該提議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 8.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第 2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附帶條款付款可關乎整項申索、該申索某部分，或關乎在該申索中出現的某爭論點。

(2) 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的被告人，須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23 格式的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該通知書須——

(a) 述明該筆付款的款額；

(b) 述明該筆付款是否關乎整項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關乎在該申索中出現的任何爭論點，若是，則須述明所關乎的申索部分或爭論點；

(c) 述明該筆付款有否考慮任何反申索或抵銷；

(d) (如已作出中期付款) 述明已考慮該筆中期付款；

(e) (如該筆付款明示不包括利息) 提供關乎第 26(2) 條規則列出的利息的詳細資料；及

(f) (如一筆款項已經繳存法院(但作為訟費保證除外)) 述明該附帶條款付款有否考慮該筆款項。

**9. 附帶條款付款的送達**  
(第 2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的被告人須——

- (a) 將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送達——
  - (i) 原告人；及
  - (ii) (如原告人是受助人)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
- (b) 將該通知書的送達證明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

**10. 附帶條款付款的撤回或削減**  
(第 2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附帶條款付款不得在作出該附帶條款付款當日起計 28 天屆滿前被撤回或削減，但如區域法院批予許可撤回或削減該筆付款，則屬例外。

(2) 如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付款的申請仍然存續，除非區域法院批予許可接受該筆付款，否則不得接受該筆付款。

(3) 區域法院如駁回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付款的申請，或批予許可削減附帶條款付款，區域法院可藉命令，指明可接受該附帶條款付款或經削減的附帶條款付款的限期。

(4) 如附帶條款付款被撤回，該筆付款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11. 就暫定損害賠償申索作出的和解提議**  
(第 2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被告人可就包含暫定損害賠償申索的申索，作出附帶條款付款。

(2) 如被告人根據第 (1) 款作出附帶條款付款，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必須指明他是否提議同意作出暫定損害賠償裁決。

(3) 如被告人提議同意作出暫定損害賠償裁決，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亦必須述明——

- (a) 基於傷者不會罹患該通知書所指明的疾病或出現該通知書所指明種類的惡化情況的假設，繳存法院的款項，是為了結損害賠償的申索；

(b) 該提議受以下條件限制：原告人須在有限定的限期內，提出進一步損害賠償的申索；及

(c) 該限期為何。

(4) 凡附帶條款付款——

(a) 是按照第 (3) 款作出的；及

(b) 在第 15 條規則指明的有關限期內被接受，

則該項附帶條款付款具有第 20 條規則指明的後果，但如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則屬例外。

(5) 如原告人接受有關附帶條款付款，他必須在作出此舉當日起計 7 天內，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37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作出暫定損害賠償裁決的命令。

(6) 除非區域法院已處置根據第 (5) 款提出的申請，否則存於法院的款項不得自法院支出。

(7) 在本條規則中，“暫定損害賠償”(provisional damages) 指就人身傷害作出的損害賠償，而該損害賠償是基於傷者不會罹患本條例第 72E 條提述的疾病或出現該條提述的惡化情況的假設而評估的。

## **12. 作出和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

### **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第 22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在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作出。

(2) 附帶條款付款在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作出。

(3) 對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修訂在其詳細資料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有效。

(4) 對附帶條款付款的修訂在修訂通知書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有效。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在其接受通知書送達提議者時，即告被接受。

## **13. 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 **的通知書的送達**

(第 2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凡有多於一名被告人，向原告人送達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通知書的某名被告人，須同時向其他被告人送達該通知書的文本。

(2) 已獲送達有關通知書的文本的被告人，可在送達後 14 天內，向區域法院申請——

- (a) 就他與已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被告人之間的任何訟費問題，作出指示；及
  - (b) 作出任何其他關乎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指示。
- (3) 在第 (2) 款提述的 14 天限期屆滿後，任何申請均不得根據該款提出。

#### **14.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的澄清** (第 2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1) 受提議者可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作出當日起計 7 天內，請求提議者澄清該提議或付款通知書。

(2) 如在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請求送達當日起計 7 天內，提議者沒有作出所請求的澄清，除非有關審訊已經展開，否則受提議者可提出申請，要求命令提議者作出上述澄清。

(3) 如區域法院依據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區域法院須指明有關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被視為已經作出的日期。

(4) 凡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提出的訴訟因由與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 第 IV 或 IVA 部提出的訴訟因由合併於某宗訴訟中，則不論是否有其他訴訟因由合併於其中，原告人均無權根據第 (1) 款，請求被告人將有關附帶條款付款分攤給根據該等條例提出的訴訟因由。

### **III.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接受**

#### **15. 接受被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第 22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1)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是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前的 28 天之前作出的，而原告人在該項提議或付款作出後 28 天內，將書面的接受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和送達被告人，則在不抵觸第 7(3) 及 10(2) 條規則的條文下，原告人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接受該項提議或付款。



- (2) 如——
- (a) 被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是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前不足 28 天作出的；或
  - (b) 原告人沒有在第 (1) 款指明的限期內，接受該項提議或付款，
- 則原告人——
- (i) (如各方就訟費的法律責任達成協議) 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接受該項提議或付款；及
  - (ii) (如各方沒有就訟費的法律責任達成協議) 僅可在區域法院許可下，接受該項提議或付款。
- (3) 凡區域法院批予根據第 (2) 款規定需要的許可，區域法院須就訟費作出命令。
- (4)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24 的格式。

## 16. 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時限

(第 22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1)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是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前的 28 日之前作出的，而被告人在該提議作出後 28 天內，將書面的接受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和送達原告人，則在不抵觸第 7(3) 條規則的條文下，被告人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接受該提議。

(2) 如——

- (a) 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是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前不足 28 天作出的；或
- (b) 被告人沒有在第 (1) 款指明的限期內，接受該提議，

則被告人——

- (i) (如各方就訟費的法律責任達成協議) 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接受該提議；及
- (ii) (如各方沒有就訟費的法律責任達成協議) 僅可在區域法院許可下，接受該提議。

(3) 凡區域法院批予根據第 (2) 款規定需要的許可，區域法院須就訟費作出命令。

## 17. 在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的情況下將存於法院

的款項支出 (第 22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在第 18(4) 及 19 條規則以及第 22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的規限下，凡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原告人可藉作出採用附錄 A 表格 25 格式的支出款項請求，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18. 接受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但非所有)被告人作出的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第 22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

(1) 凡被告人多於一人，而原告人意欲接受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但非所有)被告人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則本條規則適用。

(2) 如被告人是以共同或交替形式被起訴的，則在下述情況下，原告人可按照第 15(1) 條規則，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接受有關提議或付款——

- (a) 原告人中止他針對未有作出上述提議或付款的被告人的申索；及
  - (b) 該等被告人以書面同意接受上述提議或付款。
- (3) 如原告人指稱被告人對他負有各別的法律責任，原告人可——
- (a) 按照第 15(1) 條規則，接受有關提議或付款；及
  - (b) 延續他針對其他被告人的申索。
- (4)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原告人須向區域法院申請——
- (a) 准許將存於法院的任何款項向他支出的命令；及
  - (b) 區域法院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的命令。

**19. 其他需要法院命令才能夠接受附帶條款  
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情況  
(第 22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1) 凡在第 80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由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的妥協等)適用的法律程序中，有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作出，則——

- (a) 該項提議或付款，僅可在區域法院許可下被接受；及
- (b) 除依據區域法院命令外，不得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2) 凡區域法院向原告人批予許可，在有關審訊展開後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 (a) 除依據區域法院命令外，不得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及
- (b) 區域法院須在該命令中，處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的全數。

(3) 凡在被告人已提出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的抗辯後，原告人才接受附帶條款付款，則除依據區域法院命令外，不得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4) 凡原告人接受已作出的附帶條款付款以了結——

(a)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提出的訴訟因由，以及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 第 IV 或 IVA 部提出的訴訟因由；或

(b)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提出的有多於一人對有關款項具有權利的訴訟因由，

則除依據區域法院命令外，不得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 IV.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後果

##### 20. 接受被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 附帶條款付款的訟費後果 (第 22 號命令第 20 條規則)

(1) 凡被告人為整項申索的和解而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在無需區域法院許可的情況下被接受，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原告人有權獲付他截至送達接受通知書的日期的法律程序的訟費。

(2) 凡——

(a) 關乎有關申索某部分或在該申索中出現的某爭論點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及

(b) 原告人在送達接受通知書時，放棄該申索的其他部分，或放棄在該申索中出現的其他爭論點，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原告人有權獲付他截至送達接受通知書的日期的法律程序的訟費。

(3)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述明已考慮被告人的反申索或抵銷，則原告人的訟費包括任何可歸因於該反申索或抵銷的訟費。

##### 21. 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 訟費後果(第 22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1) 凡原告人為整項申索的和解而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在無需區域法院許可的情況下被接受，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原告人有權獲付他截至被告人送達接受通知書的日期的法律程序的訟費。

(2)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述明已考慮被告人的反申索或抵銷，則原告人的訟費包括任何可歸因於該反申索或抵銷的訟費。

**22. 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  
附帶條款付款的其他後果  
(第 22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1)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關乎整項申索，並且被接受，則該申索即予擱置。

(2) 如被接受的是關乎整項申索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則——

(a) 有關擱置即屬按該提議的條款而作出；及

(b) 其中任何一方可申請強制執行該等條款，而無需展開新的法律程序。

(3) 如僅關乎申索某部分或在申索中出現的某爭論點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

(a) 在該部分或該爭論點的範圍內，該申索即予擱置，而如屬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擱置即屬按該提議的條款而作出；

(b) 其中任何一方可申請強制執行該等條款，而無需展開新的法律程序；及

(c) 除非各方已就訟費達成協議，否則訟費的法律責任須由區域法院決定。

(4) 如某項和解須經區域法院批准方具約束力，則任何若非需要該批准即會因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而引致的擱置，僅在該批准授予後才生效。

(5) 根據本條規則引致的擱置，並不影響區域法院作出以下事情的權力——

(a) 強制執行任何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條款；

(b) 處理關乎法律程序的訟費(包括訟費的利息)的問題；或

(c) 命令將任何繳存法院的款項自法院支出。

(6) 凡——

(a)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已被接受；及

(b) 某一方指稱——

(i) 另一方未有遵守該提議的條款；及

(ii) 他因此有權獲得違反合約的補救，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該方可藉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而申索該補救，而無需展開新的法律程序。

**23. 原告人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结果時的訟費後果**  
(第 22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1) 如原告人——

(a) 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判決；或

(b) 未能取得比被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更有利的判決，

則本條規則適用。

(2) 區域法院可藉命令，不准予若非本款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就判給原告人的全部或部分款項而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利息，該筆利息是就在本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接受有關付款或提議的最後日期後的某段或整段期間計算的。

(3) 區域法院可命令原告人支付被告人在有關付款或提議本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被接受的最後日期後所招致的任何訟費。

(4) 區域法院亦可命令被告人有權獲付——

(a) 他在原告人本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接受有關付款或提議的最後日期後的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及

(b) 按不高於判定利率 10% 的利率計算的第 (3) 款或 (a) 段提述的訟費的利息。

(5) 凡本條規則適用，區域法院須作出第 (2)、(3) 及 (4) 款提述的命令，但如區域法院認為作出該等命令並不公正，則不可作出該等命令。

(6) 區域法院在考慮作出第 (2)、(3) 及 (4) 款提述的命令是否不公正時，須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

(a) 附帶條款付款或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條款；

(b) 附帶條款付款或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在法律程序的哪個階段作出；

(c) 附帶條款付款或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作出時各方可獲得的資料；及

(d) 為作出或評核有關付款或提議，各方在提供資料或拒絕提供資料方面的行為舉措。

(7) 區域法院根據本條規則而具有的權力，屬增補區域法院在判給或不准予利息方面的任何其他權力。

**24. 原告人取得比他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中所建議者  
更佳的结果時的訟費及其他後果**  
(第 22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1) 凡——

- (a) 被告人被判須負的法律責任，高於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所載的建議；或
- (b) 與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所載的建議比較，針對被告人的判決對原告人更有利，

則本條規則適用。

(2) 區域法院可就判給原告人的任何款項的全數或部分(利息除外)衍生利息作出命令，該利息按不高於判定利率 10% 的利率，就在被告人本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接受有關提議的最後日期後的某段或整段期間計算。

(3) 區域法院亦可命令原告人有權獲付——

- (a) 他在被告人本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接受有關提議的最後日期後的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及
- (b) 按不高於判定利率 10% 的利率計算的該等訟費的利息。

(4) 凡本條規則適用，區域法院須作出第(2)及(3)款提述的命令，但如區域法院認為作出該等命令並不公正，則不可作出該等命令。

(5) 區域法院在考慮作出第(2)及(3)款提述的命令是否不公正時，須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

- (a)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條款；
- (b)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在法律程序的哪個階段作出；
- (c)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作出時各方可獲得的資料；及
- (d) 為作出或評核有關提議，各方在提供資料或拒絕提供資料方面的行為舉措。

(6) 區域法院根據本條規則而具有的權力，屬增補區域法院在判給利息方面的任何其他權力。

## V. 雜項事宜

**25. 對披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限制**  
(第 22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

(1)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須視為“除訟費外無損權利”。

(2) 已經作出附帶條款付款一事，在所有法律責任問題以及須予判給的款項決定之前，不得向聆訊或裁定有關債項或損害賠償所關乎的訴訟、反申索或任何問題或爭論點的原審法官或聆案官傳達。

(3) 第 (2) 款在下述情況下不適用——

(a) 已經提出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的抗辯；

(b) 有關法律程序已在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後，根據第 22 條規則擱置；或

(c) (i) 在評估申索款項前，已就法律責任的爭論點作出裁定；及

(ii) 是否有附帶條款付款作出一事，可能攸關法律責任的爭論點的訟費問題。

**26. 利息 (第 22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

(1) 除非——

(a) 原告人提議接受一筆款項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有相反的顯示；或

(b) 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有相反的顯示，

否則任何該等提議或付款，須被視為包括截至該提議或付款本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被接受的最後日期的所有利息。

(2) 凡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明示不包括利息，則該提議或通知書必須述明——

(a) 有否提議支付利息；及

(b) (如有提議利息) 提議的款額、提議的某個或多於一個利率以及提議的利息所涉及的某段或多於一段期間。

**27. 根據命令繳存法院的款項**  
(第 22 號命令第 27 條規則)

(1) 在某一方根據區域法院命令或聆案官證明書向法院繳存任何款項時，該方須向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發出採用附錄 A 表格 25A 格式的繳存款項通知書。

(2)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依據根據第 14 號命令作出的命令而向法院繳存款項的被告人——

(a) 可藉向原告人送達通知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已繳存款項的全數或其任何部分及任何附加繳存款項，撥歸為了結由原告人提出並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任何一項特定申索；或

(b) (如他所訴的是已提供付款) 可藉向原告人送達其狀書，將已繳存款項的全數或其任何部分，撥歸為將聲稱已提供的付款繳存法院的款項。

(3) 任何按照第 (2) 款撥歸的款項——

(a) (如屬第 (2)(a) 款的情況) 在有關通知書送達原告人時，須被當作為附帶條款付款；及

(b) (如屬第 (2)(b) 款的情況) 在有關狀書送達原告人時，須被當作為基於已提供付款的訴而繳存法院的款項，

而本命令據此適用。

(4) 按照第 (2)(a) 款送達原告人的通知書，須被當作為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

**28.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  
**第 9 部的過渡性條文**  
(第 22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

凡——

(a) 任何款項已按照被《2008 年修訂規則》第 61 條 (“有關規則”) 廢除的第 22 號命令 (“遭廢除命令”) 繳存法院；及

(b) 在緊接有關規則的生效日期前，該筆繳存款項仍有待處置，則《2008 年修訂規則》第 9 部第 1 分部的任何條文，不得就該筆繳存款項而適用，而在緊接上述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遭廢除命令及所有被該分部修訂或廢除的其他條文，須繼續就該筆繳存款項而適用，猶如該分部並未訂立一樣。”。



**62. 將款項繳存法院以了結訴訟因由**

第 29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第 1 條規則”。

**63.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情況**

第 62 號命令第 3(8) 條規則現予廢除。

**64. 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第 62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 (d) 段而代以——

“(d) 任何明示為“除訟費外無損權利”且關乎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爭論點的書面提議，但如作出該提議的一方在提議作出時，本可藉根據第 22 號命令作出附帶條款付款或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以就訟費作自保，則區域法院不得考慮該提議；”。

**65. 一方可無須命令而簽署關於訟費的判決的情況**

第 6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3) 及 (4) 款；

(b) 在第 (5) 款中——

(i) 廢除“述及的每一種”而代以“述及的”；

(ii) 在“規則”之後加入“、第 22 號命令第 20 及 21 條規則以及第 25 號命令第 4(6) 條規則”；

(iii) 廢除“每一種情況所各自”而代以“所”。

**66.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  
由區域法院作出分配**

第 80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第 1 條規則繳存法院，以了結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及《法律修訂及改革 (綜合) 條例》(第 23 章) 第 20 至 25 條產生的多於一項”而代以“繳存法院，以了結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提出的訴訟因由，以及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 (綜合) 條例》(第 23 章) 第 IV 或 IVA 部提出”；

(b) 在第 (2) 款中，廢除“第 1 條規則”。

**67. 關於款項繳存法院的條文**

第 8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第 3(1) 條規則”；

(ii) 廢除“第 3(4) 條規則”；

(b) 在第 (2) 款中，廢除“第 7 條規則”而代以“第 25 條規則”。

**68. 關於存於法院的儲存金的申請**

第 92 號命令第 5(5)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第 22 號命令”而代以“第 22A 號命令”。

**69. 表格**

(1) 附錄 A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23 及表格 24 而代以——

## “表格 23

##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第 22 號命令第 8(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原告人 (的律師) 及法律援助署署長 (如適用的話)

現通知你，被告人 \_\_\_\_\_ 已向法院繳存 \$ \_\_\_\_\_ (進一步的款項 \$ \_\_\_\_\_) 以就以下項目達致和解——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你的整項申索
- 你的申索的某部分 (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
- 在你的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爭論點或某些爭論點 (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

該款項所關乎的 (部分) (某一個爭論點或某些爭論點) 為：(提供詳細資料)

- 該款項增補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繳存法院的款項 \$ \_\_\_\_\_，而現在為提議和解而存於法院的總款額為 \$ \_\_\_\_\_ (提供迄今為止所有存於法院的款項的總額)
- 該款項不包括利息，而提議作為利息的額外款額為 \$ \_\_\_\_\_ (提供計算所提議利息款額的利率及期間的詳細資料)
- 該款項已考慮下述反申索或抵銷的全部 (部分)：(提供有關一方以及該款項所關乎的部分反申索的詳細資料)
- 該款項已考慮在下述日期作出的下述款額的中期付款：(提供詳細資料)
- 該款項已考慮已繳存法院的下述款項：(提供詳細資料)
- 該款項屬列於 (請辨識有關文件) 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條款的部分。如你就本附帶條款付款發出接受通知書，你將會被視為同時接受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附註：——如提議是就暫定損害賠償而作出的 (第 2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則本通知書需予變通。

簽署

被告人 (的律師)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附註：致原告人

如你意欲在無需區域法院許可的情況下，接受繳存法院的款項，你應填寫表格 24，將它送交被告人，並將其文本一份，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

表格 24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第 22 號命令第 15(4)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被告人 (的律師) 及法律援助署署長 (如適用的話)

---

現通知你，原告人接受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獲的總額為 \$\_\_\_\_\_ 的繳存法院款項，以就列於有關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中原告人的 (整項申索) (申索的某部分) (在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或某些爭論點) \* 達致和解 (並放棄原告人申索的其餘部分或在原告人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或某些爭論點)。

簽署

原告人 (的律師)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 將不適用者刪去

## 表格 25

## 請求支出款項的通知書

(第 22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獲的總額為 \$ \_\_\_\_\_ 的繳存法院款項，以就列於有關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中本人的(整項申索)(申索的某部分)(在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或某些爭論點)\* 達致和解(並放棄本人申索的其餘部分或在本人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或某些爭論點)。

## 本人聲明：

- 附帶條款付款已 [在 28 天內][在 28 天後但已就訟費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在有關審訊前不足 28 天但已就訟費達成協議的情況下]\* 被接受
- 該筆繳存法院的款項並非在已提供付款為抗辯的情況下繳存
- 受提議者並非無行為能力的人
- [受提議者從無在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時間接受法律援助][受提議者已接受法律援助]\*
- 並沒有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付款的申請待決
- [只有 1 名被告人][附帶條款付款由所有被告人作出][本人已中止本人針對並未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的被告人的申索，而他們已就接受附帶條款付款作出書面同意]\*
- [本人的申索並不包括就暫定損害賠償作出的申索][本人就暫定損害賠償作出的申索，已根據第 37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予以處置]\*

(如並未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存於法院的款項僅可在區域法院命令下支出)

- 本通知書的文本已送達在下面指名的被告人(的律師)，而本人請求將存於法院的上述款項支付予：

原告人或律師的全名／法律援助署署長 \*

地址及電話號碼

<b>簽署</b>	
附註：在簽署本表格前請閱讀背頁的填寫指引。我們可能退回不正確地簽署的表格，而不作任何行動。	
簽署	日期
原告人的律師的詳細資料	
律師行名稱	
代表	的律師

被告人或律師的全名／法律援助署署長 *
---------------------

地址及電話號碼
---------

<b>簽署</b>	
附註：原告人 (的律師) 在將本通知書的文本送達被告人 (的律師) 前應先取得被告人 (的律師) 在下述方格中的簽署。	
簽署	日期
被告人的律師的詳細資料	
律師行名稱	
代表	的律師

\* 將不適用者刪去

**表格 25 的填寫指引**

為請求將存於法院的儲存金支出，請將按照本填寫指引簽署和填寫的本表格，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本表格的文本一份亦應送交被告人(的律師)。

- 填寫本表格時，請確保在‘**本人聲明**’標題下的所有方格內加上“✓”號。如你沒有在所有該等方格內加上“✓”號，區域法院登記處將不能處理你的付款請求，並須將本表格退回給你。
- 本表格應由原告人或其律師簽署。
- 區域法院會計部僅會在接獲妥當地填寫並有簽署正本的表格 25 後，方會作出付款。表格的圖文傳真文本及簽署的影印本將不獲接受，並會退回寄件人。

表格 25A

根據命令或證明書繳存法院款項通知書

(第 22 號命令第 27(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現通知你，原告人／被告人 \_\_\_\_\_ 已遵從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的命令／證明書，向法院繳存 \$ \_\_\_\_\_。

簽署

原告人／被告人 (的律師)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律師證明書

我們核證——

- (a) 有關款項在規定時限內作出。
- \* (b) 有關命令中並沒有關乎款項投資的指示。
- \* (c) 區域法院已指示款項按以下方式投資——

簽署

日期

律師的詳細資料

律師行名稱

代表

的律師

\* 將不適用者刪去”。



(2) 附錄 A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51。

## 70. 加入命令

在緊接第 22 號命令之後加入——

### “第 22A 號命令

#### 關於款項繳存法院的雜項條文

##### 1. 留存在法院的款項

(第 22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不抵觸第 22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的情況下，如在一宗訴訟中，有任何款項繳存法院(不論是否按照第 22 號命令)，則除非是依據一項區域法院可在該宗訴訟進行審訊或聆訊之前、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作出的命令，否則，不得支出該筆款項。

(2) 凡第 (1) 款所指的命令是在有關審訊或聆訊前作出，而留存在法院的款項是按照第 22 號命令作出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除在下述情況外，不得支出該筆款項——

- (a) 該筆款項是就某訟案或訴訟因由而繳存，而繳存該筆款項是旨在了結該訟案或訴訟因由；或
- (b) 支出的限度，限於該附帶條款付款可依據第 22 號命令撤回或削減的程度。

##### 2. 支付款項的對象

(第 22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凡就有權獲付存於法院的款項的一方而言，有一份現正或現已有效的證明書使該方有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獲得法律援助，則有關款項須只付予法律援助署署長，而無需該方的任何授權。

(2) 除第 (1)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款項須付予有權獲付款項的一方，或付予其律師。

(3) 不論存於法院的款項是根據第 22 號命令或根據區域法院命令或司法常務官證明書而繳存法院，本條規則適用。

##### 3. 支出款項：無遺囑的小額遺產

(第 22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凡——

- (a) 有權獲付法院儲存金或其某一份額的人，在未立遺囑的情況下去世；
- (b) 區域法院信納並無作出該人的遺產管理授予；及
- (c) 該人遺產的資產（包括該筆儲存金或該份額）價值不超逾 \$150,000，

則區域法院可命令該筆儲存金或該份額須付予、轉讓或交付予屬死者的鰥夫、寡婦、子女、父親、母親、兄弟或姊妹並對死者的遺產管理授予享有優先權的人。

#### 4. 存於法院的款項的投資

(第 22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由區域法院控制或受區域法院命令規限的現金，可按《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E) 及《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所指明的任何方式投資。”。

### 第 2 分部——第 132 項提議

#### 71. 加入命令

在緊接第 62 號命令之後加入——

“第 62A 號命令

訟費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

#### I. 導言

##### 1. 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62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

“支付方”(paying party) 指有法律責任支付訟費的一方；

“收取方”(receiving party) 相對支付方而言，指有權獲付該支付方所支付的訟費的一方；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就訟費評定而言，指——

- (a) 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21B(1) 條規則評定有關訟費單的日期；或
- (b) 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21C(1) 條規則排期的為訟費評定進行聆訊的日期；

“附帶條款付款”(sanctioned payment)指按照本命令以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的訟費提議；

“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sanctioned payment notice)指根據第 8(2) 條規則的規定須送交存檔的關乎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sanctioned offer)指按照本命令作出(並非以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的訟費提議；

“受提議者”(offeree)在有訟費提議向某一方作出的情況下，指該一方；

“訟費提議”(costs offer)指就下述事宜提出的和解提議——

(a) 一方獲付屬訟費評定的標的之訟費的權利；及

(b) 該項訟費評定的訟費；

“提議者”(offeror)指作出訟費提議的一方。

(2) 本命令不適用於現時或曾經屬受助人的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亦不就該方面適用。

## 2. 具有指明後果的和解提議

(第 62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訟費評定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命令作出訟費提議。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提議，具有第 18、19 及 20 條規則(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後果。

(3) 本命令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任何一方以他所選擇的任何方式作出訟費提議，但如該訟費提議並非按照本命令作出，除非區域法院命令該提議須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否則該提議不具有該等後果。

## II. 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方式

### 3. 支付方的訟費提議需要附帶條款付款

(第 62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非支付方的訟費提議，是以附帶條款付款方式作出，否則該提議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2) 附帶條款付款可在有關日期前的任何時間作出。

### 4. 收取方的訟費提議需要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第 62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除非收取方的訟費提議，是以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方式作出，否則該提議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格式及內容**

(第 62A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1)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必須以書面作出。
- (2)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可關乎訟費的全數或部分。
- (3)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必須述明該提議是否關乎訟費的全數或部分，如關乎部分訟費的話，該提議亦必須述明所關乎的部分。
- (4)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可在有關日期前的任何時間作出。
-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必須規定在作出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當日起計 14 天屆滿後，受提議者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接受該提議——
  - (a) 各方就在該限期後招致的訟費評定的訟費的法律責任及該訟費金額達成協議；或
  - (b) 區域法院批予許可接受該提議。

**6.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送達**

(第 62A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收取方，須將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送達支付方。

**7.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撤回或削減**

(第 62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1)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不得在作出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當日起計 14 天屆滿前被撤回或削減，但如區域法院批予許可撤回或削減該提議，則屬例外。
- (2) 如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申請仍然存續，除非區域法院批予許可接受該提議，否則不得接受該提議。
- (3) 區域法院如駁回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申請，或批予許可削減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區域法院可藉命令，指明可接受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經削減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限期。
- (4)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被撤回，該提議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8.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第 62A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 (1) 附帶條款付款可關乎訟費的全數或部分。

(2) 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的支付方，須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93 格式的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該通知書須——

- (a) 述明該筆付款的款額；
- (b) 述明該筆付款是否關乎訟費的全數或部分，如關乎部分訟費的話，該通知書亦須述明所關乎的部分；
- (c) (如已作出訟費的中期付款) 述明支付方已考慮該筆中期付款；
- (d) (如該通知書明示不包括利息) 述明——
  - (i) 有否提議支付利息；及
  - (ii) (如有提議利息) 提議的款額、提議的某個或多於一個利率以及提議的利息所涉及的某段或多於一段期間；及
- (e) (如一筆款項已經繳存法院，作為有關訴訟、訟案或事宜的訟費保證) 述明該附帶條款付款有否考慮該筆款項。

## 9. 附帶條款付款的送達

(第 62A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的支付方須——

- (a) 將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送達收取方；及
- (b) 將該通知書的送達證明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

## 10. 附帶條款付款的撤回或削減

(第 62A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附帶條款付款不得在作出該附帶條款付款當日起計 14 天屆滿前被撤回或削減，但如區域法院批予許可撤回或削減，則屬例外。

(2) 如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付款的申請仍然存續，除非區域法院批予許可接受該筆付款，否則不得接受該筆付款。

(3) 區域法院如駁回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付款的申請，或批予許可削減附帶條款付款，區域法院可藉命令，指明可接受該附帶條款付款或經削減的附帶條款付款的限期。

(4) 如附帶條款付款被撤回，該筆付款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11. 作出和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  
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第 62A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 (1)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在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作出。
- (2) 附帶條款付款在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作出。
- (3) 對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修訂在其詳細資料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有效。
- (4) 對附帶條款付款的修訂在修訂通知書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有效。
-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在其接受通知書送達提議者時，即告被接受。

**12.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通知書的澄清**  
(第 62A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受提議者可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作出當日起計 7 天內，請求提議者澄清該提議或付款通知書。

(2) 如在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請求送達當日起計 7 天內，提議者沒有作出所請求的澄清，則受提議者可在有關日期前提出申請，要求命令提議者作出上述澄清。

(3) 如區域法院依據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區域法院須指明有關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被視為已經作出的日期。

**III.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的接受**

**13. 接受支付方的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第 62A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如收取方在附帶條款付款作出後 14 天內，將書面的接受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和送達支付方，則在不抵觸第 10(2) 條規則及第 (2) 款的條文下，收取方可於有關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接受該筆付款。

(2) 如收取方沒有在第 (1) 款指明的 14 天限期內，接受支付方的附帶條款付款，則收取方——

- (a) (如各方就在該限期屆滿後招致的訟費評定的訟費的法律責任及金額達成協議) 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接受該筆付款；及
  - (b) (如各方沒有就在該限期屆滿後招致的訟費評定的訟費的法律責任及金額達成協議) 僅可在區域法院許可下，接受該筆付款。
- (3) 凡區域法院批予根據第 (2) 款規定需要的許可，區域法院須就訟費作出命令。
- (4)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93A 的格式。

#### **14. 接受收取方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的時限 (第 62A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1) 如支付方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作出後 14 天內，將書面的接受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和送達收取方，則在不抵觸第 7(2) 條規則及第 (2) 款的條文下，支付方可於有關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接受該提議。

(2) 如支付方沒有在第 (1) 款指明的 14 天限期內，接受收取方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則支付方——

- (a) (如各方就在該限期屆滿後招致的訟費評定的訟費的法律責任及金額達成協議) 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接受該提議；及
  - (b) (如各方沒有就在該限期屆滿後招致的訟費評定的訟費的法律責任及金額達成協議) 僅可在區域法院許可下，接受該提議。
- (3) 凡區域法院批予根據第 (2) 款規定需要的許可，區域法院須就訟費作出命令。

#### **15. 在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的情況下 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第 62A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在第 16(4) 條規則的規限下，凡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收取方可藉作出採用附錄 A 表格 93B 格式的支出款項請求，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16. 接受由一名或多於一名 (但非所有)****支付方作出的附帶條款付款**

(第 62A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1) 凡支付方多於一人，而收取方意欲接受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 (但非所有) 支付方作出的附帶條款付款，則本條規則適用。

(2) 如支付方負共同及各別地支付訟費法律責任，則在下述情況下，收取方可按照第 13 條規則接受有關付款——

(a) 收取方中止針對未有作出上述付款的支付方就訟費評定進行的法律程序；及

(b) 該等支付方以書面同意接受上述付款。

(3) 如支付方無須共同地但須各別地負起支付訟費的法律責任，收取方可——

(a) 按照第 13 條規則接受有關付款；及

(b) 延續他針對其他支付方就訟費評定進行的法律程序。

(4)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收取方須向區域法院申請——

(a) 准許將存於法院的任何款項向他支出的命令；及

(b) 區域法院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評定的訟費的命令。

**17. 需要法院命令才能夠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情況**

(第 62A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凡在第 80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由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的妥協等) 適用的法律程序中，有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作出，則——

(a) 該項提議或付款，僅可在區域法院許可下被接受；及

(b) 不得在無法院命令下將存於法院的任何款項支出。



## IV.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後果

**18. 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後果**

(第 62A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

(1)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關乎訟費的全數，並且被接受，則有關的訟費評定即予擱置。

(2) 如被接受的是關乎訟費的全數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則——

(a) 有關擱置即屬按該提議的條款而作出；及

(b) 其中任何一方可申請強制執行該等條款，而無需展開新的法律程序。

(3) 如僅關乎訟費某部分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則在關乎該部分訟費的範圍內，有關的訟費評定即予擱置。

(4) 如某項關乎訟費的和解須經區域法院批准方具約束力，則任何若非需要該批准即會因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而引致的擱置，僅在該批准授予後才生效。

(5) 根據本條規則引致的擱置，並不影響區域法院作出以下事情的權力——

(a) 強制執行任何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條款；

(b) 處理關乎訟費評定的訟費 (包括訟費的利息) 的問題；或

(c) 命令將任何繳存法院的款項自法院支出。

(6) 凡——

(a)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已被接受；及

(b) 某一方指稱——

(i) 另一方未有遵守該提議的條款；及

(ii) 他因此有權獲得違反合約的補救，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該方可藉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而申索該補救，而無需展開新的法律程序。

**19. 收取方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結果時的訟費後果**

(第 62A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1) 如收取方未能在訟費評定中，取得比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結果，則本條規則適用。

(2) 區域法院可藉命令，不准予若非本款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50 條就判給收取方的全部或部分訟費款額而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利息，該筆利息是就在本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接受有關付款或提議的最後日期後的某段或整段期間計算的。

(3) 訟費評定官亦可——

(a) 命令收取方支付在有關付款作出的日期後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評定的訟費；及

(b) 命令支付方有權獲付按不高於判定利率 10% 的利率計算的該等訟費的利息。

(4) 凡本條規則適用，訟費評定官須作出第 (2) 及 (3) 款提述的命令，但如他認為作出該等命令並不公正，則不可作出該等命令。

(5) 訟費評定官在考慮作出第 (2) 及 (3) 款提述的命令是否不公正時，須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

(a) 附帶條款付款的條款；

(b) 附帶條款付款在法律程序的哪個階段作出；

(c) 附帶條款付款作出時各方可獲得的資料；及

(d) 為作出或評核有關付款，各方在提供資料或拒絕提供資料方面的行為舉措。

(6) 訟費評定官根據本條規則而具有的權力，屬增補他在判給或不准予利息方面的任何其他權力。

## **20. 收取方取得比他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中所建議者更佳的结果時的訟費及其他後果**

(第 62A 號命令第 20 條規則)

(1) 凡支付方在訟費評定中被判須負的法律責任，高於收取方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所載的建議，則本條規則適用。

(2) 訟費評定官可就收取方獲准予訟費的全數或部分款項的利息作出命令，該利息按不高於判定利率 10% 的利率，就在有關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送達支付方的日期後的某段或整段期間計算。

- (3) 訟費評定官亦可命令收取方有權獲付——
- (a) 他在有關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送達支付方的日期後的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及
  - (b) 按不高於判定利率 10% 的利率計算的該等訟費的利息。
- (4) 凡本條規則適用，訟費評定官須作出第 (2) 及 (3) 款提述的命令，但如他認為作出該等命令並不公正，則不可作出該等命令。
- (5) 訟費評定官在考慮作出第 (2) 及 (3) 款提述的命令是否不公正時，須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
- (a)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條款；
  - (b)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在法律程序的哪個階段作出；
  - (c)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作出時各方可獲得的資料；及
  - (d) 為作出或評核有關提議，各方在提供資料或拒絕提供資料方面的行為舉措。
- (6) 訟費評定官根據本條規則而具有的權力，屬增補他在判給利息方面的任何其他權力。

## V. 雜項事宜

### 21. 對披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限制

(第 62A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 (1)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須視為“除訟費外無損權利”。
- (2) 已經作出附帶條款付款一事，在須准予的訟費款額決定之前，不得向訟費評定官傳達。
- (3) 第 (2) 款在下述情況下不適用——
  - (a) 有關訟費評定已在接受附帶條款付款後，根據第 18 條規則擱置；及
  - (b) 是否有附帶條款付款作出一事，可能攸關法律責任的爭論點的訟費問題。

**22. 利息 (第 62A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1) 除非——

(a) 收取方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有相反的顯示；或

(b) 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有相反的顯示，

否則任何該等提議或付款，須被視為包括截至該項提議或付款本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而被接受的最後日期的所有利息。

(2) 凡收取方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明示不包括利息，則該提議或通知書必須述明——

(a) 有否提議支付利息；及

(b) (如有提議利息) 提議的款額、提議的某個或多於一個利率以及提議的利息所涉及的某段或多於一段期間。”。

**72. 表格**

附錄 A 現予修訂，加入——

## “表格 93

##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第 62A 號命令)

(第 62A 號命令第 8(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收取方 (的律師)

現通知你，支付方 \_\_\_\_\_ 已向法院繳存 \$ \_\_\_\_\_ (進一步的款項 \$ \_\_\_\_\_) 以就以下項目達致和解——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你的訟費的全數，包括訟費評定的訟費 (訟費單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你的訟費的部分 (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
- 該款項增補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繳存法院的款項 \$ \_\_\_\_\_，而現在為就你的訟費提議和解而存於法院的總款額為 \$ \_\_\_\_\_ (提供迄今為止所有存於法院的款項的總額)
- 該款項不包括利息，而提議作為利息的額外款額為 \$ \_\_\_\_\_ (提供計算所提議利息款額的利率及期間的詳細資料)
- 該款項已考慮在下述日期作出的下述款額的訟費中期付款：(提供詳細資料)
- 該款項已考慮已繳存法院作為有關訴訟、訟案或事宜的訟費保證的下述款項：(提供詳細資料)

簽署

支付方 (的律師)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 附註：致收取方

如你意欲在無需區域法院許可的情況下，接受繳存法院的款項，你應填寫表格 93B，並將它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以及將其文本一份送交支付方。

表格 93A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第 62A 號命令)

(第 62A 號命令第 13(4)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支付方 (的律師)

---

現通知你，收取方接受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獲的總額為 \$\_\_\_\_\_ 的繳存法院款項，以就列於有關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中收取方的訟費的 (全數) (部分) (並放棄訟費的其餘部分) 達致和解。

簽署

收取方 (的律師)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表格 93B

請求支出款項的通知書 (第 62A 號命令)

(第 62A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獲的總額為 \$ \_\_\_\_\_ 的繳存法院款項，以就列於有關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中本人的訟費的 (全數) (部分) 達致和解。

本人聲明：

- 附帶條款付款已 [在 14 天內] [在 14 天後但已就在該 14 天限期後招致的訟費的法律責任及金額達成協議的情況下]\* 被接受
- 受提議者並非無行為能力的人
- [受提議者從無在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時間接受法律援助] [受提議者已接受法律援助]\*
- 並沒有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付款的申請待決
- [只有一名支付方] [附帶條款付款由所有支付方作出] [本人已中止針對未有作出付款的支付方就訟費評定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他們已以書面同意接受附帶條款付款]\*  
(如並未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存於法院的款項僅可在區域法院命令下支出)
- 本通知書的文本已送達在下面指名的支付方 (的律師)，而本人請求將存於法院的上述款項支付予：

收取方或律師的全名

地址及電話號碼

<b>簽署</b> 附註：在簽署本表格前請閱讀背頁的填寫指引。我們可能退回不正確地簽署的表格，而不作任何行動。	
簽署	日期
收取方的律師的詳細資料	
律師行名稱	
代表	的律師

支付方或律師的全名／法律援助署署長 *
地址及電話號碼

<b>簽署</b> 附註：收取方 (的律師) 在將本通知書的文本送達支付方 (的律師) 前應先取得支付方 (的律師) 在下述方格中的簽署。	
簽署	日期
支付方的律師的詳細資料	
律師行名稱	
代表	的律師

\* 將不適用者刪去



**表格 93B 的填寫指引**

為請求將存於法院的儲存金支出，請將按照本填寫指引簽署和填寫的本表格，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本表格的文本一份亦應送交支付方的律師。

- 填寫本表格時，請確保在‘**本人聲明**’標題下的所有方格內加上“✓”號。如你沒有在所有該等方格內加上“✓”號，區域法院登記處將不能處理你的付款請求，並須將本表格退回給你。
- 本表格應由收取方或其律師簽署。
- 區域法院會計部僅會在接獲妥當地填寫並有簽署正本的表格 93B 後，方會作出付款。表格的圖文傳真文本及簽署的影印本將不獲接受。
- 公司董事在代表公司簽署前，必須向常規聆案官取得代表公司的許可。”。

## 第 10 部

### 案件管理時間表的編定及進度指標

#### 第 52 至 60 及 62 項提議

#### 73. 指示

第 14 號命令第 6(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25 號命令第 5 至 10 條規則，在略去第 10(1) 條規則中規定各方須送達一份通知書指明他們要求的命令及指示的字句後，並在經其他必要的變通後，即在猶如根據本命令第 1 或 5 條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申請(有關命令是應該申請而作出的)是案件管理傳票的情況下適用。”。

#### 74. 文件透露

第 17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23A”而代以“24”。

#### 75. 在無狀書的情況下進行的審訊

第 18 號命令第 21(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25 號命令第 5 至 10 條規則——

(a) 在略去第 10(1) 條規則中規定各方須送達一份通知書指明他們要求的命令及指示的字句後；並

(b) 在經其他必要的變通後，

即在猶如本條規則所指的申請是案件管理傳票的情況下適用。”。

#### 76. 經許可而中止訴訟等

第 21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23A 號命令第 8(2)”而代以“25 號命令第 10”。

**77. 擱置後繼的訴訟直至訟費獲得支付為止**

第 21 號命令第 5(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23A 號命令第 8(2)”而代以“25 號命令第 10”。

**78. 就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作指示**

第 23A 號命令現予廢除。

**79. 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3(4) 條規則現予廢除。

**80. 在文件透露前就爭論點等作出裁定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25 號命令第 5 至 10 條規則——

(a) 在略去第 10(1) 條規則中規定各方須送達一份通知書指明他們要求的命令及指示的字句；並

(b) 在經其他必要的變通後，

即在猶如有關的申請(有關命令是應該申請而作出的)是案件管理傳票的情況下適用。”。

**81. 加入命令**

現加入——

“第 25 號命令

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

**1. 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

(第 2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為利便就案件管理而作出指示的目的，每一方須在本條規則適用的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後 28 天內——

(a) 藉着以填寫在為該目的發出的實務指示中訂明的問卷指明的方式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填寫該問卷；及

- (b) 按該實務指示指明的方式，將該問卷送達所有其他方，或送交區域法院存檔。
- (2) 凡在上述問卷填寫後，各方能夠就下述事宜達成協議——
- (a) 他們意欲區域法院作出的關乎管理有關案件的指示；或
  - (b) 須在作出該等指示的日期與審訊日期之間採取的步驟的時間表，
- 則他們須藉同意傳票，取得具有落實上述協議的效果的命令。
- (3) 凡沒有就第 (2)(a) 及 (b) 款指明的任何事宜達成協議，則——
- (a) 每一方均須在有關問卷中，就有關事宜作出建議；及
  - (b) 原告人須在有關實務指示指明的期限內，取得須在 14 天或之後作回報的傳票 (在本規則中稱為案件管理傳票)，以令區域法院可作出關乎管理有關案件的指示。
- (4) 本條規則適用於所有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但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訴訟除外——
- (a) 在訴訟中，原告人或被告人已根據第 14 號命令申請判決，或原告人已根據第 86 號命令申請判決，而已有指示根據有關的命令作出；
  - (b) 在訴訟中，原告人或被告人已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申請在無狀書或無進一步狀書的情況下進行審訊，而已有指示根據該條規則作出；
  - (c) 在訴訟中，已有命令根據第 24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作出，以在作出文件透露前，就任何爭論點或問題進行審訊；
  - (d) 在訴訟中，已有指示根據第 29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作出；
  - (e) 在訴訟中，已有製備帳目的命令根據第 4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作出；
  - (f) 在訴訟中，有尚待處理的要求將訴訟轉往特定案件類別的申請；或
  - (g) 屬就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而第 11 條規則規定有自動指示就該訴訟作出。
- (5) 如原告人沒有按照第 (1)(b) 款將有關問卷送交存檔，亦沒有按照第 (3)(b) 款取得案件管理傳票，則有關被告人或任何被告人可——
- (a) 取得案件管理傳票；或
  - (b) 申請作出撤銷有關訴訟的命令。

(6) 如被告人根據第 (5) 款申請撤銷有關訴訟，區域法院可按公正的條款，撤銷該訴訟，或在猶如該申請是案件管理傳票的情況下，處理該申請。

(7) 如訴訟只就某項反申索而進行，在本條規則及第 2(1)(c) 條規則中，凡提述原告人，須解釋為提述提出反申索的一方，而凡提述被告人，須解釋為提述反申索的被告人。

(8) 儘管第 (3) 款已有規定，本條規則所適用的訴訟的任何一方，仍可在被告人已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後的任何時間 (如被告人有兩名或多於兩名，則為該等被告人中最少一名被告人已發出該通知書後的任何時間)，取得案件管理傳票。

## 2. 案件管理時間表

(第 25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在填妥的問卷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後，區域法院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顧及該問卷及該案件的需要下——

- (a) 作出關乎管理該案件的指示，並為須在作出該等指示的日期與審訊日期之間採取的步驟，編定時間表；
- (b) 在區域法院認為擇定案件管理會議的時間地點屬適宜的情況下，擇定該會議的時間地點；或
- (c) 在原告人尚未根據第 1(3)(b) 條規則取得案件管理傳票的情況下，指示原告人取得該傳票。

(2) 如區域法院已擇定案件管理會議的時間地點，則區域法院須——

- (a) 作出關乎管理該案件的指示，並為須在作出該等指示的日期與案件管理會議的日期之間採取的步驟，編定時間表；及
- (b) 在案件管理會議中，為須在該會議的日期與審訊日期之間採取的步驟，編定時間表，該時間表必須包括——
  - (i) 審訊前的覆核的日期；或
  - (ii) 審訊日期，或進行審訊的期間。

(3) 如區域法院未有擇定案件管理會議的時間地點，根據第 (1)(a) 款編定的時間表必須包括——

- (a) 審訊前的覆核的日期；或
- (b) 審訊日期，或進行審訊的期間。

(4) 區域法院可在沒有聆訊案件管理傳票並在顧及填妥的問卷下，藉暫准命令，作出關乎管理該案件的指示，並為須在作出該等指示的日期與審訊日期之間採取的步驟，編定時間表。

(5) 除非某一方向區域法院申請，要求更改暫准命令，否則該暫准命令在作出後 14 天，即成為絕對命令。

(6) 區域法院須應根據第 (5) 款提出的申請，聆訊案件管理傳票。

### 3. 案件管理時間表的更改

(第 25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可主動作出關乎管理案件的進一步指示，或更改它根據第 2 條規則編定的時間表，亦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而作出該等指示，或更改該時間表。

(2) 任何一方如意欲更改進度指標日期，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

(3) 除非情況特殊令更改進度指標日期有充分理由支持，否則區域法院不得批准第 (2) 款所指的申請。

(4) 任何日期如屬非進度指標日期，則可藉同意傳票而取得的更改該日期的命令，而予以更改。

(5) 任何一方如意欲在未取得其他各方的協議的情況下，更改非進度指標日期，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

(6) 除非有充分理由向區域法院提出，否則區域法院不得批准第 (5) 款所指的申請。

(7) 不論是否有充分理由向區域法院提出，如有關的更改，會令審訊日期或進行審訊的期間必需改變，則區域法院不得批准第 (5) 款所指的申請。

(8) 在本條規則中——

“非進度指標日期”(non-milestone date) 指由區域法院編定的不屬“進度指標日期”的定義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間的日期或期間；

“進度指標日期”(milestone date) 指——

(a) 區域法院為下述事宜而編定的日期——

- (i) 案件管理會議；
- (ii) 審訊前的覆核；或
- (iii) 審訊；或

(b) 由區域法院編定的進行審訊的期間。

#### 4. 沒有出席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 (第 2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凡原告人沒有出席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區域法院須暫時剔除原告人的申請。

(2) 凡被告人在有關訴訟中提出反申索，而他沒有出席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區域法院須暫時剔除被告人的反申索。

(3) 凡區域法院已根據第 (1) 或 (2) 款暫時剔除申索或反申索，原告人或被告人可在有關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屆滿前，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恢復該宗申索或反申索。

(4) 區域法院可在它認為適合的條件的規限下，恢復有關申索或反申索，亦可拒絕恢復有關申索或反申索。

(5) 除非已有良好的理由向區域法院提出，並獲區域法院信納，否則區域法院不得恢復有關申索或反申索。

(6) 如原告人或被告人沒有根據第 (3) 款提出申請，或他根據該款提出的申請被拒絕，則——

(a) 在有關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屆滿時，原告人的申索或被告人的反申索，即告撤銷；及

(b) (i) (如原告人的申索被撤銷) 被告人有權獲付他在該宗申索中的訟費；及  
(ii) (如被告人的反申索被撤銷) 原告人有權獲付他在該宗反申索中的訟費。

#### 5. 須考慮所有事宜的責任 (第 2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當首次裁定案件管理傳票時，區域法院須考慮——

(a) 處理本命令的規則規定須在案件管理傳票中考慮的所有事宜，是否屬可能；或

(b) 將所有或任何該等事宜押後至較後階段考慮，是否適宜。

(2) 如在首次裁定案件管理傳票時，區域法院認為有可能處理第 (1) 款提述的所有事宜，區域法院須——

(a) 隨即處理該等事宜；及

(b) 設法確保所有必須應非正審申請或可應非正審申請處理而未予處理的其他事宜，亦在當時獲得處理。

(3) 如在首次裁定案件管理傳票時，區域法院認為適宜將本命令的規則規定須在案件管理傳票中考慮的所有或任何事宜押後考慮，區域法院須——

(a) 隨即處理該等事宜中區域法院認為可方便他隨即處理者，並押後考慮其餘事宜；及

(b) 設法確保所有必須應非正審申請或可應非正審申請處理而未予處理的其他事宜，在當時或在區域法院指明的時間，獲得處理。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各方協議，在本命令的規則規定須在案件管理傳票中考慮的所有事宜已獲處理之前，先根據第 33 號命令就審訊的地點或方式作出命令，否則在所有該等事宜已獲處理之前，該命令不得作出。

(5) 如在裁定案件管理傳票時，某宗訴訟被命令移交原訟法庭或另一法院，則第 (4) 款不適用，而本命令不得理解為規定區域法院須在案件管理傳票中，作出任何進一步命令。

(6) 如案件管理傳票的裁定被押後，而又未有為其定下恢復裁定的日期，則任何一方可在給予其他各方為期 2 天的通知後，將該傳票重新列入審訊表內。

## 6. 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第 2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區域法院在裁定案件管理傳票時，尤其須考慮 (在必要時須主動考慮) 在行使任何以下條文所賦予的權力時，應否作出任何命令或指示——

(a) 《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IV 部及第 V 部的任何條文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關於事實或意見的傳聞證據)，或第 38 號命令第 III 部及第 IV 部任何條文；

(b) 第 2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以及第 38 號命令第 2 至 7 條規則；

(c) 本條例第 41 及 42 條。



**7. 須作出的承認及協議**  
(第 2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在裁定案件管理傳票時，區域法院——

- (a) 須設法確保，各方就法律程序的進行作出他們按理應作出的所有承認及協議；及
- (b) 可安排在就該傳票而作出的命令上，記錄——
  - (i) 任何如此作出的承認或協議；及
  - (ii) (以令在有關的審訊中就訟費作出公正的特別命令 (如有的話) 為出發點) 作出任何承認或協議遭拒絕。

**8. 對上訴權利的限制**  
(第 25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第 7 條規則不得理解為規定區域法院須設法確保各方協議排除或限制任何上訴權利，但就案件管理傳票而作出的命令可記錄任何該等協議。

**9. 在裁定案件管理傳票時提供所有資料的責任**  
(第 2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在裁定案件管理傳票時，除非是經區域法院許可，或是按區域法院指示，否則不得使用任何誓章。

(2)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訴訟的各方及其顧問，有責任提供區域法院為使它能夠對該傳票作出恰當處理而合理地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並交出區域法院為使它能夠對該傳票作出恰當處理而合理地要求交出的所有文件。

(3) 區域法院如覺得在有關情況下，批准任何該等資料或文件在不向其他各方披露的情況下向區域法院提供或交出，屬恰當之舉，可批准如此提供或交出資料或文件。

(4) 如並無上述批准，則任何根據第 (2) 款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既須向各方提供或交出，亦須向區域法院提供或交出。

(5) 如根據本規則中的任何規則，申請某命令按規定須以誓章支持，任何一方在案件管理傳票的裁定時，在與要求作出該命令的申請相關的情況下而使用誓章，則無需取得憑藉第 (1) 款規定的許可。

(6) 如在裁定案件管理傳票時，區域法院規定訴訟的一方或其律師或大律師須提供任何資料或交出任何文件，而該資料或文件未被提供或交出，則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

- (a) 有權以在有關的審訊中就訟費作出公正的特別命令 (如有的話) 為出發點，安排在有關命令上記錄該等事實；或
- (b) 如覺得如此行事屬公正——
  - (i) 可命令剔除有關一方的狀書的整份或任何部分；或
  - (ii) (如有關一方是原告人或反申索的申索人) 可命令按公正的條款，撤銷有關訴訟或反申索。

(7) 儘管本條規則已有規定，凡任何資料或文件享有免予披露特權，除非獲有關的一方同意，否則該方或其顧問無須根據本條規則提供或交出該等資料或文件。

#### 10. 就案件管理傳票而提出所有非正審申請的責任 (第 2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 (1) 案件管理傳票所授予的任何一方，必須——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為裁定該傳票而編定的時間，申請就任何能在有關訴訟中應非正審申請而處理的事宜，作出他意欲取得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及
  - (b) 在為裁定該傳票而編定的時間前的 7 天之前，向其他各方送達一份通知書，在上述的命令及指示有別於該傳票所要求作出的命令及指示的範圍內，指明該等命令或指示。
- (2) 如——
  - (a) 案件管理傳票的裁定遭押後；及
  - (b) 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意欲申請任何並沒有藉該傳票或任何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所要求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該方必須在該傳票的裁定恢復前的 7 天之前，向其他各方送達一份通知書，在該等命令及指示有別於該傳票或任何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所要求作出的命令及指示的範圍內，指明該等命令及指示。

(3) 如有人在案件管理傳票之後但在判決作出前，就任何能在訴訟中應非正審申請而處理的事宜提出申請，該申請必須根據該傳票，藉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期為 2 整天並述明申請理由的通知書而提出。

## 11. 在人身傷害訴訟中的自動指示

(第 2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當本條規則適用的任何訴訟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時，下列指示即自動生效——

- (a) 須在 14 天內，按照第 2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作出文件透露，並在其後的 7 天內進行文件查閱，但如法律責任已被承認，或該宗訴訟是由道路意外引致，文件透露須只限於由原告人披露任何關於專項損害賠償的文件；
- (b) 照片、草圖及任何警方意外報告的內容，在審訊時可獲收取為證據，如可能的話，須獲各方同意；
- (c) 任何法庭或審裁處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紀錄，一經該法庭或審裁處的書記或其他適當人員核證為真實副本，在其交出時即可獲收取為證據。

(2) 第 (1) 款不得——

- (a) 阻止本條規則所適用的訴訟的任何一方，向區域法院申請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進一步或不同的指示或命令；或
- (b) 阻止作出將有關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的命令。

(3) 就本條規則而言——

“道路意外”(a road accident) 指因涉及車輛的碰撞或為免發生碰撞而造成的陸上意外；

“關於專項損害賠償的文件”(documents relating to special damages)——

- (a) 包括關於任何工傷、工傷導致傷殘或疾病利益權利的文件；及
- (b) 在申索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提出的情況下，包括關於以受死者供養為理由提出的任何申索的文件。

(4) 本條規則適用於任何就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但下列訴訟除外——

- (a) 任何海事訴訟；及

(b) 狀書之中載有在醫療過程中有疏忽行為或遺漏的指稱的任何訴訟。

## 12. 對特定案件類別的訴訟的適用

(第 2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即使本命令另有規定，主理特定案件類別的法官可藉一項實務指示，裁定本命令對某特定案件類別的訴訟的適用程度。

## 13. 過渡性條文

(第 25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凡在緊接本命令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第 23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取得的要求作指示的傳票仍然待決，則該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當作為——

(a) (如該傳票由原告人取得) 根據第 1(3)(b) 條規則取得的案件管理傳票；或

(b) (如該傳票由被告入取得) 根據第 1(5) 條規則取得的案件管理傳票。

(2) 凡在本命令生效前——

(a) 區域法院已發出指示，規定原告人須根據已廢除的第 34 號命令申請審訊前的覆核，或一份列出上述指示的備忘錄已根據已廢除的第 23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送交存檔；及

(b) 原告人尚未按照該指示提出有關申請，

則該指示當作為規定原告人須根據第 1(3)(b) 條規則取得案件管理傳票的指示。

(3) 凡在緊接本命令生效前，一項根據已廢除的第 34 號命令提出的審訊前的覆核的申請仍屬待決，則該項申請當作為根據本命令取得的案件管理傳票，不論回應通知書是否已根據已廢除的第 34 號命令送交存檔。

(4) 凡在本命令生效前，在本條規則適用的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而第 (1)、(2) 及 (3) 款並不適用，則第 1(1) 條規則在猶如該條文中“本條規則適用的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的字句由“本命令生效”的字句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5) 在本條規則中——

“已廢除的第 23A 號命令”(repealed Order 23A) 指被《2008 年修訂規則》第 78 條廢除的第 23A 號命令；

“已廢除的第 34 號命令”(repealed Order 34) 指被《2008 年修訂規則》第 151 條廢除的第 34 號命令。”。

## 82. 以質詢書要求作出文件透露

第 26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23A 號命令第 8(2)”而代以“25 號命令第 10”。

## 83. 承認通知書

第 27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自“不遲”起至“屆滿前”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宗訟案或事宜已排期審訊後 21 天或之前”。

## 84. 接納和交出文件清單所指明的文件

第 27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及 (3) 款中，廢除“任何根據第 23A 或 24 號命令而作出或生效的命令或指示”而代以“第 24 號命令的任何條文”；
- (b) 在第 (4) 款中，廢除“任何根據第 23A 或 24 號命令而作出或生效的命令或指示”而代以“該命令的任何條文”。

## 85. 要求承認或交出文件的通知書

第 27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自“根據第 23A”起至“屆滿前”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宗訟案或事宜已排期審訊後 21 天或之前”；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14 天”而代以“21 天”。

## 86. 區域法院的指示等

第 28 號命令第 4(4)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23A”而代以“25”；
- (b) 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 87. 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猶如訟案或事宜 是藉令狀開展一樣

第 28 號命令第 8(2)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2) 凡區域法院決定作出上述命令，第 25 號命令第 5 至 10 條規則——

(a) 在略去第 10(1) 條規則中規定各方須送達一份通知書指明他們要求的命令及指示的字句後；並

(b) 在經其他必要的變通後，

即在猶如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曾有案件管理傳票發出以及該項命令是會應該傳票作出的其中一項命令的情況下適用。”。

## 88. 關於聆訊或審訊的命令

第 28 號命令第 9(4)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審訊前的覆核”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 89. 訟案或事宜的標的物的扣留、保存等

第 29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傳票”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2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

## 90. 指示

第 29 號命令第 7(2)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2) 如在某宗藉令狀開展的訴訟(非屬第 25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a)、(b)、(c)、(e) 及(f) 段所述的訴訟) 中，區域法院認為適合在案件管理傳票發出前根據本條規則作出指示，則該命令第 5 至 10 條規則——

(a) 在略去第 10(1) 條規則中規定各方須送達一份通知書指明他們意欲取得的命令及指示的字句後；並

(b) 在經其他必要的變通後，

即在猶如有關申請是案件管理傳票的情況下適用。”。

## 91. 取代規則

第 29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14. 應根據第 10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指示**  
(第 29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凡有申請根據第 10 條規則提出——

- (a) 區域法院可就有關訴訟的繼續進行事宜，作出指示；及
- (b) 在適用的範圍內，第 25 號命令第 5 至 10 條規則——
  - (i) 在略去第 10(1) 條規則中規定各方須送達一份通知書指明他們要求的命令及指示的字句後；並
  - (ii) 在經其他必要的變通後，  
即在猶如該申請是案件管理傳票的情況下適用；及
- (c) 區域法院尤其可命令早日審訊該宗訴訟。”。

**92. 決定審訊的地點及方式**

第 33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藉命令決定審訊的地點及方式。”。

**93. 加入規則**

第 37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4. 命令在審訊中作出評估的權力**  
(第 37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凡有判決就待評估的損害賠償作出，區域法院可命令有關訴訟就損害賠償而在法官席前進行審訊。

(2) 凡區域法院命令有關訴訟須進行審訊，第 25 號命令第 5 至 10 條規則——

- (a) 在略去第 10(1) 條規則中規定各方須送達一份通知書指明他們意欲取得的命令及指示的字句後；並
- (b) 在經其他必要的變通後，

即在猶如區域法院據以作出命令的申請是根據第 25 號命令發出的案件管理傳票的情況下適用。”。

**94. 要求作出進一步損害賠償裁決的申請**

第 37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4) 款中，廢除在“事宜，”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取得案件管理傳票。”；
- (b) 在第 (5) 款中，廢除“進行指示聆訊”而代以“裁定案件管理傳票”。

## 95.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4) 款中，廢除“或第 23A 號命令”；
- (b) 在第 (6) 款中，廢除“第 (2) 款或第 23A 號命令”而代以“本條規則”；
- (c) 在第 (10) 款中，廢除自“根據”起至“定)”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關於交換證人陳述書的指示”。

## 96. 關於就外國法律作出的裁斷的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7(1)(a)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自“第 23A”起至“14”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2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適用的訴訟，須在該宗訴訟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後 28”。

## 97. 在特定法律程序中的指示

第 7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23A 號命令”而代以“25 號命令第 1(3)(b) 條規則”；
  - (ii) 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23A 號命令第 2 及 7 至 13”而代以“25 號命令第 5 至 10”；
  - (ii) 廢除自“7(1)”起至“送達”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0(1) 條規則中規定各方須送達一份通知書指明他們要求的命令及指示”；
  - (iii) 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 98. 文件透露及質詢書

第 77 號命令第 12(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23A 號命令第 5”而代以“24 號命令第 1 及 2”。

## 99. 移交後在區域法院的程序

第 78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23A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進行指示聆訊”而代以“將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排期在聆案官席前處理，而聆案官須就該宗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繼續進行事宜，作出他認為適合的指示”。

## 100. 指示

第 86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25 號命令第 5 至 10 條規則——

- (a) 在略去第 10(1) 條規則中規定各方須送達一份通知書指明他們要求的命令及指示的字句後；並
- (b) 在經其他必要的變通後，

即在猶如第 1 條規則所指的申請是案件管理傳票的情況下適用。”。

## 第 11 部

### 文件透露

#### 第 1 分部——第 76 及 79 項提議

## 101. 根據本條例第 47A 或 47B(1) 條提出的申請

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而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是相當可能會就人身傷害提出申索”；
- (ii) 在 (b) 段中，廢除“就人身傷害或相當可能會就人身傷害提出的申索中”；

(b) 加入——

“(3A) 就第 (1) 款所指的傳票而言，第 (3)(b) 款須在猶如該條文中“有關”一詞由“直接有關 (本條例第 47A 條所指者)”的字句取代的情況下，予以解釋。”；

(c) 廢除第 (7) 款。

## 102. 只在有必要時才命令作出文件透露

第 24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規則重編為第 24 號命令第 8(1) 條規則；
- (b) 在第 (1) 款中，廢除“3、7 或 7A”而代以“3 或 7”；
- (c) 加入——

“(2) 除非區域法院認為，為公平地處置有關訟案或事宜，或為節省訟費，有必要根據本條例第 47A 或 47B 條作出文件披露的命令，否則區域法院不得作出該命令。”。

## 第 2 分部——第 80 項提議

## 103. 加入規則

第 24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15A. 限制文件透露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15A 條規則)

為管理有關案件和達成第 1A 號命令指明的任何目標，區域法院可作出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命令——

- (a) 在文件屬若非有該命令，有關案件的各方本須根據第 1(1) 條規則向對方透露者的情況下，限制透露該等文件；
- (b) (凡本命令規定須向有關案件的任何一方作出文件透露) 指示該項文件透露須按該命令指明的方式作出，即使本命令另有規定亦然；及
- (c) 指示根據本命令可予查閱的文件，須在該命令指明的某段或多於一段時間查閱，即使第 9 或 10 條規則另有規定亦然。”。

## 第 12 部

## 非正審申請

## 第 1 分部——第 83、85 及 86 項提議

## 104. 加入規則

第 3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16A. 非正審申請 (第 32 號命令第 16A 條規則)

- (1) 聆案官可——
  - (a) 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非正審申請；或
  - (b) 將該申請押後，在他本人或另一聆案官或一名法官席前在內庭進行聆訊。
- (2) 聆案官可編定一個他可作出下述事宜的日期——
  - (a) (如屬第 (1)(a) 款的情況) 發下他就有關申請的裁定；及
  - (b) (如屬第 (1)(b) 款的情況) 作出命令，規定該申請須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日期，在他本人或另一聆案官或一名法官席前在內庭進行聆訊。
- (3) 聆案官可為裁定有關申請，而作出他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指示，包括關乎下述事宜的指示——
  - (a) 為須在作出該等指示的日期與裁定該申請的日期之間採取的步驟，設定時間表；
  - (b) 將證據及論點送交存檔；
  - (c) 將關乎該申請的訟費陳述書送交存檔；及
  - (d) 將反對 (c) 段所提述的訟費陳述書的理由陳述書送交存檔。
- (4) 凡為聆訊傳票而押後對申請作出裁定，除非區域法院覺得因特殊情況，適宜援引進一步的證據，否則不得援引進一步的證據。
- (5) 第 (4) 款受根據第 (3) 款作出的指示規限。
- (6) 本條規則不適用於——
  - (a) 根據第 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就法院命令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條款取得寬免提出的申請；及

(b) 要求延展或縮短遵從法院命令的時限的申請。

**16B. 區域法院指明沒有遵從應非正審申請而作出的  
法院命令的後果的權力**  
(第 32 號命令第 16B 條規則)

(1) 凡區域法院在——

(a) 有人根據第 25 號命令在有關訴訟中取得案件管理傳票之前；或

(b) 根據第 25 號命令第 2(1)(a)、(2)(a) 或 (4) 條規則作出關乎案件管理的指示之前，

應非正審申請而作出命令，區域法院如認為適宜指明沒有遵從該命令的後果的話，可指明該等後果。

(2) 凡區域法院在——

(a) 根據第 25 號命令在有關訴訟中取得的案件管理傳票已獲區域法院處理之後；或

(b) 已根據第 25 號命令第 2(1)(a)、(2)(a) 或 (4) 條規則作出關乎案件管理的指示之後，

應非正審申請而作出命令，除非因特殊情況不宜指明沒有遵從該命令的後果，否則區域法院須指明該等後果。

(3) 根據第 (1) 或 (2) 款指明的後果，必須就不遵從命令而言屬適當和相稱。”。

**第 2 分部——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

**105. 加入規則**

第 32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8 條規則之後加入——

**“8A. 根據《時效條例》提出的要求作指示的申請**  
(第 32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

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 第 30 條指示該條例第 27 或 28 條不適用於某宗訴訟或不適用於該宗訴訟所關乎的任何經指明的訴訟因由的司法管轄權，可由區域法院行使。”。

## 106.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

第 32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a) 款中，在“事宜”之後加入“，但關於獲准保釋條件的事宜除外”；
- (b) 廢除第 (4) 款。

### 第 13 部

#### 非正審申請及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 第 88、89 及 92 項提議

## 107. 以零碎款項或整筆款項代替經評定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經評定的訟費、零碎的經評定的訟費或為不屬非正審申請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 (b) 廢除第 (4)(b) 款而代以——  
“(b) 以簡易程序評估的款項，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
- (c) 加入——  
“(5) 本條規則不適用於非正審申請的訟費。”。

## 108. 取代規則

第 62 號命令第 9A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 “9A. 以簡易程序評估非正審申請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9A 條規則)

(1) 凡區域法院已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就某非正審申請作出裁定，並命令一方就該非正審申請向任何另一方支付訟費，除第 9C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如認為適當的話，可——

- (a) 藉命令向該另一方支付某款額的款項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的方式，對該等訟費作簡易程序評估；
  - (b) 藉命令向該另一方支付某款額的款項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的方式，對該等訟費作簡易程序評估，但受任何一方依據第 (2) 款要求將該等訟費評定的權利規限；或
  - (c) 命令按照本命令評定訟費。
- (2) 凡區域法院已根據第 (1)(b) 款作出命令，非正審申請的任何一方，均有權要求按照本命令評定關於該非正審申請的訟費。
- (3) 在依據第 (2) 款評定訟費時——
- (a) 如關於有關非正審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款額，相等於已依據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則訟費評定官須指示無須再就該經評定的訟費支付任何款項；
  - (b) 如關於有關非正審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款額，超逾已依據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則訟費評定官可——
    - (i) 指示該命令所針對的一方支付不足之數；或
    - (ii) 將該筆不足之數，與該方有權獲付的其他訟費互相抵銷，並指示支付任何餘款；及
  - (c) 如已依據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超逾關於有關非正審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款額，則訟費評定官可——
    - (i) 指示該命令所惠及的一方支付差額；或
    - (ii) 將該筆差額，與該方有權獲付的其他訟費互相抵銷，並指示支付任何餘款。
- (4) 凡——
- (a) 已依據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相等於或超逾關於有關非正審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款額；或
  - (b) 關於有關非正審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並非大幅度超逾已依據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

訟費評定官可作出關於該訟費評定的訟費的命令，或作出他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5) 訟費評定官在裁定經評定的訟費是否大幅度超逾已依據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時，除須顧及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還須顧及——

- (a) 經評定的訟費款項超逾已依據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之數；及
- (b) 超逾之數是否與訟費評定的訟費不相稱。

## **9B. 遵從簡易程序評估的指示或命令的時限**

(第 62 號命令第 9B 條規則)

(1) 任何一方須在下述期限遵從根據第 9(4)(b) 或 9A(1)(a) 或 (b) 條規則作出的關於支付款項的指示或命令——

- (a) 該指示或命令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或
- (b) 區域法院指明的日期或之前。

(2) 如該一方是受助人，則第 (1) 款不適用。

## **9C. 不容許作簡易程序評估的情況**

(第 62 號命令第 9C 條規則)

(1) 在下述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9(4)(b) 或 9A(1)(a) 或 (b) 條規則，作出關於支付款項的指示或命令——

- (a) 支付方提出對不能以簡易程序處理的訟費申索款項作爭議的實質理由；
- (b) 收取方是受助人，而代收取方行事的法律代表，並沒有放棄就非正審申請的訟費獲得進一步款項的權利；或
- (c) 收取方是第 8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所界定的無行為能力的人，而代該無行為能力的人行事的法律代表 (或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並沒有放棄就非正審申請的訟費獲得進一步款項的權利。

(2) 在本條規則中——

“支付方” (paying party) 指根據第 9(4)(b) 或 9A(1)(a) 或 (b) 條規則作出的指示或命令所針對的一方；

“收取方”(receiving party)指根據第 9(4)(b) 或 9A(1)(a) 或 (b) 條規則作出的指示或命令所惠及的一方。

#### 9D. 於何時評定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9D 條規則)

(1) 除第 (2)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在有關訴訟完結前，不得就任何法律程序評定訟費。

(2) 區域法院如在作出訟費命令時，覺得應在較早的階段評定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訟費，可據此作出命令。

(3) 如訟費命令所針對的人是受助人，則不得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

(4) 如訟費評定官覺得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相當不可能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的命令，則訟費評定官可命令任何有權獲支付已進行的非正審法律程序的訟費的人，按照第 21 條規則開展訟費評定程序。”。

#### 109.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28A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6) 款中，在“律師的訴訟人”之後加入“，但包括在沒有法律代表下行事的公司或其他法團”；

(b) 加入——

“(7) 本條規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 9(4)(b)、9A(1)(a) 及 (b) 及 11A(4) 條規則進行的簡易程序評估，一如本條規則適用於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評定，但前提是有權獲付該款項的一方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 第 14 部

### 虛耗訟費

#### 第 94 至 97 項提議

#### 110. 釋義

第 6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英文文本中，在“taxing master”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法律代表”(legal representative) 就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言，指代表該方進行訴訟的大律師或律師；

“虛耗訟費命令”(wasted costs order) 指根據本條例第 53(3) 條作出的命令；”。

## 111. 取代規則

第 6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 “8. 法律代表對訟費的個人法律

#### 責任——虛耗訟費命令

(第 6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可針對某法律代表作出虛耗訟費命令，但該命令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

(a) 該法律代表(不論是本人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人)導致一方招致本條例第 53(5) 條所界定的虛耗訟費；及

(b) 在整體情況下，命令該法律代表賠償該等訟費的全數或其部分給該方是公正的。

(2) 虛耗訟費命令可——

(a) 不准予法律代表與其當事人之間的訟費；及

(b) 指示該法律代表——

(i) 須向其當事人償還該當事人被命令支付給該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的訟費；或

(ii) 須彌償其他各方所招致的訟費。

(3) 區域法院須給予有關法律代表合理機會出席聆訊，以提出區域法院不應作出上述命令的理由。

(4) 區域法院作出虛耗訟費命令時，須——

(a) 指明不准予或須支付的款額；或

(b) 指示聆案官決定不准予或須支付的訟費的款額。

(5) 區域法院可就在每宗案件中應依循的程序，作出指示，以確保有關爭論點以公平的方式及在有關情況所容許的最簡單和簡易的方式獲得處理。

(6) 區域法院可指示必須以它指示的方式，向有關法律代表的當事人發出以下事項的通知——

- (a) 根據本條規則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b) 根據本條規則針對該法律代表作出的任何命令。

(7) 區域法院作出虛耗訟費命令前，可指示聆案官查訊有關事宜，並向區域法院作出報告。

(8) 區域法院可將虛耗訟費的問題轉交聆案官，而不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9) 區域法院如認為適合，可指示或授權法定代表律師出席和參與根據本條規則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查訊，並可就支付法定代表律師的訟費，作出它認為適合的命令。

#### **8A. 區域法院可主動或應申請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第 62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可主動針對某法律代表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2) 任何一方可——

- (a) 在聆訊過程中以口頭形式；或
- (b) 以藉傳票提出非正審申請的方式，

申請虛耗訟費命令。

(3) 凡一方以藉傳票提出非正審申請的方式，申請虛耗訟費命令，該方須在該傳票所指明的聆訊日期前的 2 整天之前，將該傳票送達——

- (a) 有關的法律代表；
- (b) 該法律代表所代表的任何一方；及
- (c) 區域法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

(4) 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不得在該命令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完結前提出或處理，但如區域法院信納有合理因由在該法律程序完結前提出或處理該申請，則屬例外。

(5) 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須由進行該命令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法官或聆案官聆訊，但如因特殊情況不宜如此行事，則屬例外。

**8B. 考慮是否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階段**  
(第 62 號命令第 8B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須分兩個階段考慮是否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a) 在第一階段，區域法院必須信納——

(i) 如在其席前的證據或其他材料不獲回應，則相當可能會導致作出虛耗訟費命令；及

(ii) 儘管須耗用相當可能涉及的訟費，有關虛耗訟費法律程序仍屬有充分理據支持；及

(b) 在第二階段 (即使區域法院根據 (a) 段信納有關事宜)，區域法院在給予有關法律代表機會提出區域法院不應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理由後，須考慮按照第 8 條規則作出命令，是否適當。

(2) 凡有要求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提出，區域法院如信納有關法律代表已有合理機會提出區域法院不應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理由，則可在沒有先將有關聆訊押後的情況下，進入第 (1)(b) 款所描述的第二階段。在其他情況下，區域法院在進入第二階段前，須將該聆訊押後。

(3) 凡有要求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提出，用作支持的證據必須辨識以下事項——

(a) 有關法律代表被指稱已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是何事；及

(b) 可命令他支付的訟費，或針對他而尋求的訟費。

**8C. 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不得用作恐嚇手段**  
(第 62 號命令第 8C 條規則)

(1) 任何一方不得由其本人或由代表他的另一人以申請虛耗訟費命令，威脅另一方或該另一方的任何法律代表，以脅迫或恐嚇該另一方或其法律代表，使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

(2) 除非一方信納他能夠——

(a) 詳細描述指稱導致有關的虛耗訟費的法律代表的行為；及

(b) 辨識他賴以支持該指稱的證據或其他材料，否則該方不得向另一方或該另一方的任何法律代表，表示他擬申請虛耗訟費命令。

**8D. 法律代表對訟費的個人法律責任——補充條文**  
(第 62 號命令第 8D 條規則)

(1) 凡在訟費評定官席前的法律程序中，代表任何一方的法律代表有疏忽或延遲之咎，或使任何另一方就該法律程序承擔任何不必要的開支，訟費評定官可指示該法律代表本人向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支付訟費。

(2) 凡任何法律代表沒有在本命令所定或根據本命令所定的時限內，將訟費單(連同本命令所規定的文件)送交存檔作訟費評定之用，或在其他方面延遲或妨礙訟費評定，除非訟費評定官另有指示，否則該法律代表不得獲准予收取他本有權就草擬訟費單和出席訟費評定而收取的費用。

(3) 如任何訟費須從不屬由立法會依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7 條提供的款項的任何款項中撥付，而在進行該訟費的訟費評定時，某法律代表的訟費單上的訟費，經評定後被削減六分之一或多於六分之一的款額，則該法律代表不得獲准予收取他本有權就草擬該訟費單和出席訟費評定而收取的費用。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須支付關乎法院費用的某成文法則訂明的費用的一方有法律代表，而根據該成文法則須予支付的費用或其任何部分並沒有按訂明的方式支付，則區域法院可應法定代表律師藉傳票提出的申請，命令該法律代表本人須——

- (a) 按如此訂明的方式支付該筆款項；及
- (b) 支付法定代表律師提出該申請的訟費。

(5) 除非法律代表已獲給予合理機會提出——

- (a) 不應根據本條規則作出支付任何訟費或費用的指示或命令的理由；
- 或
- (b) 不應根據本條規則不准予任何費用的理由，

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規則指示或命令法律代表支付任何訟費或費用，亦不得根據本條規則不准予法律代表任何費用。

(6) 訟費評定官在根據第 (1) 款作出指示時——

- (a) 須指明須支付的款額；及

(b) 可就每宗案件應遵循的程序，作出指示，以確保有關爭論點以公正以及有關情況所允許的盡量簡單及簡易的方式處理。

(7) 區域法院或訟費評定官可指示必須按區域法院或訟費評定官指示的方式，向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所針對的法律代表的當事人，發出關乎該指示或命令的通知書。

## 8E. 考慮是否根據第 8D(1) 條規則作出指示的階段

(第 62 號命令第 8E 條規則)

(1) 訟費評定官須分兩個階段考慮是否根據第 8D(1) 條規則作出指示——

(a) 在第一階段，訟費評定官必須信納——

(i) 如在他席前的證據或其他材料不獲回應，則相當可能會導致根據第 8D(1) 條規則作出指示；及

(ii) 儘管須耗用相當可能涉及的訟費，該項指示仍屬有充分理據支持；及

(b) 在第二階段 (即使訟費評定官根據 (a) 段信納有關事宜)，訟費評定官在給予有關法律代表機會提出訟費評定官不應作出該項指示的理由後，須考慮作出該項指示，是否適當。

(2) 凡有要求作出第 8D(1) 條規則所指的指示的申請提出，訟費評定官如信納有關法律代表已有合理機會提出訟費評定官不應作出該項指示的理由，則可在沒有先將有關聆訊押後的情況下，進入第 (1)(b) 款所描述的第二階段。在其他情況下，訟費評定官在進入第二階段前，須將該聆訊押後。

(3) 凡有要求作出第 8D(1) 條規則所指的指示的申請提出，用作支持的證據必須辨識以下事項——

(a) 有關法律代表被指稱已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是何事；及

(b) 可指示他支付的訟費，或針對他而尋求的訟費。”。

## 112.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35 條規則之後加入——

“過渡性條文

**36.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14 部的  
過渡性條文  
(第 62 號命令第 36 條規則)**

第 8、8A、8B、8C、8D 及 8E 條規則並不就在《2008 年修訂規則》生效前招致的任何訟費而適用，而在緊接該規則生效前有效的第 8 條規則，須在猶如第 14 部並未訂立的情況下，繼續就該等訟費而適用。”。

第 15 部

證人陳述書及證據

**第 100 項提議**

**113.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7)(b) 款而代以——

“(b) 該名證人可在區域法院許可下——

(i) 闡釋他的證人陳述書；及

(ii) 就在該證人陳述書送達另一方後出現的新的事宜，提供證據；”；

(b) 加入——

“(7A) 區域法院僅可在認為有良好理由容許有關證人的證據不限於他的證人陳述書所載的內容的情況下，根據第 (7)(b) 款批予許可。”。

第 16 部

專家證據

**第 102、103 及 107 項提議**

**114. 加入規則**

第 3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4A. 由單一共聘專家提供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4A 條規則)

(1) 在任何訴訟中如出現需要專家證人作證的問題，區域法院可在該宗訴訟的審訊之時或之前，命令該宗訴訟的 2 方或多於 2 方委任一名單一共聘專家證人，以就該問題提供證據。

(2) 凡各方不能就誰人應擔任共聘專家證人達成協議，區域法院可——

(a) 從由各方擬備或辨識的名單中，選出有關專家證人；或

(b) 指示以區域法院指示的方式，選出該名專家證人。

(3) 區域法院凡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可就委任共聘專家證人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它認為適合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向專家證人作出的延聘指示的範圍，以及專家證人的費用及開支的支付。

(4) 即使有關訴訟一方不同意委任單一共聘專家證人提供證據，區域法院如在考慮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後，信納為秉行公正適宜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則可在不抵觸第 (6) 款的條文下，作出該命令。

(5) 區域法院可考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需要專家證據的爭論點可否輕易預先辨識；

(b) 該等爭論點的性質，以及對有關專家證據的爭議所相當可能達到的程度；

(c) 與分開聘任專家證人提供證據的費用相比，有關申索的價值以及尋求專家證據所關乎的爭論點的重要性；

(d) 任何一方是否已就延聘可被要求在有關案件中以專家證人身分提供證據的專家而招致費用；及

(e) 是否相當可能會就下述事宜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i) 選擇共聘專家證人；

(ii) 擬備延聘他的指示；或

(iii) 向他提供執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及其他方便。

(6) 凡有關訴訟一方不同意委任單一共聘專家證人提供證據，除非該方已獲給予合理機會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庭並提出不應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的因由，否則區域法院不得作出該命令。

(7) 區域法院如信納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並不適當，可將該命令作廢，並容許有關各方委任本身的專家證人提供證據。”。

## 115. 釋義

第 38 號命令第 35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將該條規則重編為第 38 號命令第 35(1) 條規則；

(b) 加入——

“(2) 本部或附錄 E 中凡提述專家證人之處，即提述獲延聘為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提供或準備證據的專家。”。

## 116. 加入規則

第 3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35A. 專家證人對區域法院負有凌駕性的責任**

(第 38 號命令第 35A 條規則)

(1) 專家證人有責任就其專長範圍內的事宜，協助區域法院。

(2) 第(1)款所指的責任，凌駕於專家證人對延聘他或付費給他的人的任何義務。”。

## 117. 加入規則

第 38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37A 條規則之後加入——

“**37B. 向專家證人提供行為守則的文本的責任**

(第 38 號命令第 37B 條規則)

(1) 延聘專家證人的一方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專家證人提供附錄 E 列出的行為守則的文本一份。



(2) 凡區域法院根據第 4A(1) 條規則命令 2 方或多於 2 方須委任一名單一共聘專家證人，第 (1) 款適用於上述每一方。

(3) 如延聘指示是以書面作出的，則該延聘必須附同附錄 E 列出的行為守則的文本一份。

### **37C. 專家證人對區域法院的責任的聲明**

(第 38 號命令第 37C 條規則)

(1) 除非根據本規則披露的專家報告載有專家證人所作的下述聲明，否則該報告不得被接納為證據——

- (a) 他已閱讀附錄 E 列出的行為守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b) 他明白他對區域法院所負的責任；及
- (c) 他已履行並會繼續履行該責任。

(2) 除非有關的專家證人已以口頭、書面或其他形式作出下述聲明，否則其口頭形式的專家證據不得被接納——

- (a) 他已閱讀附錄 E 列出的行為守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b) 他明白他對區域法院所負的責任；及
- (c) 他已履行並會繼續履行該責任。

(3) 第 (1) 款不適用於在本條規則生效前根據第 37 條規則披露的報告。”。

### **118. 提出專家報告作為證據的時間**

第 38 號命令第 4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按照一項根據第 37 條規則作出的指示予以披露的”而代以“根據本規則披露的專家”。

### **119. 加入附錄 E**

在附錄 D 之後加入——

“附錄 E

**專家證人的行為守則**  
(第 38 號命令第 35、37B 及 37C 條規則)

**守則的適用**

1. 本行為守則適用於獲延聘為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提供或準備證據的專家。

**對區域法院的一般責任**

2. 專家證人負有凌駕性的責任，就關乎其專長範圍的事宜公正無私及獨立地協助區域法院。

3. 專家證人對區域法院而非對延聘他或付費給他的人負有首要責任。

4. 專家證人並非某一方的訟辯人。

**對區域法院的責任的聲明**

5. 除非專家證人的報告載有專家證人所作的下述聲明，否則該報告不得被接納為證據——

- (a) 他已閱讀本行為守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b) 他明白他對區域法院所負的責任；及
- (c) 他已履行並會繼續履行該責任。

6. 除非有關的專家證人已以書面作出(不論是在報告中作出或就有關的法律程序以其他方式作出)下述聲明，否則其口頭形式的專家證據不得被接納——

- (a) 他已閱讀本行為守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b) 他明白他對區域法院所負的責任；及
- (c) 他已履行並會繼續履行該責任。

**專家報告須予核實**

7. 專家證人的報告必須按照《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 專家報告的格式

8. 專家證人的報告必須 (在報告正文或附件中) 指明——
  - (a) 該人作為專家的資歷；
  - (b) 報告中的意見所基於的事實、事宜及假設 (可將延聘指示的信件加入為附件)；
  - (c) 每項所表達的意見所據的理由；
  - (d) (如適用的話) 某個特定的問題或爭論點超出他的專長領域；
  - (e) 用以支持有關意見的任何文獻或其他材料；及
  - (f) 他所倚據的任何檢查、測試或其他調查，以及進行該等檢查、測試或調查的人的身分，和該人的資歷的詳細資料。
9. 如擬備報告的專家證人相信，報告不附加限定性說明，便可能會不完整或不準確，則報告必須述明該限定性說明。
10. 如專家證人認為，由於研究不足或資料不足或任何其他理由，他的意見並非定論性意見，則在表達該意見時，必須述明此事。
11. 如專家證人在向延聘他的一方 (或該方的法律代表) 傳達一項意見後，改變他就一項關鍵性事宜的意見，他須隨即向該方 (或該方的法律代表) 提供一份表明此事的補充報告，該報告必須視乎適當而載有第 8(b)、(c)、(d)、(e) 及 (f) 條所提述的資料。

### 專家會議

12. 專家證人須遵從區域法院的任何下述指示——
  - (a) 與任何其他專家證人舉行會議；
  - (b) 致力就需要專家意見的關鍵性事宜達成協議；及
  - (c) 向區域法院提供一份聯合報告，指明已達成協議的事宜及未達成協議的事宜，以及未能達成協議的理由。
13. 專家證人須就上述會議及聯合報告行使其獨立、專業的判斷，並且不得按照要求不給予或避免取得協議的延聘指示或請求而行事。

附註：——如任何人在或安排在以屬實申述核實的文件中作出虛假聲明或虛假陳述，而並非真誠地相信其為屬實，則可針對他提起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

## 第 17 部

### 案件管理審訊

#### 第 108 項提議

#### 120. 加入規則

第 35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3A. 審訊時的時間等限制

(第 35 號命令第 3A 條規則)

(1) 在審訊之前的任何時間，或在審訊進行期間的任何時間，區域法院可藉指示——

- (a) 限制訊問、盤問或覆問證人所用的時間；
- (b) 限制一方可就某特定爭論點傳召的證人(包括專家證人)的數目；
- (c) 限制作出任何口述陳詞所用的時間；
- (d) 限制一方陳述其案情所用的時間；
- (e) 限制審訊所用的時間；及
- (f) 更改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指示。

(2) 區域法院在決定是否作出任何上述指示時，除須顧及可能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還須顧及下述事宜——

- (a) 審訊的限時必須合理；
- (b) 任何該等指示，不得偏離每一方均有權獲得公平審訊的原則；
- (c) 任何該等指示，不得偏離每一方均必須獲得合理機會引導證據和盤問證人的原則；
- (d) 有關案件的複雜性或簡單程度；
- (e) 各方所傳召證人的數目；
- (f) 將予引導的證據的數量及性質；
- (g) 區域法院各類審訊表的狀況；
- (h) 預計審訊所用的時間；及
- (i) 有關爭論點及案件整體而言的重要性。”。

第 18 部

上訴許可

第 109 項提議

121. 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的來自聆案官的上訴

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裁定的上訴，須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而代以“決定的上訴，須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不論該判決、命令或決定是僅基於書面陳詞而作出的，或是經聆訊後而作出的”；
- (b) 在第 (2) 及 (3) 款中，廢除“裁定”而代以“決定”；
- (c) 加入——

“(4) 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在根據本條規則聆訊上訴時，不得收取進一步的證據(但關乎在作出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後發生的事宜的證據除外)。”。

第 19 部

上訴

122.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裁定”而代以“決定”；
-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除本條規則另有規定外——

- (a) 針對聆案官對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6(2) 條規則、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37 號命令或第 84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在他席前審訊或評估的任何訟案、事宜、問題或爭論點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及

- (b) 針對聆案官根據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非正審判決、命令或決定除外)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 (2A) 儘管有第 (2)(b) 款的規定，針對聆案官根據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監禁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c) 廢除第 (3) 款；
- (d)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 “(4) 上訴許可的申請必須在下述限期屆滿前，向法官或(如屬根據第 (2) 款提出的上訴)向聆案官提出——
- (a) (如屬根據第 (2) 款提出的針對聆案官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由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 28 天；
- (b) (如屬針對非正審判決、命令或決定以外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由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 28 天；
- (c) (如屬針對法官的任何非正審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由有關非正審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 14 天。
- (4A) 如法官或聆案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拒絕根據第 (4) 款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則可在該項拒絕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的進一步申請。
- (4B) 如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所關乎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進行的，則第 (4) 或 (4A) 款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 (e) 在第 (5) 款中，廢除“裁定”而代以“決定”；
- (f) 廢除第 (7) 款；
- (g) 在第 (8) 款中，在“第 (4)”之後加入“或 (4A)”；
- (h) 在第 (9) 款中——
- (i) 在“的上訴”之後加入“或屬來自根據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監禁命令的上訴”；

- (ii) 廢除“加蓋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完備的日期起計的 14”而代以“的日期起計 28”。

## 123. 加入規則

第 5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4. 不屬非正審判決及命令

(第 5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為施行第 2(4)(b) 及 (c) 條規則，以下判決及命令不屬非正審——

- (a) 以簡易程序的方式裁定訴訟一方的實質權利的判決或命令；
- (b) 根據本條例第 53(3) 條作出的命令；
- (c) 根據第 44A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作出的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的命令；
- (d) 根據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監禁判定債務人的命令；
- (e) 根據第 5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作出的因犯藐視法庭罪而被交付羈押的命令；及
- (f) 根據第 83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或第 84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或在第 8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所指的按揭訴訟中在各方之間作出的判決。

(2) 在不影響第 (1)(a)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下屬以簡易程序的方式裁定某一方的實質權利的判決及命令——

- (a) 第 14 號命令或第 86 號命令所指的簡易判決；
- (b) 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或根據區域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作出的、剔除某宗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狀書或狀書的任何部分的命令；
- (c) 根據第 14A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作出的、對任何法律問題或任何文件的解釋作出裁定的判決或命令；
- (d) 根據第 14A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作出的、在對任何法律問題或任何文件的解釋作出裁定後撤銷任何訟案或事宜的判決或命令；
- (e) 對依據第 3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所指的命令進行審訊的任何問題或爭論點的判決；
- (f) 以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為理由而撤銷或剔除某宗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命令；
- (g) 依據一項“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取得的判決；

- (h) 拒絕將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作廢的命令；
- (i) 拒絕容許為引入新申索或抗辯或任何其他新爭論點而修訂狀書的命令；及
- (j) 根據第 27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基於承認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3) 關於某項判決或命令是否第 (1)(a) 款所提述的判決或命令的指示，可向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該項判決或命令的法官尋求。

(4) 對第 (1)(b)、(c)、(d) 及 (e) 款指明的命令的提述，包括拒絕、更改或撤銷該命令的命令。”。

## 第 20 部

### 各方之間訟費的一般處理方式

#### 第 122 項提議

#### 124.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情況

第 6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有關獲付訟費的權利的命令”；
- (b) 在第 (2) 款中，在“法律程序”之後加入“(非正審法律程序除外)”；
- (c) 加入——

“(2A) 如區域法院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認為適合就任何非正審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附帶訟費作出任何命令，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可命令該等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或作出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其他命令。”。

#### 125. 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第 6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規則重編為第 62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
- (b) 在第 (1) 款中——
  - (i) 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第 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列出的基本目標；”；
  - (ii) 在 (c) 段中，廢除“及”；



(iii) 加入——

“(e) 各方的行為舉措；

(f) 某一方是否已在其案件中局部勝訴 (即使他並未全盤勝訴)；及

(g) 區域法院已被促請注意的由某一方作出的任何可被接納的和解提議。”；

(c) 加入——

“(2) 就第 (1)(e) 款而言，各方的行為舉措包括——

(a) 某一方提出或持續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或對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提出爭議，是否屬合理；

(b) 某一方持續其案件或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或對之作出抗辯的方式；

(c) 在申索中全盤或局部勝訴的申索人有否誇大其申索；及

(d) 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以及法律程序進行中的行為舉措。”。

## 126. 因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引致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7(2)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第 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列出的基本目標；”。

## 第 21 部

### 評定對方的訟費

#### 第 1 分部——第 131 項提議

## 127. 修訂附表 1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2(5) 段而代以——

“(5) 准予大律師的費用由訟費評定官酌情決定，而訟費評定官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須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尤其是第 1(2) 段列出的事宜。”。

## 第 2 分部——第 134 項提議

### 128. 釋義

第 6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一方”(party entitled to be heard on taxation) 指——

- (a) 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
- (b) 已在引致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中作送達認收的一方，或參與該法律程序任何部分的一方，而該方在針對他作出的訟費命令下直接負有法律責任；
- (c) 已向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及司法常務官發出書面通知的人，該通知表明該人在訟費評定的結果方面具有財務利益；或
- (d) 在已有任何指示根據第 21(3) 條規則就某人發出的情況下，指該人；”。

### 129. 總司法書記評定訟費的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21(4) 條規則”而代以“21B 條規則”；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司法常務官”而代以“訟費評定官”；
- (b) 加入——

“(1A) 第 (1) 款只在訟費單的款額不超逾 \$200,000 的情況下適用。”；
- (c) 在第 (2) 款中，廢除“已有編定預約日期進行”而代以“根據第 21B(4) 或 21C(1) 條規則排期聆訊訟費”。

### 130. 取代規則

第 62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21. 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方式**

(第 62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1) 有權獲付任何訴訟的須予評定的訟費的一方，可藉將下述項目送交區域法院存檔，而就該等訟費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

- (a) 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及
- (b) 他的訟費單。

(2) 在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及訟費單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後 7 天內，有關一方須向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其他每一方，送達該通知書的文本及訟費單的文本。

(3) 區域法院可就向可能在有關訟費評定的結果方面具有財務利益的任何其他人送達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的文本及訟費單的文本一事，作出指示。

(4) 在不抵觸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無需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的文本及訟費單的文本，送達任何不曾在引致該項訟費評定的法律程序中作送達認收的一方。

(5) 任何一方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時，須向區域法院支付訂明的評定費。

(6) 依據第 (3) 款獲送達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的文本及訟費單的文本的一方，須在送達作出起計 7 天內，向訟費評定官及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所有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a) 他在有關訟費評定的結果方面具有的財務利益；及
- (b) 他是否擬參與訟費評定法律程序。

(7) 沒有遵守第 (6) 款的人，無權——

- (a) 自司法常務官或任何其他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一方，收取任何關乎訟費評定的通知書、申請或其他文件；及
- (b) 參與訟費評定法律程序。

**21A. 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

(第 62 號命令第 21A 條規則)

(1) 根據第 21 條規則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一方，可在遵從訟費評定官根據第 13A 條規則就須在排期進行訟費評定前採取的步驟或作出的事情而作出的指示之後，向訟費評定官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

(2) 有關一方須在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後 7 天內，向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其他每一方，送達申請書的文本。

(3) 如訟費評定官認為第 (1) 款提述的任何指示未獲遵從，他可拒絕着手進行有關訟費評定。

## **21B. 暫定訟費評定**

(第 62 號命令第 21B 條規則)

(1) 除非訟費評定已根據第 21C(1) 條規則排期進行聆訊，否則訟費評定官可——

- (a) 不經聆訊而對有關訟費單作出訟費評定；及
- (b) 就以下事宜作出暫准命令——
  - (i) 他就該訟費單的全部或部分所准予的款額；及
  - (ii) 該項訟費評定的訟費。

(2) 凡訟費評定官根據第 (1) 款不經聆訊而對有關訟費單作出訟費評定並作出暫准命令，則已根據第 21A(1) 條規則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一方，須向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其他每一方，送達暫准命令的文本。

(3) 除非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某一方，在暫准命令作出後 14 天內，向訟費評定官申請進行聆訊，否則該暫准命令在該 14 天期間後，即成為絕對命令。

(4) 訟費評定官須應某一方根據第 (3) 款提出的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聆訊，而該方須向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其他每一方，送達聆訊通知書。

(5) 如經評定的訟費並沒有大幅度超逾根據第 (1)(b)(i) 款准予的款額，訟費評定官可命令有關一方支付聆訊的任何訟費。

(6) 訟費評定官在裁定經評定的訟費是否大幅度超逾根據第 (1)(b)(i) 款准予的款額時，除須顧及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還須顧及——

- (a) 在聆訊中經評定的訟費超逾根據第 (1)(b)(i) 款准予的款額之數；及
- (b) 超逾的款額是否與聆訊的訟費不成比例。

**21C. 經聆訊作出訟費評定**

(第 62 號命令第 21C 條規則)

(1) 凡訟費評定官信納有良好理由就有關訟費單的全部或部分的訟費評定排期進行聆訊，則他可主動排期，或應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一方的申請而排期。

(2) 在接獲訟費評定官就聆訊日期發出的通知後，申請排期的一方須在接獲該通知後 7 天內，向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其他每一方，送達聆訊通知。

**21D. 訟費單的撤回**

(第 62 號命令第 21D 條規則)

(1) 已將訟費單送交存檔的一方，如在他根據第 21A(1) 條規則向訟費評定官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天內，撤回訟費單，則須向區域法院支付訂明費用。

(2) 區域法院須從根據第 21(5) 條規則支付的款項中，扣除須根據第 (1) 款支付的費用，並將餘款退還有關一方。

(3) 除——

(a) 根據第 (2) 款外；或

(b) 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外，

有關一方無權獲退還根據第 21(5) 條規則支付的款項的任何餘款。”。

**131. 取代規則**

第 62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24. 訟費評定 (第 62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1) 即使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某一方，沒有遵從訟費評定官就須在根據第 21B 條規則進行訟費評定前採取的步驟或作出的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指示，如訟費評定官信納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的文本及訟費單的文本，已按照第 21(2) 條規則妥為送達該方，訟費評定官可着手根據第 21B(1) 條規則，進行訟費單的訟費評定。

(2) 如在第 21B(4) 或 21C(2) 條規則所指的聆訊的日期及時間，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某一方沒有親自在訟費評定官席前出庭，亦沒有由律師代表出庭，如訟費評定官信納聆訊通知書已按照第 21B(4) 或 21C(2) 條規則送達該方，

或信納該方已在其他情況下獲告知該聆訊，訟費評定官可在該方或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對有關訟費單進行訟費評定。

(3) 如訟費評定官並不信納上述事宜，他——

- (a) 必須將聆訊押後一段他認為需要的期間，以完成向有關一方送達經押後聆訊的通知書，或送達有關訟費單的通知書，或送達上述兩份通知書；及
- (b) 可就因該項押後而浪費的訟費，作出他認為適當的命令。”。

### 第 3 分部——第 135 及 136 項提議

#### 132.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13A. 訟費評定官可作出指示

(第 62 號命令第 13A 條規則)

(1) 訟費評定官可為下述目的作出指示——

- (a) 對訟費單的訟費評定，作出公正及迅速的處置；及
- (b) 節省訟費評定的訟費。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訟費評定官可就下述事宜作出指示——

- (a) 訟費單的格式及內容；
- (b) 文件及憑單的送交存檔；
- (c) 作出下述事宜的方式——
  - (i) 對訟費單提出任何反對；及
  - (ii) 對該等反對作出任何回應；及
- (d) 須在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採取的步驟或作出的事情。”。

#### 133. 文件及憑單的存放

第 62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現予廢除。

#### 134. 關於訟費單的規定

第 62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現予廢除。

### 135. 押後的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26(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規則重編為第 62 號命令第 26(1) 條規則；
- (b) 加入——

“(2) 如因某一方沒有遵從根據第 13A 條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以致訟費評定法律程序被押後，訟費評定官可就因該項押後而浪費的訟費，作出他認為適當的命令。”。

### 136. 證人費用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

- (a) 將第 32A 條規則重編為第 32D 條規則；
- (b) 在第 32D 條規則中，在標題中，廢除“32A”而代以“32D”。

### 137.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32 條規則之後加入——

#### “32A. 訟費評定的訟費的法律責任 (第 62 號命令第 32A 條規則)

(1) 有權獲付任何須予評定的訟費的一方，亦有權獲付他在訟費評定中的訟費，但在下述情況下除外——

- (a) 任何條例、本規則的任何規則或任何有關的實務指示另有規定；或
- (b) 區域法院就訟費評定的訟費的全部或部分，作出某些其他命令。

(2) 區域法院在決定是否作出某些其他命令時，須顧及第 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列出的基本目標，並須顧及整體情況，包括——

- (a) 各方在訟費評定方面的行為舉措；
- (b) 訟費單被削減的款額 (如有的話)；及
- (c) 某一方申索某一特定項目的訟費，或就該項目提出爭議，是否合理。”。

### 138.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32C. 區域法院對於不當行為的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32C 條規則)

(1) 在下述情況下，區域法院可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

- (a) 在關乎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或訟費評定方面，某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沒有遵從某規則、實務指示或區域法院命令；或
- (b) 區域法院覺得，在引致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或訟費評定的法律程序之前或之時，某一方或其法律代表的行為舉措不合理或不恰當。

(2) 就第 (1) 款而言，某一方或其法律代表的行為舉措不包括任何在有關訴訟展開前的行為舉措。

(3) 凡第 (1) 款適用，區域法院可——

- (a) 藉命令不准予正以簡易程序評估或評定的訟費的全數或部分；或
- (b) 命令犯錯失的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支付他致令任何其他一方招致的訟費。

(4) 凡——

- (a) 區域法院根據第 (3) 款，針對有法律代表的某一方作出命令；及
- (b) 在該命令作出時，該方並不在場，

則該方的律師須在接獲該命令的通知後 7 天內，將該命令以書面通知其當事人，並須以書面告知區域法院他已如此行事。

(5) 在本條規則中，“當事人”(client) 包括由有關律師代表行事的人，以及已委托該律師行事或有法律責任支付該律師的費用的任何其他人。”。

**第 4 分部——雜項事宜****139. 因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引致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款中，廢除在“具有的不准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4) 就任何在訟費評定過程中作出的事情或造成的遺漏而言，訟費評定官所”；

(b) 廢除第 (5) 款。



## 140.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17A. 最終證明書 (第 62 號命令第 17A 條規則)

(1) 於在訟費評定官席前的訟費評定法律程序完結後，訟費評定官須發出最終證明書，指明經評定的訟費的款額，以及根據第 32B 條規則須支付的款額。

(2) 除非根據第 33(2) 條規則要求覆核訟費評定官的決定的申請限期已屆滿，否則訟費評定官不得發出最終證明書。

(3) 訟費評定官可在有良好理由下，按他認為適合的條款，將最終證明書作廢。

### 17B. 訟費評定官可將其決定作廢

(第 62 號命令第 17B 條規則)

如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一方，沒有對訟費單提出任何反對，或沒有出席根據第 21B(4) 或 21C(1) 條規則排期的聆訊，訟費評定官可在有良好理由提出下，按他認為適合的條款，將他針對該方作出的決定作廢或更改。”。

## 141. 取代規則

第 62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 “22. 延遲送達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或進行訟費評定

(第 62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1) 在完結日期後 3 個月內，如有權獲付訟費的人——

(a) 沒有就該等訟費的款額，與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訟費的人達成協議；亦

(b) 沒有按照第 21(2) 條規則，向該人送達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的文本，

則訟費評定官可應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訟費的人的申請，在有權獲付該等訟費的人獲得不少於 7 天的通知後，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

(2) 在按照第 21(1) 條規則展開訟費單的訟費評定法律程序後，如有權獲付訟費的人——

(a) 沒有就該等訟費的款額，與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訟費的人達成協議；亦

(b) 沒有進行該項訟費評定，

則訟費評定官可應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訟費的人的申請，在有權獲付該等訟費的人獲得不少於 7 天的通知後，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

(3) 訟費評定官——

(a) 可命令有權獲付有關訟費的人，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按照第 21 條規則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或進行訟費評定；及

(b) 可進一步命令，除非該人確實在指明限期或訟費評定官容許的經延展限期內，展開該等訟費評定法律程序或進行訟費評定，否則該人無權展開該等訟費評定法律程序或進行訟費評定。

(4) 訟費評定官可在他認為適合的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包括負有法律責任支付須予評定的訟費的人須向法院繳存一筆款項的條件。

(5) 不論是否已有命令根據第 (3) 款作出，在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時，訟費評定官如信納，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展開或訟費評定的進行曾有不當的延遲——

(a) 可就任何申請的訟費或訟費評定的訟費，作出他認為適合的命令；

(b) 可不准予將依據訟費命令評定的訟費的任何部分；及

(c) 可就經評定的訟費或該等訟費的任何部分不准予利息，或縮短須付利息的期間，或調低須付利息的利率。

(6) 凡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根據第 21(1) 條規則送交存檔後，沒有進行訟費評定，則訟費評定官為避免任何其他各方因此而受到損害——

(a) 可就訟費准予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一筆象徵式或其他款額的款項；或

(b) 可核證沒有進行訟費評定一事，及核證其他各方的訟費。

(7) 任何一方無權在以下時限 (以較遲者為準) 屆滿後，根據第 21 條規則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

(a) 自完結日期起計的 2 年；或

(b) (如區域法院已延展 (a) 段指明的期限) 經延展的期限。

(8) 凡完結日期在本條規則生效之前，則第 (7)(a) 款在猶如該條文中“完結日期”的字句由“本條規則生效”的字句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9) 在本條規則中，“完結日期”(completion date) 指下述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 (a) 處置有關訴訟的區域法院判決或命令的日期；
- (b) 區域法院作出該訟費命令的日期，或 (如該命令是暫准命令) 該命令成為絕對命令或被更改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日期；
- (c) 訟費評定官根據第 9D(4) 條規則命令有權就區域法院的任何非正審法律程序獲付訟費的人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日期；或
- (d) (如有權獲付訟費的人有權無需區域法院指示評定該等訟費的命令而評定該等訟費) 他變為有權評定該等訟費的日期。”。

#### 142. 取代小標題

在緊接第 62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訟費評定及評估的基準及收費表”。

#### 143.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28A(5)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均不適用”之前加入“除在該條文中另有指明的情況外，”。

#### 144.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32B. 評定費的償付

(第 62 號命令第 32B 條規則)

在最終證明書根據第 17A 條規則發出後，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訟費的一方須向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基於准予的訟費款額而計算的訂明評定費。”。

**145. 向訟費評定官申請覆核**

第 62 號命令第 33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款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可向訟費評定官申請覆核他就該項目所作的決定；及
- (b) 在訟費評定官覆核該決定前，不得向法官申請覆核該決定的命令。”；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該決定作出後 14 天內或”而代以“作出該決定的訟費評定完結後 14 天內提出，或在”；
- (ii) 在但書中，廢除“最終處理該項目的訟費評定官證明書簽署”而代以“對該項目作出處理的訟費評定官的最終證明書簽署”；

(c) 加入——

“(3A) 如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3) 款，訟費評定官可駁回有關申請。”。

**146. 修訂附表 1**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

(a) 廢除第 1 項而代以——

“1. 製作文件文本的一份文件匯集，包括製作文件文本、核對文件及編製文件匯集 (包括編製索引及標上頁數) 的訟費，不論紙張尺寸，每頁

首份文件匯集，每頁 \$4；其後每份文件匯集，每頁 \$1

1A. 製作文件的文本，不論紙張尺寸，每頁 \$1”；

(b) 在第 2 項中，廢除“\$65”而代以“\$72”。

**147. 定額訟費**

第 62 號命令附表 2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2 [第 28A、32 及 37 條規則]

## 第 I 部

在不經審訊而作出的或根據第 13A 號命令作出的判給  
經算定的款項的判決時的訟費

1. 本附表第 II 部所列出的訟費收費表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案件而適用 (案件中的傳訊令狀是於《2008 年修訂規則》生效後發出，並且是只註有一項就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申索的)——
  - (a) 在案件中，被告人在令狀的註明所規定的時限內按規定的方式支付所申索款額；
  - (b) 在案件中，原告人——
    - (i) 根據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基於對方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而取得判決；或
    - (ii) 根據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基於欠缺抗辯書而取得判決。
2. 本附表第 II 部列出的訟費收費表，就原告人根據第 13A 號命令不經聆訊而取得判決的案件而適用。
3. 儘管本附表第 1 或 2 段或本附表第 II 部列出的訟費收費表已有規定，在本附表第 1 或 2 段所適用的任何案件中，除非屬下列情況，否則仍不得准予任何訟費——
  - (a) 區域法院命令須准予訟費；或
  - (b) 在一宗本附表第 1 段 (b) 分節所適用的案件中，判決或作出判決的命令 (視屬何情況而定) 是——
    - (i) 在令狀送達後 28 天內取得的；或
    - (ii) 區域法院所容許的較長時限內取得的。
4. 在本附表第 II 部列出的訟費收費表所適用的案件中，須將就討回的款項發出令狀時本須繳付的費用，加在上述收費表所列出的基本訟費之上。

## 第 II 部

## 訟費收費表

項	收費率
	\$
基本訟費	
須在——	
第 1 段 (a) 分節所指案件中准予者	(如原告人有法律代表) 6,000 及 (如原告人沒有法律代表) 350
第 1 段 (b) 分節所指案件中准予者	(如原告人有法律代表) 6,500 及 (如原告人沒有法律代表) 300
第 2 段所指案件中准予者	(如原告人有法律代表) 6,500 及 (如原告人沒有法律代表) 300
額外訟費	
1. 在第一名被告人之後每多一名被告人	350
2. 凡就每一名須予送達的被告人，命令作出替代並完成替代送達	650

## 第 III 部

## 雜項規定

項	收費率
	\$
1. 凡一名原告人或被告人根據第 10 條規則就訟費簽署判決，則須准予判決的訟費	700

項	收費率
	\$
2. 凡應已取得判一名債務人敗訴的可向他討回款項或可規定他繳付款項的判決或命令的人所提出的申請，根據第 49 號命令針對第三債務人作出第三債務人的命令，就第三債務人欠該名債務人或應累算付給該債務人的債項作扣押，則須准予支付第三債務人的下列訟費，該筆訟費須在付款給有關申請人前由第三債務人從他欠該名債務人或應累算付給該債務人的債項中扣除——	
(a) 如並無使用誓章	70
(b) 如有使用誓章	200
3. 凡有第 4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所指的執行令狀針對任何一方發出，則須准予發出執行程序文件的訟費	400”。

### 第 5 分部——過渡性安排

#### 148.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37.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21 部的過渡性條文 (第 62 號命令第 37 條規則)

(1) 凡有權要求對任何訟費作評定的一方，已在《2008 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將其訟費單送交存檔，則《2008 年修訂規則》第 21 部的任何條文不得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而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62 號命令，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猶如該命令並未被該部修訂一樣。

## (2) 凡——

(a) 有權要求對任何訟費作評定的一方，在《2008 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後，將其訟費單送交存檔；但

(b) 本命令附表 1 或附表 2 第 III 部指明的訟費或費用所關乎的任何項目的工作，已在該生效日期前進行，

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附表 1 或附表 2 第 III 部就該項目的工作而適用，猶如該附表並未被《2008 年修訂規則》第 21 部修訂一樣。

## (3) 凡——

(a) 有權要求對任何訟費作評定的一方，在《2008 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後，將其訟費單送交存檔；但

(b) 有關傳訊令狀已在該生效日期前發出，

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附表 2 第 I 部及第 II 部就在該生效日期前發出的傳訊令狀而適用，猶如第 I 部及第 II 部並未被《2008 年修訂規則》第 21 部修訂一樣。

(4) 就任何於《2008 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前進行的工作的訟費而言，如該等訟費根據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本可獲得准予，則該等訟費不得不獲准予。”。

## 第 22 部

## 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訟費

**149. 准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  
送達令狀的主要情況**

第 11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oa) 申索是為了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53(2) 條作出針對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的命令；”。

**150.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6A. 有利於或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訟費命令**  
(第 62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1) 凡區域法院正在考慮是否行使它在本條例第 53 或 53A 條下的權力，以作出有利於或針對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的訟費命令——

- (a) 該人必須僅為訟費目的，而加入成為該法律程序的一方；及
- (b) 該人必須獲得合理機會，出席區域法院將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的聆訊。

(2) 本條規則不適用於區域法院考慮是否作出下述命令——

- (a) 虛耗訟費命令；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47A 或 47B 條作出的命令。”。

第 23 部

取代第 34 號命令

**151. 取代命令**

第 34 號命令現予廢除，代以——

“第 34 號命令

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排期聆訊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第 3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本命令適用於藉令狀開展的訴訟，在本命令中凡提述訴訟，須據此解釋為提述如此開展的訴訟。

**2. 將訴訟排期的時限**

(第 3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非區域法院已根據第 25 號命令第 2(2)(b) 或 (3)(b) 條規則，編定審訊日期或進行審訊的期間，否則在訴訟中作出的規定審訊須在法官席前進行的命令，必須定出一段原告人須在其內將該宗訴訟排期審訊的限期。

(2) 凡原告人沒有在根據第 (1) 款定出的限期內，將有關訴訟排期審訊，被告人——

- (a) 可將該宗訴訟排期審訊；或
- (b) 可基於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的理由，向區域法院申請撤銷該宗訴訟。

(3) 區域法院在聆訊根據第 (2)(b) 款提出的申請時，可命令將有關訴訟據此撤銷，或作出它認為公正的命令。

(4) 在訴訟中作出的命令如規定審訊須在法官席前進行 (為施行本款而可由根據第 4 條規則作出的指示指明的任何審訊表內的訴訟除外)，必須——

- (a) 載有對審訊所需時間的估計；及
- (b) 在符合任何該等指示的規定下，指明該宗訴訟會被編入的審訊表。

### 3. 在排期時遞交文件

(第 3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為了將某宗須由法官審訊的訴訟排期審訊，將該宗訴訟排期審訊的一方須以郵遞或其他方式，向司法常務官交付一份請求書，請求將該宗訴訟排期審訊；請求書須連同一份文件匯集交付，以供法官使用，而該份文件匯集須由以下文件各一份所組成——

- (a) 令狀；
- (b) 狀書 (包括任何被命令視作狀書的誓章)，任何請求提供詳情的請求書或命令提供詳情的命令，以及所提供的詳情；
- (c) 所有——
  - (i) 依據按照第 25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填寫的問卷而作出的命令；
  - (ii) 依據案件管理傳票而作出的命令；及
  - (iii) 在案件管理會議上作出的命令；
- (d) 必需的法律援助文件 (如有的話)；及
- (e) 所有根據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的條文送達的證人陳述書。

(2) 上述文件匯集必須按文件日期先後妥為裝訂，但就任何狀書自願提供的詳情及第 18 號命令第 12(7) 條規則所適用的詳情，必須緊隨與其有關的狀書。

(3) 在本條規則中，“必需的法律援助文件” (the requisite legal aid documents) 指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規定須送交登記處存檔的任何文件。

#### 4. 關於各類審訊表的指示 (第 34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本命令不損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符合以下說明的指示的任何權力——

- (a) 指明訴訟或屬於任何級別或類別的訴訟將會編入以排期審訊的各類審訊表，並就各類審訊表的備存及發布作出規定；
- (b) 就為已獲排期審訊的訴訟決定其審訊日期，或就決定一個該宗訴訟的審訊不得在其之前進行的日期，作出規定；及
- (c) 關於提出申請 (不論是向區域法院或區域法院人員提出) 以編定、取消或更改任何該等日期，並尤其規定須作出所需審訊時間的估計及提供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以支持該申請。

#### 5. 關於排期的通知 (第 34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訴訟的一方如將該宗訴訟排期審訊，則須在如此行事後 24 小時內，通知該宗訴訟的其他各方他已如此行事。

(2) 登錄在任何審訊表的訴訟的各方，均有責任——

- (a) 將關於該宗訴訟達致和解或相當可能達致和解的資料，或影響估計所需審訊時間的可得資料，提交備存該審訊表的人員，不得拖延；及
- (b) (如該宗訴訟已達致和解或撤回) 將和解或撤回一事通知該人員，不得拖延，並採取所需步驟，撤回有關紀錄。

(3) 為履行第 (2) 款所施加的責任，原告人如按照第 22 號命令，發出接受附帶條款付款或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通知書，則須同時向該款所述的人員，遞交一份該通知書的文本。

#### 6. 訴訟的中止等 (第 34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凡在一宗訴訟已獲排期審訊後，該宗訴訟被中止，或該宗訴訟的任何一方的權益或法律責任被轉讓、傳轉或轉予另一人，則代表原告人或另一方進行該宗訴訟的律師，須在察覺此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證明該項中止或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改變；及
  - (b) 將該證明書送交備存有關審訊表的人員。
- (2) 上述人員須安排在已排期審訊的訴訟的審訊表內，作出適當的記項。
- (3) 凡在任何上述審訊表內，某宗訴訟被標識為被中止或被命令作全面暫時延辦已滿一年，則在該年屆滿時，該宗訴訟必須自該審訊表剔除，但如命令訴訟作全面暫時延辦的命令另有規定，則屬例外。”。

## 152. 關於聆訊或審訊的命令

第 28 號命令第 9(4)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1 至 8”而代以“1 至 5”。

## 153. 訴訟的中止等

第 28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9 條”而代以“6 條”。

## 第 24 部

### 雜項事宜

## 154. 適用範圍

第 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在列表中——

(i) 廢除——

“3. 就家庭暴力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 第 8 條。”；

(ii) 廢除——

“5.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進行的法律程序。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17 條。”；

(b) 在第 (2A) 款中——

(i) 在“本規則”之前加入“除第 (2B) 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 (b) 段中，廢除“裁定”而代以“決定”；

(iii) 加入——

“(ba) 家庭暴力法律程序 (針對法官所作出的第 58 號命令適用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除外)；”；

(c) 加入——

“(2B) 在不抵觸《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第 7 章) 第 85(1) 條的條文下，第 58 號命令就針對區域法院根據該條例第 III 部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具有效力。”。

## 155. 定義

第 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成文法”的定義中，廢除““成文法””而代以““成文法律””；

(b) 加入——

““就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action for personal injuries) 指包含就原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sup>1</sup>人身傷害或就某人的死亡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訴訟，而“人身傷害”(personal injuries) 包括任何疾病及任何個人身體或精神上的損傷；”。

## 156. 加入規則

第 1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6A. 提述司法常務官之處的解釋  
(第 1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凡本規則及表格中出現“司法常務官”一詞之處，均可在適當之時及適當之處，代之以“聆案官”一詞。”。

## 157. 移交原訟法庭

第 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標題中，在“法庭”之後加入“或土地審裁處”；

(b) 在“法庭”之後加入“或土地審裁處”。

## 158. 原訴傳票的送達

第 1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在“傳票”之後加入“、動議通知書或呈請書”；
- (b) 將該條規則重編為第 10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
- (c) 加入——

“(2) 第 1(1)、(2)、(3) 及 (4) 條規則經必要變通後，就原訴動議通知書及呈請書而適用，一如其就令狀而適用。”。

## 159. 認收送達的方式

第 1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1 or more”而代以“2 or more”。

## 160. 混合申索

第 1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1 or more”而代以“2 or more”。

## 161. 加入規則

第 24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1. 相互文件透露

(第 2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中，當狀書的提交期結束後，除本命令的條文另有規定並按照該等條文外，該宗訴訟的各方須對他們現正或曾經管有、保管或控制的關於該宗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作出透露。

(2) 本命令不得視為阻止訴訟的各方協議免除或限制他們若非有此協議即須向其他各方作出的文件透露。

### 2. 各方無須命令而作出的文件透露

(第 2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本條規則及第 4 條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如訴訟的各方之間的狀書提交期已結束，則他們須藉交換文件清單而作出文件透露。據此，每一方須在該宗訴訟中他與任何另一方之間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後 14 天內，擬備一份文

件清單，並向該另一方送達該份文件清單，而有關文件是他現正或曾經管有、保管或控制，且是關於該宗訴訟中他們之間的任何有關事宜的。

(2) 在不損害區域法院根據第 16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下，第 (1) 款不適用於第三方的法律程序，包括根據該命令進行的涉及第四方或再後的各方的法律程序。

(3)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因涉及車輛的碰撞或為免發生碰撞而造成的陸上意外所引致的訴訟的被告人，無須根據第 (1) 款向原告人作出任何文件透露。

(4) 凡訴訟的被告人可憑藉任何成文法律追討任何罰金，第 (1) 款不得視為規定該宗訴訟的被告人須作出任何文件透露。

(5) 第 (3) 及 (4) 款就反申索而適用，一如其就訴訟而適用，但第 (3) 款中對原告人的提述，須以對提出反申索的一方的提述取代。

(6) 區域法院可應本條規則規定須作出文件透露的任何一方的申請 —

(a) 命令訴訟的各方或任何一方，只須根據第 (1) 款就命令所指明的文件或所指明類別的文件，或只就命令所指明的有關事宜，作出透露；或

(b) 在信納由所有各方或任何一方作出文件透露並無必要，或在訴訟的該階段並無必要的情況下，命令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在所有階段或在該階段，無須作出文件透露。

(7) 區域法院須在以下情況下並僅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 (6) 款作出命令：區域法院認為，為公平處置訴訟或節省訟費，無必要作出文件透露。

(8) 根據第 (6) 款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而傳票則必須在憑藉本條規則規定須在訴訟中作出文件透露的限期屆滿前取得。

(9) 凡按本條規則規定文件透露須向任何一方作出，該方可在取得訴訟中的案件管理傳票前的任何時間，向須作出文件透露的一方送達一份通知書，要求對方作出一份誓章，核實對方根據第 (1) 款須擬備的清單。

(10) 獲送達有關通知書的一方，須在該通知書送達後 14 天內，遵從該通知書，作出誓章並將之送交存檔，並向送達該通知書的一方，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162. 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本條規則的條文”；

(ii) 在“傳票”之後加入“或其他方式”；

(b) 加入——

“(2) 凡第 2 條規則規定一方須向另一方作出文件透露，而首述的一方沒有遵守該條規則的任何條文，區域法院可應該另一方的申請——

(a) 根據第 (1) 款針對該方作出命令；或

(b) (視乎情況) 命令該方作出誓章，並將之送交存檔，以核實他須根據第 2 條規則擬備的文件清單，並將該誓章的文本一份送達申請人。”。

**163. 在文件透露前就爭論點等  
作出裁定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3 條”之前加入“2 或”。

**164. 清單及誓章的格式**

第 24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文件清單”之前加入“遵守第 2 條規則或遵守第 3 條規則所指的命令而擬備的”；

(b) 在第 (2) 款中，在“聲稱任何”之前加入“意欲”。

**165. 查閱清單所提述的文件**

第 24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文件清單”之後加入“(不論是遵守第 2 條規則或遵守第 3 條規則所指的命令)”。



## 166. 沒有遵從關於透露等的規定

第 24 號命令第 16(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區域法院”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凡前述的任何規則或根據任何該等規則作出的命令規定任何一方須作出文件透露，或交出任何文件以供查閱或作任何其他用途，或提供該等文件的文本，而該方沒有遵守該規則的任何條文或該項命令 (視屬何情況而定)，則 (如屬沒有遵守任何該等條文的情況) 在不損害第 3(2) 及 11(1) 條規則的原則下，”。

## 167. 加入規則

第 24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17. 關乎第 1 及 2 條規則的過渡條文

(第 24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1) 凡在第 2 條規則生效前，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當作已結束，則第 2(1) 條規則在猶如在該條規則中“該宗訴訟中他與任何另一方之間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後 14 天”的字句由“本條規則生效後 14 天”的字句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第 1 及 2 條規則以及第 (1) 款，在以下項目規限下，具有效力——

- (a) 區域法院在該等規則生效前就文件透露作出的任何指示；及
- (b) 根據已被《2008 年修訂規則》第 78 條廢除的第 23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有關規則”) 送交存檔的、列出各方同意的指示及命令並根據有關規則具有效力的任何備忘錄。”。

## 168. 以質詢書要求作出文件透露

第 26 號命令第 1(2A)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且關乎任何有問題事宜而受質詢、”而代以“就任何有關事宜”。

## 169. 關於聆訊或審訊的命令

第 28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3) 區域法院須藉命令決定審訊的地點及形式，但任何該等命令可被區域法院後來在審訊時或審訊前作出的命令更改。”。

**170. 就損害賠償作出中期付款的命令**

第 29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a)、(b) 及 (c) 款而代以——

“(a) 已就原告人的申索投購保險的人，或就原告人的申索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會由以下人士承擔的人——

(i) 《汽車保險 (第三者風險) 條例》(第 272 章) 第 10 條所指的保險人；

(ii) 屬與香港汽車保險局訂立的協議的一方的保險人；或

(iii) 香港汽車保險局；

(b) 某公共主管當局；或

(c) 一名經濟能力及資源足以作出中期付款的人。”；

(b) 加入——

“(3) 在第 (2)(a)(ii) 款中，“協議”(agreement) 指香港汽車保險局與保險公司及獲授權在香港經營汽車保險業務的勞合社承保人於 1981 年 2 月 1 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地協議。”。

**171. 司法書記的證明書**

第 35 號命令第 10(b)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第 5”之後加入“或 6”。

**172. 就轉交的事宜作出的報告**

第 36 號命令第 9(3)(d)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以對”之前加入“或任何其他聆案官”。

**173. 損害賠償的評估**

第 3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但如各方同意，則可”而代以“或可按區域法院的指示”；

(b) 廢除第 (1A) 款而代以——

“(1A) 凡區域法院作出判給須予評估的損害賠償的判決，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以下指示即自動生效——

- (a) 須在 14 天內，按照第 2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的規定作出文件透露，並在其後 7 天內，按照第 24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進行查閱；
- (b) 每一方須在 6 星期內，將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所指的該方擬就任何將在審訊時決定的事實爭論點援引的口頭證據的書面陳述，送達其他各方；
- (c) 相片、圖則及任何警方調查報告的內容，在聆訊時可收取為證據，而如可能的話須獲各方同意；
- (d) 任何法庭或審裁處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紀錄，如經該法庭或審裁處的書記或其他適當人員核證為真實副本，一經交出，即可收取為證據；
- (e) 在提出預約申請時，須將進行評估的估計所需時間，及可能影響評估的排期的任何其他事宜，通知聆案官。”。

#### 174. 損害賠償款額證明書

第 3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須核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凡聆案官依據本命令或在其他情況評估損害賠償，他”。

#### 175. 願服從裁決的提議

第 37 號命令第 9(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接獲該提議後 21 天”而代以“作出該提議後 28 天”。

#### 176.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加入——

“(1) 區域法院根據本條規則具有的權力，須為公平而迅速處置在其席前的訟案或事宜及節省訟費而行使，但須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但並不限於) —

- (a) 事實受爭議或已獲承認的程度；
- (b) 事實爭論點為狀書所界定的程度；
- (c) 資料已藉或相當可能會藉更詳盡清楚的詳情、對質詢書作出的答覆或其他途徑提供的程度。”；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在藉令狀展開的訴訟中對案件管理傳票作裁定時，區域法院須指示每一方在區域法院指明的限期內，按區域法院指明的條款，將該方擬就任何將在審訊時決定的事實爭論點援引的口頭證據的書面陳述送達其他各方。

(2A) 區域法院可根據第 (2) 款，在該訴訟的任何其他階段，以及在任何其他訟案或事宜的任何階段，向任何一方作出指示。

(2B) 第 3 號命令第 5(3) 條規則不適用於區域法院根據第 (2) 款指明的任何限期。”；

(c)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根據第 (2) 或 (17) 款作出的指示，可就不同事實爭論點或不同證人作出不同規定。”；

(d) 在第 (7) 款中，廢除“或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

(e) 在第 (17) 款中，在“(8)”之前加入“(1)、”。

## 177. 加入規則

第 3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6.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2 至 5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 (第 38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在有充分因由提出時，任何根據第 2 至 5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 (包括應上訴而作出的命令)，可藉區域法院後來在審訊之時或之前作出的命令而撤銷或更改。”。

**178. 對援引專家證據的限制**

第 38 號命令第 36(1)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句號；
- (b) 廢除 (b) 及 (c) 段。

**179. 須予擬就的命令**

第 42 號命令第 4(3)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 (j) 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b) 加入——
  - “(k) 將一宗訴訟由某一審訊表轉往另一審訊表；及”；
- (c) 在 (l) 段中，廢除“案或事宜已排期審訊或”而代以“已排期”。

**180. 在同意下作出的判決及命令**

第 42 號命令第 5A(2)(b)(vi)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法庭”之後加入“或土地審裁處”。

**181. 針對聆案官的命令提出的上訴**

第 44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本條規則”而代以“第 11 條規則”；
  - (ii) 在“決定”之後加入“；但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聆訊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 (b) 加入——
  - “(1A) 以下條文在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適用於根據第 11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方面，具有效力——

- (a) 第 58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提述的通知書，須述明上訴的理由；
- (b) 除非基於特殊理由，否則區域法院不得接納新證據(但關於在聆案官作出命令的日期後發生的事宜的證據除外)；
- (c) 聆訊上訴的法官具有權力作出事實方面的推論，而此權力與上訴法庭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59 號命令第 10(3) 條規則具有者相同。”。

## 182. 取代規則

第 4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 “3.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第 4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進行訊問的聆案官，須安排將判定債務人或其他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以速記方式或機械、電子或光學器材或其他方法記錄。”。

## 183. 加入規則

第 49B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A 條規則之後加入——

### “1AA. 記錄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時提供的證據 (第 49B 號命令第 1AA 條規則)

區域法院須安排將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 1A 條規則進行的訊問時提供的證據，以速記方式或機械、電子或光學器材或其他方法記錄。”。

## 184. 在獲批予申請許可後申請作出命令

第 5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1A) 原訴傳票須述明，就甚麼理由而獲批予許可准許提出要求作出交付羈押令的申請。”。

**185. 關於聆訊的條文**

第 52 號命令第 6(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2 條規則所指的陳述書中列出”而代以“3(1A) 條規則所指的原訴傳票中述明”。

**186.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情況**

第 62 號命令第 3(6)(a)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按照第 2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而代以“依據第 24 號命令的任何條文”。

**187. 處理訟費的法律程序階段**

第 6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2) 凡任何其他法庭或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被移交至區域法院，則整體法律程序的訟費，包括移交之前及之後的訟費，可由接收該法律程序的區域法院處理(但命令作該移交的法庭或審裁處另有命令則除外)。

(3) 凡區域法院根據第 (2) 款，就任何在另一法庭或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第 28、31 及 32 條規則並不就該等訟費而適用，但該命令須指明將准予的訟費款額，惟關於從原訟法庭或土地審裁處移交的法律程序的訟費除外。”。

**188. 修訂附表 1**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第 5 項的附註的 (a)(viii) 段中，在“規定須”之前加入“或第 24 號命令”。

**189. 特定法律程序的狀書**

第 72 號命令第 7(2) 及 (3) 條規則現予廢除。

**190. 在無行為能力的人沒有作認收  
送達的情況下委任監護人**

第 8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3) 凡在任何藉呈請書或動議開展的針對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在呈請或動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聆訊中，該人並無辯護監護人代表出庭，則聆訊呈請或動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區域法院可——

- (a) 為該人委任該法律程序中的辯護監護人；或
- (b) 指示呈請人或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委任辯護監護人。”。

## 191. 表格

(1)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26 中，在“，而此份文件清單”之後加入“是遵守第 2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2)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85 中，廢除在“(標題與訴訟相同)”之後而在“區域法院覺得”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聆聽由原告人律師／原告人取得的日期為 20 ..... 年 ..... 月 ..... 日的原訴傳票，並在閱讀(..... 於 20 ..... 年 ..... 月 ..... 日送交存檔的、關於已將日期為 20 ..... 年 ..... 月 ..... 日的區域法院命令的文本及本原訴傳票的通知書送達被告人 *C.D.* 的誓章後)：”。

## 192. 以“成文法律”取代“成文法”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成文法”而代以“成文法律”——

- (a) 第 1 號命令第 5(3) 條規則；
- (b) 第 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c) 第 5 號命令第 4(2)(a) 條規則；
- (d) 第 6 號命令第 7(1) 條規則的但書；
- (e) 第 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f) 第 11 號命令第 1(2)(b) 條規則；
- (g) 第 11 號命令第 9(4) 條規則；
- (h) 第 15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
- (i) 第 15 號命令第 13(1)(c) 條規則；
- (j) 第 2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k) 第 2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l) 第 46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 (m) 第 49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 (n) 第 5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 (o) 第 65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
- (p) 第 6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q) 第 8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193. 以“送達認收”取代“認收送達”

(1)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認收送達”而代以“送達認收”——

- (a) 第 1 號命令第 4(3) 條規則；
- (b) 第 6 號命令第 2(b) 條規則；
- (c) 第 6 號命令第 5(3) 及 (4) 條規則；
- (d) 第 10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 (e) 第 10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 (f) 第 11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g) 第 11 號命令第 4(4) 條規則；
- (h) 第 11 號命令第 9(6) 條規則；
- (i) 第 12 號命令第 1(1)、(2)、(3)、(4) 及 (5) 條規則；
- (j) 第 12 號命令第 3(2) 及 (3) 條規則；
- (k) 第 1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l) 第 12 號命令第 6(2) 條規則；
- (m) 第 1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n) 第 12 號命令第 8(7) 條規則；
- (o) 第 12 號命令第 8A(4) 條規則；
- (p) 第 12 號命令第 9(1) 條規則；
- (q) 第 1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 (r) 第 13 號命令第 6(1) 條規則；
- (s) 第 13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 (t) 第 13 號命令第 7(1)(a) 條規則；
- (u) 第 13 號命令第 7A(2)(c) 條規則；
- (v) 第 13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 (w) 第 15 號命令第 3(2) 及 (4) 條規則；
- (x) 第 15 號命令第 8(3) 及 (4) 條規則；
- (y) 第 15 號命令第 13A(4) 條規則；

- (z) 第 16 號命令第 3(3) 條規則；
- (aa) 第 16 號命令第 8(3) 條規則；
- (ab) 第 16 號命令第 9(3) 條規則；
- (ac) 第 16 號命令第 10(1) 條規則；
- (ad) 第 18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 (ae) 第 2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af) 第 28 號命令第 1A(1)、(3) 及 (4) 條規則；
- (ag) 第 28 號命令第 2(2) 及 (3) 條規則；
- (ah) 第 28 號命令第 3(5)(a) 條規則；
- (ai) 第 28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aj) 第 28 號命令第 7(1) 條規則；
- (ak) 第 29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
- (al) 第 29 號命令第 10(1) 條規則；
- (am) 第 43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 (an) 第 44 號命令第 2(4)、(5) 及 (6) 條規則；
- (ao) 第 47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 (ap) 第 62 號命令第 3(11) 條規則；
- (aq) 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 (ar) 第 67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as) 第 67 號命令第 5(3)(a) 條規則；
- (at) 第 67 號命令第 6(1)(a) 條規則；
- (au) 第 77 號命令第 3(2) 及 (3) 條規則；
- (av) 第 80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 (aw) 第 80 號命令第 3(6)(b) 條規則；
- (ax) 第 80 號命令第 6(1)、(2) 及 (5)(d) 條規則；
- (ay) 第 81 號命令第 4(1)、(2)、(3)、(4) 及 (5) 條規則；
- (az) 第 81 號命令第 5(2)(a) 及 (b) 及 (3)(a) 條規則；
- (ba) 第 83A 號命令第 4(3) 條規則；
- (bb) 第 84A 號命令第 3(3) 條規則；
- (bc) 第 86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 (bd) 第 88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
- (be) 第 89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
- (bf) 第 11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bg) 附錄 A 表格 8 ；

- (bh) 附錄 A 表格 14 ；
- (bi) 附錄 A 表格 15 ；
- (bj) 附錄 A 表格 17 ；
- (bk) 附錄 A 表格 20 ；
- (bl) 附錄 A 表格 52 。

(2)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認收送達”而代以“送達認收”——

- (a) 第 1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b) 第 1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c) 第 1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d) 第 1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 (e) 第 1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 (f) 第 16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g) 第 2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h) 第 28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i) 第 8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j) 第 81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k) 第 8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於 2008 年 6 月 4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區域法院法官  
郭靄誠

區域法院法官  
陸啟康

羅沛然

蘇紹聰

秘書  
潘兆童

## 註 釋

為實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作出的大部分提議而需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在適用的情況下對《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作出相類似的修訂，令有關提議在區域法院的層面實施。本規則同時對《區域法院規則》作出修訂，以消弭與《高等法院規則》之間的分野。

### 第 2 至 9、11 至 18 以及 20 至 22 部

2. 第 2 至 9、11 至 18 以及 20 至 22 部所載的修訂與《2008 年高等法院 (修訂) 規則》(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的有關各部所載的修訂相類似。第 5 部另在《區域法院規則》中加入 2 項新命令 (新的第 8 及 9 號命令)，該 2 項新命令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8 及 9 號命令相類似。

### 第 10 部

3. 第 10 部廢除《區域法院規則》第 23A 號命令，並加入新的第 25 號命令，以就案件管理訂明程序及實務。新的第 25 號命令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相類似。

### 第 19 部

4. 第 19 部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

- (a) 規定針對聆案官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監禁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屬當然權；
- (b) 將針對聆案官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而申請上訴許可的限期，由 14 天延展至 28 天；
- (c) 將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由 14 天延展至 28 天；
- (d) 加入新規則，為釐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來自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或命令的上訴時限，而澄清何謂非正審判決或命令。

第 23 部

5. 第 23 部以新的第 34 號命令取代《區域法院規則》第 34 號命令。新命令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34 號命令相類似。

第 24 部

6. 第 24 部為與《高等法院規則》的有關條文達成一致而對《區域法院規則》作出雜項修訂。